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Zhongdao Optoelectronic Equipment Co., Ltd.

(住所：肇庆市高新区富裕工业园 C 栋首、二层和 B 栋首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一六 年 七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一、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半导体、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境内外一线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和太阳能电池生产厂商。2014年及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70%和97.88%。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40%，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在未来拟继续加强与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若部分客户的经营状况不佳，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客户集中度过高也将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现有客户重点产品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继续开发新的销售客户，同时通过新的产品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9月12日取得编号GF2012440001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三年；2015年09月3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公示[2015]24号文件公示，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并于2015年9月30日重新取得编号为GR2015440001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与2015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均为15%。

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度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编号GR2015420006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期限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中的平板显示器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目前多为液晶显示屏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液晶显示技术较为成熟，是当前主流的显示技术，短期内较难替代。但随着显示技术不断更新，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生产的检测设备需跟上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尽管公司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领先的生产技术，但若公司不能持续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能准确的把握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这将影响公司的业绩提升和市场竞争地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大型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是集成了精密机械、自动控制、光学成像、先进的照明系统、数字图像采集和处理等核心技术的较为复杂的精密装备，产品的现场调试、售后服务阶段都需要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指导；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终端平板显示器的生产厂商，在其生产过程中若检测设备发生故障则将影响客户的正常生产。因此若公司产品的质量出现问题，不仅增加了公司售后服务的成本，同时还将影响客户的正常生产以及公司在客户中的信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日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中，十分重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但公司的产品在未来仍存在因为质量问题增加成本和影响公司客户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依赖于专业的人才。由于公司的产品涉及光学、机械、算法和自动识别等领域，因此在研发、生产和销售阶段需要创新型人才提供专业服务，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是长期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的涵盖光学、机械、电控、软件、图像算法应用及市场的“整建制”留美博士团队，团队成员自成立之初便已加入公司，多年来并未发生过重大的变化。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是公司产品和技术在能否在行业内继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

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

剧，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的增加，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岗位员工将通过对公司治理有关知识、法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结合工作实践，不断加强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理解，逐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71.82 万元和 9,796.63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幅度达 72.72%，增幅较大。截至 2015 年末，账龄组合中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384.07 万元、2,700.31 万元、516.37 万元以及 419.24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包含应收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 3,883.46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约 2,900.00 万元）。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包含应收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30%尾款约 1,7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回）和应收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尾款约 350.00 万元。账龄在 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的尾款以及质保金。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半导体、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境内外一线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并且针对账龄在 2-3 年以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分别按 30.00% 和 100.00% 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考虑到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一旦发生较大金额违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86.90 万元和 907.54 万元。若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利润总额别为 231.24 万元和-349.59 万元，公司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依赖，存在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而利润总额大幅下降的风险。

但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承担政府研发项目和政府对公司大力发展自主研发的扶持。此外，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 和 7.4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并且公司的日常运营均依靠自身的发展、股东的增资以及其他融资。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呈下降趋势，对政府补助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附属公司租赁厂房无房产证风险

公司附属公司苏州中导租赁的房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瑞安路 8 号的空港产业基地核心区 4 号厂房，由巴城镇西南村所有并授权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统一对外租赁。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免费将上述厂房租赁给苏州中导使用，起始期限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因而苏州中导租赁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有发生纠纷及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就该等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 3i 开曼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苏州中导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给予处罚，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苏州中导追偿，保证苏州中导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Bo Li (李波)、Weihua Chen (陈维华)、胡春宇三人。该三人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在 3i 开曼所有涉及中导有限的决策均保持一致，各方在中导有限所有的重大决策均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人合计持有 3i 开曼 77.03% 股权，而 3i 开曼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5.50% 的股权。若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销售和采购来自于台湾、韩国、美国等境外市场。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境外销售和采购，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为-12.63万元和40.82万元，占当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12%和10.54%，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均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但如果未来短期内人民币汇率产生巨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
三、经营风险	3
(一) 技术创新风险	3
(二) 产品质量风险	3
(三)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4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六、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4
七、附属公司租赁厂房无房产证风险	5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5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股份挂牌情况	19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19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9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21
(二) 股东情况	2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22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43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3
(一) 母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5
(二) 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73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73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74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6
九、相关机构	76
(一) 主办券商	77
(二) 律师事务所	7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7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7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7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7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79
(一) 主要业务	79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80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82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82
(二) 产品生产流程	84
三、公司商业模式	85
(一) 采购模式	85
(二) 生产模式	86
(三) 研发模式	87

(四) 销售模式	89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1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91
(二) 研发情况	92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92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96
(五) 特许经营权	97
(六)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97
(七) 员工情况	98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100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00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01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辅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03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0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8
(一) 行业概况	108
(二) 市场规模	117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18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1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3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3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24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的情况	12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2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26
(二) 资产完整情况	126
(三) 机构独立情况	126
(四) 人员独立情况	126
(五) 财务独立情况	126
五、同业竞争	12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2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7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128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28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2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2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12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2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3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3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3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3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34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134

(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5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136
(五) 合并利润表	137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38
(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8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9
(九)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42
(十)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5
二、 审计意见	149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49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9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49
四、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49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方法	150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51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52
(四)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56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57
(六) 应收款项	157
(七) 存货	15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59
(九) 固定资产	162
(十) 无形资产	163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64
(十二) 职工薪酬	164
(十三) 政府补助	166
(十四)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67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168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69
(一) 主要税项	169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69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0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70
(二) 主营业务成本	172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173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75
(一) 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175
(二) 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176
(三) 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177
八、重大投资收益	178
九、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	178
(一) 营业外收入	178
(二) 营业外支出	179
十、非经常性损益	180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80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82
十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18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8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8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86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86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87
(六) 同行业对比分析	187
十二、主要资产	188
(一) 货币资金	189
(二) 应收账款	189
(三) 预付款项	193

(四) 其他应收款	194
(五) 存货	19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99
(七) 固定资产	199
(八) 在建工程	200
(九) 无形资产	200
(十) 长期待摊费用	201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201
十三、主要负债	202
(一) 短期借款	202
(二) 应付账款	203
(三) 预收款项	203
(四) 其他应付款	20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4
(六) 应交税费	204
(七) 长期借款	205
(八) 递延收益	205
十四、股东权益情况	206
(一) 股本	206
(二) 资本公积	207
(三) 盈余公积	207
(四) 未分配利润	207
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8
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0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1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12
(三)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213
(四)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5
十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7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8
二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9
(一)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19
(二) 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19
(三) 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220
二十一、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220
一、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20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20
(一) 技术创新风险	221
(二) 产品质量风险	221
(三)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222
四、公司治理风险	222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22
六、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23
七、附属公司租赁厂房无房产证风险	223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24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2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中导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导光电、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i 开曼	指	3i Systems Corporation, 公司控股股东，注册于开曼群岛
3i 美国	指	3i Systems Corp, 公司控股股东 3i 开曼在美国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依法解散
中导半导体	指	肇庆中导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3i 开曼曾经投资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依法注销。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发起人
肇庆能源	指	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发起人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融渝富	指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创投资	指	哈尔滨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Anxon	指	Anxon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股东
恒高国际	指	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公司股东
武汉经开	指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民齐投资	指	肇庆市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昆山软件园	指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Bluerun	指	Bluerun Ventures, L.P., 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公司股东
武汉中导	指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导	指	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中导全资子公司
中导香港	指	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3I SYSTEMS CORPORATION(HK) LIMITED,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导台湾	指	中导香港在台湾的分公司
京东方、BOE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显示技术、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大尺寸电视面板和中小尺寸移动终端面板供应商，公司股东
信利半导体	指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一家知名的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专业生产、经营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的高科

		技企业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TFT-LCD 面板专业制造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将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肇庆市国资委	指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USD、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官方货币
二、专业释义		
FPD	指	Flat Panel Display，平板显示器，一般指的是显示屏厚度较薄的显示器
PV	指	Photovoltaic，利用太阳能发电，光伏行业
AOI	指	Automaitc Optic Inspection，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基于光学原理对生产中常见的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
CCD 相机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电荷耦合器件，能将光线变为电荷并将电荷存储及转移，从而将光学影像转移为数字信号
TDI-CCD 相机	指	Time Delay and Integration-Charge Coupled Device，延时积分扫描相机，适用于高速移动物体的成像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D,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是指液晶显示器每一液晶像素点都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驱动的
LTPS TFT-LCD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 TFT-LCD, 低温多晶硅技术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一般所称的 TFT-LCD 是指非晶硅, 技术成熟, 为 LCD 的主流产品。多晶硅品则主要包含高温多晶硅(HTPS)与低温多晶硅(LTPS)二种产品。LTPS TFT-LCD 有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高亮度、高开口率等优点
C/F	指	Color Filter, 彩色滤光片, 是一种表现颜色的光学滤光片, 可精确选择欲通过的小范围波段光波, 反射其他不希望通过的波段
EL	指	Electroluminescent, 电致发光, 是通过加在两电极的电压产生电场, 被电场激发的电子撞击发光中心, 而引致电子在能级间的跃迁、变化、复合导致发光的一种物理现象
PL	指	Photoluminescence, 光致发光, 指物体依赖外界光源进行照射, 从而获得能量, 产生激发导致发光的现象
IV	指	Current Intensity and Voltage, 电流和电压
MRD	指	Market Requirement Document, 是产品经理或者产品市场经理编写的一个产品的说明需求的文档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CIM	指	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指在所有与生产有关企业部门中集成地用电子数据处理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作业程序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 阴极射线管, 是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 等离子显示板, 是一种利用气体放电的显示技术
ELD	指	Electroluminescent Display, 电致发光显示器, 半导体(主要是荧光体)在外加电场作用下的自发光现象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 一种显示技术, 使用有机聚合材料作为发光二极管中的半导体材料
FED	指	Field Emission Display, 电子发射, 指电子从阴极逸出进入真空或其它气体媒质中的过程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dao Optoelectronic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Bo Li(李波)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8,052.7649万元

公司住所：肇庆市高新区富裕工业园C栋首、二层和B栋首层

邮编：264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94699799K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怡

电话号码：0758-3103939-811

传真号码：0758-3103921

网址：<http://3i-systems.com.cn/>

电子信箱：yi.zhang@3i-systems.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平板显示器检测设备业务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FPD检测设备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C40）下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代码C4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代码C40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太阳能电池检测设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太阳能检测设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代码C382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825）。

C3825)。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液晶屏检测设备，半导体专用设备及配件，智能系统；高新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平板显示器(FPD)和太阳能电池(PV)前端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导光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80,527,649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 Bo Li、胡春宇、Weihua Chen 及控股股东 3i 开曼持有的公司 35.50% 股权，因属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无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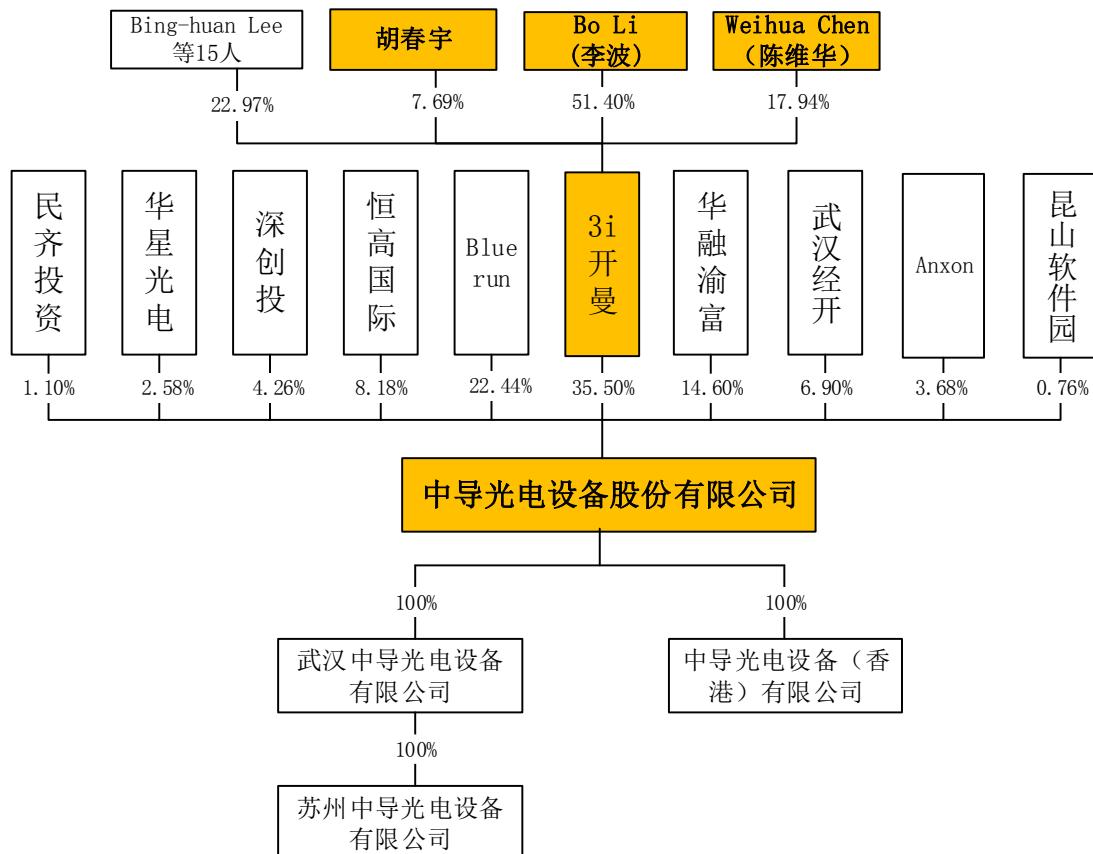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无
------	---	---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取整
3i Systems Corporation	无	64,085,510	35.50%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
Bluerun Ventures, L.P.	无	40,504,989	22.44%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6,362,453	14.60%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
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无	14,770,772	8.18%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无	12,460,018	6.90%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7,697,699	4.26%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
Anxon International, Inc.	无	6,634,391	3.68%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4,652,197	2.58%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
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994,831	1.10%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	1,364,789	0.76%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
合计		180,527,649	100.00%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 押、 冻 结 等情 况
1	3i Systems Corporation	64,085,510	35.50%	境外法人	无
2	Bluerun Ventures, L. P.	40,504,989	22.44%	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无
3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62,453	14.6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770,772	8.18%	境外法人	无

5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12,460,018	6.90%	境内法人	无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97,699	4.26%	境内法人	无
7	Anxon International, Inc.	6,634,391	3.68%	境外法人	无
8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652,197	2.58%	境内法人	无
9	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831	1.1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10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364,789	0.76%	境内法人	无
合计		180,527,649	100.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3i Systems Corporation 持有公司 35.5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i 开曼自增资进入中导有限以来,从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其直接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57%以上,是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2015 年 7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3i 开曼直接持有公司 35.50%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超过 30%,且 3i 开曼在公司董事会中推荐了 7 位董事中的 4 位董事,因此 3i 开曼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i 开曼持有公司 6,408.55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0%。3i 开曼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3i Systems Corporation

证件号: CR-137050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1 日

发行股数: 7,740,886 股

注册董事: Bo Li

注册地址: the office of ALEXANDRIA BANCORP LIMITED, P. O. Box 2428,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West Bay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1	Bing-Huan Lee	普通股	525,283	6.79%
2	Bo Li	普通股	3,979,306	51.40%
3	Weihua Chen	普通股	1,388,671	17.94%
4	胡春宇	普通股	595,053	7.69%
5	Zheng Yan	普通股	113,398	1.46%
6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528	1.61%
7	Peng Fang	普通股	208,173	2.69%
8	Wu Tsung-Chao	普通股	72,830	0.94%
9	Zhong Wu	普通股	52,447	0.68%
10	Jianbo Gao	普通股	86,521	1.12%
11	Shiyou Pei	普通股	180,000	2.33%
12	Ye Wen	普通股	171,000	2.21%
13	Xiangcheng Wu	普通股	123,176	1.59%
14	Tony Tiecheng Yang	普通股	90,000	1.16%
15	Yiling Liu	普通股	15,000	0.19%
16	Chiao-Yu Huang	普通股	3,500	0.05%
17	Chih-Chieh Lin	普通股	7,000	0.09%
18	Weiling Lu	普通股	5,000	0.06%
	小计		7,740,886	100.00%

3i 开曼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其成立之初为创始人团队及相关投资者准备在海外上市的主体，主营业务为平板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 2006 年中导光电成立以后，创始人团队及投资者逐渐确定以中导光电为主体在境内上市，因而 3i 开曼相关境外股东下翻到中导光电，3i 开曼逐渐停止检测设备相关业务的运营，变为创始人团队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对中导光电投资的持股平台。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Bo Li (李波)、Weihua Chen (陈维华)、胡春宇三人。该三人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

议》，约定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在 3i 开曼所有涉及中导有限的决策均保持一致，各方在中导有限所有的重大决策均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人合计持有 3i 开曼 77.03% 股权，而 3i 开曼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5.50% 的股权，且三人为公司创始人团队的主要成员，从 2011 年 6 月起三人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因而 Bo Li、Weihua Chen、胡春宇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Bo Li (李波): 男，1960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武汉大学物理学专业毕业，美国圣塔克莱拉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武汉大学物理系讲师、团委副书记；1985 年 3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副秘书长、中国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学校部副处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美国 JAC Group of Companies，任房地产分析师；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美国 Electrical Engineering Graduate Programs of Santa Clara University；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 KLA-Tencor 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理、高级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读于美国 MBA Programs of Santa Clara University；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美国 TwinStar Systems，任应用工程部部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 3i 美国，任董事长兼总裁；200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Weihua Chen (陈维华): 男，1956 年 6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圣母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 KLA-Tencor 公司，历任应用工程经理、高级业务发展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 3i 美国销售与市场副总裁；2011 年 11 月，任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胡春宇：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198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武汉理工大学力学材料教研室副主任、力学实验室主任、结构实验室主任；200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

(1) 3i 开曼设立

2004年6月21日,3i开曼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3i开曼于2004年6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向Blyth Nominees Limited发行流通股1股,同时Blyth Nominees Limited向Simsino Holdings Limited转让其持有的1股。此时3i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Simsino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00%

(2) 2005年12月,3i开曼增发普通股及A轮第一次及第二次增资

根据3i开曼2005年12月23日的董事会决议,3i开曼向Simsino Holdings Limited发行普通股2,898,112股;3i开曼向Shine Advanced Holding Limited发行4,347,170A系列股优先股;3i开曼向Contrel Technology Co., Limited发行452,830A系列优先股。交割完成后,3i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Simsino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2,898,113	37.65%
2	Shine Advanced Holding Limited	A1系列优先股	4,347,170	56.47%
3	Contr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A2系列优先股	452,830	5.88%
小计			7,698,113	100.00%

(3) 2007年2月,3i开曼取消向Shine增发A1系列优先股,并增发了A3系列、A4系列、A5系列优先股

根据2007年2月14日3i开曼的董事会决议,3i开曼取消2005年12月23日向Shine增发的4,347,170股A1系列优先股,并重新向其增发1,014,340股A3系列优先股;同时向Bing-Huan Lee发行452,830股A4系列优先股,向Anxon增发796,980股A5系列优先股。交割后,3i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Simsino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2,898,113	51.61%
2	Shine Advanced Holding Limited	A3系列优先股	1,014,340	18.06%
3	Contr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A2系列优先股	452,830	8.06%
4	Bing-Huan Lee	A4系列优先股	452,830	8.06%
5	Anxon	A5系列优先股	796,980	14.1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小计		5,615,093	100.00%

Contr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东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在台湾成立, 2006 年在台湾上市, 为高科技设备厂商, 主要研发 TFT 光电产业和 IC 业测试设备, 以下简称 Contrel。

(4) 2007 年 5 月, 3i 开曼增发 B1 系列、B2 系列优先股

根据 2007 年 5 月 1 日 3i 开曼的董事会决议, 3i 开曼向 Bluerun Ventures, L. P. 发行 3,426,573 股 B1 系列优先股, 向 Anxon 增发 69,930 股 B2 系列优先股。交割后, 3i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Simsino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2,898,113	31.81%
2	Shine Advanced Holding Limited	A3 系列优先股	1,014,340	11.13%
3	Contr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A2 系列优先股	452,830	4.97%
4	Bing-Huan Lee	A4 系列优先股	452,830	4.97%
5	Anxon	A5 系列优先股 /B2 系列优先股	866,910	9.51%
6	Bluerun	B1 系列优先股	3,426,573	37.61%
	小计		9,111,596	100.00%

(5) 2008 年 3 月, 3i 开曼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8 年 3 月 31 日 3i 开曼的股东会决议, 取消 Simsino 持有的 2,898,113 股普通股, 向创始人团队 Bo Li、Weihua Chen、胡春宇、Zheng Yan、Bing-Huan Lee、Peng Fang、Guoheng Zhao 发行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Shine Advanced Holding Limited	A3 系列优先股	1,014,340	11.13%
2	Contr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A2 系列优先股	452,830	4.97%
3	Bing-Huan Lee	A4 系列优先股	452,830	4.97%
4	Anxon	A5 系列优先股 /B2 系列优先股	866,910	9.51%
5	Bluerun	B1 系列优先股	3,426,573	37.61%
6	Bo Li	普通股	984,907	10.81%
7	Weihua Chen	普通股	633,961	6.96%
8	胡春宇	普通股	181,132	1.99%
9	Zheng Yan	普通股	90,566	0.9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0	Peng Fang	普通股	436,982	4.80%
11	Guoheng Zhao	普通股	498,112	5.47%
12	Bing-Huan Lee	普通股	72,453	0.80%
	小计		9,111,596	100.00%

(6) 2008年8月,3i开曼授予Bo Li、Weihua Chen限制性普通股票98,407、75,953股; 2008年12月回购Peng Fang、Guoheng Zhao的部分股份228,089、373,584股。

根据2008年7月1日3i开曼的董事会决议,为保持3i开曼核心团队的稳定,3i开曼授予Bo Li、Weihua Chen限制性普通股票98,407、75,953股;

因为Guoheng Zhao、Peng Fang个人的离职,根据2008年12月17日的董事会决议,3i开曼回购回购Peng Fang、Guoheng Zhao的部分股份228,089、373,584股。交割完成后,3i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Shine Advanced Holding Limited	A3系列优先股	1,014,340	11.68%
2	Contr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A2系列优先股	452,830	5.21%
3	Bing-Huan Lee	A4系列优先股/普通股	525,283	6.05%
4	Anxon	A5系列优先股/B2系列优先股	866,910	9.98%
5	Bluerun	B1系列优先股	3,426,573	39.46%
6	Bo Li	普通股	1,083,314	12.48%
7	Weihua Chen	普通股	709,914	8.18%
8	胡春宇	普通股	181,132	2.09%
9	Zheng Yan	普通股	90,566	1.04%
10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528	1.43%
11	Peng Fang	普通股	208,173	2.40%
	小计		8,683,563	100.00%

(7) 2009年9月,3i开曼授予Bo Li 458,000限制性普通股

根据2008年7月1日3i开曼的董事会决议,为保持3i开曼核心团队的稳定,3i开曼授予Bo Li限制性普通股票458,000股。交割完成后,3i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Shine Advanced Holding	A3系列优先股	1,014,340	11.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Limited			
2	Contr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A2 系列优先股	452, 830	4. 95%
3	Bing-Huan Lee	A4 系列优先股 /普通股	525, 283	5. 75%
4	Anxon	A5 系列优先股 /B2 系列优先股	866, 910	9. 48%
5	Bluerun	B1 系列优先股	3, 426, 573	37. 48%
6	Bo Li	普通股	1, 541, 314	16. 86%
7	Weihua Chen	普通股	709, 914	7. 77%
8	胡春宇	普通股	181, 132	1. 98%
9	Zheng Yan	普通股	90, 566	0. 99%
10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 528	1. 36%
11	Peng Fang	普通股	208, 173	2. 28%
	小计		9, 141, 563	100. 00%

(8) 2010 年 2 月, 3i 开曼增发 C1 系列优先股

根据 2010 年 2 月 2 日 3i 开曼的董事会决议, 3i 开曼向 Bluerun Ventures, L. P. 发行 1, 774, 960 股 C1 系列优先股。交割后, 3i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Shine Advanced Holding Limited	A3 系列优先股	1, 014, 340	9. 29%
2	Contr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A2 系列优先股	452, 830	4. 15%
3	Bing-Huan Lee	A4 系列优先股 /普通股	525, 283	4. 81%
4	Anxon	A5 系列优先股 /B2 系列优先股	866, 910	7. 94%
5	Bluerun	B1/C1 系列优先股	5, 201, 533	47. 65%
6	Bo Li	普通股	1, 541, 314	14. 12%
7	Weihua Chen	普通股	709, 914	6. 50%
8	胡春宇	普通股	181, 132	1. 66%
9	Zheng Yan	普通股	90, 566	0. 83%
10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 528	1. 14%
11	Peng Fang	普通股	208, 173	1. 91%
	小计		10, 916, 523	100. 00%

(9) 2011 年 10 月, 3i 开曼第二次股权转让: Contrel 转让股权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4 日 3i 开曼的董事会决议, Contrel 将其持有的 3i 开曼 A2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34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Bo Li 190,000 股、Weihua Chen 190,000 股、Wu Tsung-Chao 72,830 股。交割完成后, 3i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Shine Advanced Holding Limited	A3 系列优先股	1,014,340	9.29%
2	Bing-Huan Lee	A4 系列优先股/普通股	525,283	4.81%
3	Anxon	A5 系列优先股/B2 系列优先股	866,910	7.94%
4	Bluerun	B1/C1 系列优先股	5,201,533	47.65%
5	Bo Li	普通股/A6 系列优先股	1,731,314	15.86%
6	Weihua Chen	普通股/A7 系列优先股	899,914	8.24%
7	胡春宇	普通股	181,132	1.66%
8	Zheng Yan	普通股	90,566	0.83%
9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528	1.14%
10	Peng Fang	普通股	208,173	1.91%
11	Wu Tsung-Chao	A8 系列优先股	72,830	0.67%
小计			10,916,523	100.00%

(10) 2011 年 12 月, 3i 开曼回购 Shine 的股份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i 开曼的股东决议, 3i 开曼以总金额 26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 Shine 持有的 3i 开曼的 1,014,340 股 A3 轮优先股。交割完成后, 3i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Bing-Huan Lee	A4 系列优先股/普通股	525,283	5.30%
2	Anxon	A5 系列优先股/B2 系列优先股	866,910	8.75%
3	Bluerun	B1/C1 系列优先股	5,201,533	52.53%
4	Bo Li	普通股/A6 系	1,731,314	17.4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普通股		
5	Weihua Chen	普通股/A7 系列优先股	899,914	9.09%
6	胡春宇	普通股	181,132	1.83%
7	Zheng Yan	普通股	90,566	0.91%
8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528	1.26%
9	Peng Fang	普通股	208,173	2.10%
10	Wu Tsung-Chao	A8 系列优先股	72,830	0.74%
	小计		9,902,183	100.00%

(11) 2012 年 1 月, 3i 开曼向恒高国际发行 D1 系列优先股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0 日 3i 开曼的股东决议, 3i 开曼向恒高国际增发 1,833,333 股 D1 轮优先股。交割完成后, 3i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Bing-Huan Lee	A4 系列优先股/普通股	525,283	4.48%
2	Anxon	A5 系列优先股/B2 系列优先股	866,910	7.39%
3	Bluerun	B1/C1 系列优先股	5,201,533	44.32%
4	恒高国际	D1 系列优先股	1,833,333	15.62%
5	Bo Li	普通股/A6 系列优先股	1,731,314	14.75%
6	Weihua Chen	普通股/A7 系列优先股	899,914	7.67%
7	胡春宇	普通股	181,132	1.54%
8	Zheng Yan	普通股	90,566	0.77%
9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528	1.06%
10	Peng Fang	普通股	208,173	1.77%
11	Wu Tsung-Chao	A8 系列优先股	72,830	0.62%
	小计		11,735,516	100.00%

(12) 2012 年 6 月, 3i 开曼授予创始人团队普通股

2012 年 6 月 25 日, 3i 开曼按照当日签订的限制性普通股票奖励协议发行限制性普通股; 交割完成后 3i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Bing-Huan Lee	A4 系列优先股/普通股	525,283	3.52%
2	Anxon	A5 系列优先股/B2 系列	866,910	5.8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优先股		
3	Bluerun	B1/C1 系列优先股	5,201,533	34.89%
4	恒高国际	D1 系列优先股	1,833,333	12.30%
5	Bo Li	普通股/A6 系列优先股	3,979,306	26.69%
6	Weihua Chen	普通股/A7 系列优先股	1,388,671	9.31%
7	胡春宇	普通股	595,053	3.99%
8	Zheng Yan	普通股	113,398	0.76%
9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528	0.84%
10	Peng Fang	普通股	208,173	1.40%
11	Wu Tsung-Chao	A8 系列优先股	72,830	0.49%
	小计		14,909,018	100.00%

(13) 2012 年 9 月, 3i 开曼发行限制性普通股

2012 年 9 月 21 日, 根据按照《200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非合格股份期权协议》向 Zhong Wu、Jianbo Gao 分别发行限制性普通股 52,447、86521 股, 割完成后, 3i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1	Bing-Huan Lee	A4 系列优先股/普通股	525,283	3.49%
2	Anxon	A5 系列优先股/B2 系列优先股	866,910	5.76%
3	Bluerun	B1/C1 系列优先股	5,201,533	34.57%
4	恒高国际	D1 系列优先股	1,833,333	12.18%
5	Bo Li	普通股/A6 系列优先股	3,979,306	26.44%
6	Weihua Chen	普通股/A7 系列优先股	1,388,671	9.23%
7	胡春宇	普通股	595,053	3.95%
8	Zheng Yan	普通股	113,398	0.75%
9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528	0.83%
10	Peng Fang	普通股	208,173	1.38%
11	Wu Tsung-Chao	A8 系列优先股	72,830	0.48%
12	Zhong Wu	普通股	52,447	0.35%
13	Jianbo Gao	普通股	86,521	0.57%
	小计		15,047,986	100.00%

(14) 2013 年 5 月, 恒高国际和 Anxon 换股到中导光电

根据 3i 开曼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董事会决议, 股东 Anxon 将其持有的 3i 开曼 796,980 股 A5 系列优先股、69,930 股 B2 系列优先股转换为中导光电的股权, 由 3i 开曼转让中导光电 4.03% 给 Anxon, 股东恒高国际将其持有的 3i 开曼 1,833,333 股的 D1 系列优先股转换为中导光电的股权, 由 3i 开曼转让中导光电 8.97% 的股权给恒高国际。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1	Bing-Huan Lee	A4 系列优先股/普通股	525,283	4.25%
2	Bluerun	B1/C1 系列优先股	5,201,533	42.13%
3	Bo Li	普通股/A6 系列优先股	3,979,306	32.23%
4	Weihua Chen	普通股/A7 系列优先股	1,388,671	11.25%
5	胡春宇	普通股	595,053	4.82%
6	Zheng Yan	普通股	113,398	0.92%
7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528	1.01%
8	Peng Fang	普通股	208,173	1.69%
9	Wu Tsung-Chao	A8 系列优先股	72,830	0.59%
10	Zhong Wu	普通股	52,447	0.42%
11	Jianbo Gao	普通股	86,521	0.70%
小计			12,347,743	100.00%

(15) 2015 年 7 月, 3i 开曼回购 Bluerun 股份

2015 年 7 月 22 日, 3i 开曼董事会决议以 790 万元美元的对价回购 Bluerun 持有的 3i 开曼持有的 3,426,573 股 B 系列优先股、1,774,960 股 C 系列优先股。

此次股权变化后 3i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1	Bing-Huan Lee	A4 系列优先股/普通股	525,283	7.35%
2	Bo Li	普通股/A6 系列优先股	3,979,306	55.68%
3	Weihua Chen	普通股/A7 系列优先股	1,388,671	19.43%
4	胡春宇	普通股	595,053	8.33%
5	Zheng Yan	普通股	113,398	1.5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6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 528	1. 74%
7	Peng Fang	普通股	208, 173	2. 91%
8	Wu Tsung-Chao	A8 系列优先股	72, 830	1. 02%
9	Zhong Wu	普通股	52, 447	0. 73%
10	Jianbo Gao	普通股	86, 521	1. 21%
	小计		7, 146, 210	100. 00%

(16) 2015 年 9 月,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2015 年 9 月 21 日, 3i 开曼股东会决议将发行在外的 905, 660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 至此 3i 开曼发行在外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1	Bing-Huan Lee	普通股	525, 283	7. 35%
2	Bo Li	普通股	3, 979, 306	55. 68%
3	Weihua Chen	普通股	1, 388, 671	19. 43%
4	胡春宇	普通股	595, 053	8. 33%
5	Zheng Yan	普通股	113, 398	1. 59%
6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 528	1. 74%
7	Peng Fang	普通股	208, 173	2. 91%
8	Wu Tsung-Chao	普通股	72, 830	1. 02%
9	Zhong Wu	普通股	52, 447	0. 73%
10	Jianbo Gao	普通股	86, 521	1. 21%
	小计		7, 146, 210	100.00%

(17) 2016 年 1 月, 3i 开曼发行普通股

2016 年 1 月 20 日, 根据唯一董事决议, 3i 开曼发行普通股, 3i 开曼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1	Bing-Huan Lee	普通股	525, 283	6. 79%
2	Bo Li	普通股	3, 979, 306	51. 41%
3	Weihua Chen	普通股	1, 388, 671	17. 94%
4	胡春宇	普通股	595, 053	7. 69%
5	Zheng Yan	普通股	113, 398	1. 46%
6	Guoheng Zhao	普通股	124, 528	1. 61%
7	Peng Fang	普通股	208, 173	2. 69%
8	Wu Tsung-Chao	普通股	72, 830	0. 94%
9	Zhong Wu	普通股	52, 447	0. 6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10	Jianbo Gao	普通股	86,521	1.12%
11	Shiyou Pei	普通股	180,000	2.33%
12	Ye Wen	普通股	171,000	2.21%
13	Xiangcheng Wu	普通股	123,176	1.59%
14	Tony Tiecheng Yang	普通股	90,000	1.16%
15	Yiling Liu	普通股	15,000	0.19%
16	Chiao-Yu Huang	普通股	3,500	0.05%
17	Chih-Chieh Lin	普通股	7,000	0.09%
18	Weiling Lu	普通股	5,000	0.06%
	小计		7,740,886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 3i Systems Corporation，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波、胡春宇、陈维华三人，未发生变化。

5、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除控股股东 3i 开曼外，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1) Bluerun Ventures, L. P.

Bluerun Ventures, L. P. 是一家依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 c/o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vare 19801。Bluerun 的普通合伙人为 BRV PARTNERS, L. L. C.，注册地址在 545 Middlefield Road, Suite 210 Menlo Park, CA 94025, USA。BRV PARTNERS, L. L. C. 由 John Malloy 和 Jonathan Ebinger 控制。

根据 Bluerun 出具的说明，Bluerun Ventures, L. P. 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2)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渝富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116000010743/91120116566100545T	名称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社会信用代码			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国红)
出资额	147,04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72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渝富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李火根	有限合伙人	8,000	4.65%
四川奥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6.97%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23%
黄蓉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曾鹏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0.87%
浙江明德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6%
杭州东升铝幕墙装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45%
龚志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1.16%
秦皇岛金火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87%
徐孝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陈雷	有限合伙人	3,000	1.7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62%
邱军贤	有限合伙人	3,000	1.74%
郭红珠	有限合伙人	2,000	1.16%
四川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90%
梁南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重庆力帆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1%
喻艳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6%
绍兴金博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5	2.22%
浙江远大纸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74%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800	7.44%
杨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杭州津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	有限合伙人	3,550	2.06%

合伙)			
刘兵	有限合伙人	1,500	0.87%
浙江金东纸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陈良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周生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1.7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1%
李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4.65%
辛蓉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谭建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0.87%
张高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王云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1.74%
施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16%
浙江太平洋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6%
舟山泓祥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76	1.09%
丽水市东江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87%
灵石县德诚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74%
刘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16%
黄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封鸿鶴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天津中兴储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6%
张妙龙	有限合伙人	4,680	2.72%
陈小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74%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4.65%
上海中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74%

华融渝富于2014年4月9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SD1793;其基金管理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22。

（3）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0554613-000-11-09-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俞文耀
注册资本	24,000,000 元港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5日
住所	OFFICE 3 15/F KWAN CHART TOWER;NO. 6 TONNOCHY ROAD; WANCHAI; HK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商业证书续期	2014-11-23 至 2015-11-22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	-------------------------	------	---------

恒高国际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俞文耀	16,800,000.00	70.00%
2	张宁	7,200,000.00	30.00%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根据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向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4)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1159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茂华
注册资本	217,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科技服务中心大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财政委托投资和项目管理；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为企业资本运作提供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股东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武汉经开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17,000.00	100.00%
合计		217,000.00	100.00%

根据武汉经开出具的说明，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向武汉经开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440301103269709/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登记状态	登记成立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财政委托投资和项目管理; 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 为企业资本运作提供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深创投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2	100.00%

深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其基金编号为 SD2401; 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6) Anxon International, Inc.

Anxon International, Inc. 是一家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国际业务公司, 注册地址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编号: 522367。

Anxon 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Chou, Chen-Hsin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 Anxon International, Inc.出具的说明，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向 Anxon International, Inc.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7)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4403011043482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薄连明
注册资本	1,632,389.77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06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大道 9-2 号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局	登记状态	登记成立
经营范围	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依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函[2009]099 号执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华星光电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7,983.19	85.03%
2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150,000.00	9.19%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60,236.69	3.69%
4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12,812.50	0.78%
5	西藏山南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70	0.37%
6	西藏山南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1.90	0.33%
7	西藏山南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00	0.33%
8	西藏山南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2.80	0.28%
	合计	420,224.952	100.00%

根据华星光电出具的说明，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向华星光电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8) 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20000006098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余春保
注册资本	2,087,841.00 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工业大街南同富裕工程 B 栋厂房 201 房		
登记机关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齐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性质
1	张怡	335,040	16.0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	陈太学	217,215	10.4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	赵润川	216,564	10.3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	刘生月	211,697	10.1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5	杨义禄	86,776	4.1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6	阙世林	72,364	3.4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7	张梁	72,281	3.4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8	张伟	72,190	3.4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9	刘路	72,189	3.4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0	王瑜	72,189	3.4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1	陈昊	69,894	3.3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2	梁力平	69,894	3.3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3	何建华	57,837	2.7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4	吕昕	43,313	2.0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5	田象	36,334	1.7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6	邱贵斌	36,094	1.73%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7	肖静环	36,094	1.73%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8	简炬华	36,094	1.73%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9	程海英	36,094	1.73%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0	余春保	36,094	1.73%	货币出资	普通合伙人
21	张国栋	36,094	1.73%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2	万齐海	36,094	1.73%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3	邵海珠	28,876	1.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4	廖国伟	28,875	1.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5	王化东	21,177	1.0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6	刘诗松	17,835	0.8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7	周凌	16,142	0.7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8	周俊弦	6,457	0.3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9	骆伟明	3,766	0.1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0	王俊波	3,139	0.1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1	王涛	3,139	0.1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7,841	100%		

民齐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作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

根据民齐投资出具的说明，其合伙人均位中导光电的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所有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向民齐投资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9）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3205830000085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卿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25 日
住所	巴城镇阳澄湖旅游区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		

昆山软件园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市巴城镇东阳澄湖村经济合作社	6,000.00	95.24%
2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17%
3	昆山市巴城自来水公司	100.00	1.59%
合计		6,300.00	100.00%

根据昆山软件园出具的说明，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向昆山软件园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 3i 开曼外，实际控制人个人未直接持有任何主体，实际控制人曾通过 3i 开曼持有过两个公司：肇庆中导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 3i Systems Corp (3i 美国)。

1、肇庆中导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5 年 7 月，肇庆中导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4 年 9 月 29 日，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肇外经贸资进字 [2004]91 号《关于设立独资经营企业肇庆中导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3i 开曼设立肇庆中导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中导半导体投资金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2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半导体检测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

2004 年 10 月 11 日，中导半导体就上述公司设立事宜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肇外资证[2004]00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7 月 11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导半导体成立并颁发了企独粤肇总副字第 003267 号营业执照。

（2）2014 年 12 月，中导半导体注销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中导半导体董事会决议因 3i 开曼注册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同意终止中导半导体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普通清算。

2007 年 9 月 11 日，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肇外经贸资管字 [2007]108 号《关于肇庆中导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同意中导半导体提前终止，同日中导半导体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3 日，中导半导体清算结束。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导半导体正式完成注销。

2、3i Systems Corp (3i 美国) 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05 年 5 月 31 日，3i Systems Corp 在美国加州成立，持有编号 2633185

的证书，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总经理为 Bo Li。

2012 年 12 月 19 日，美国加州国务卿签发了关于 3i 美国的解散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证明关于 3i 美国的解散程序合法、相关债权债务已经得到清算。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胡春宇为实际控制人 Bo Li 姐姐之配偶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1	2006 年 11 月，中导有限成立	风华高科和肇庆能源合资设立中导有限 注册资本：2,04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风华高科认缴 50.98%，肇庆能源认缴 49.02% (实缴 1000 万元)
2	2007 年 4 月，中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风华高科将认缴的 84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肇庆能源 注册资本：2,04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肇庆能源占比 90.20%（全部实缴），风华高科占比 9.80%（未实缴）
3	2007 年 6 月，中导有限减资	风华高科减资 200 万元，退出在中导的经营 注册资本：184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肇庆能源占比 100.00%（全部实缴）
4	2007 年 8 月，中导有限第一次增资	3i 开曼增资 7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938.5304 万美元，企业性质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股权结构：3i 开曼占比 74.60（未缴足）；肇庆能源占比 25.40%（实缴）
5	2007 年 11 月，3i 开曼缴纳第一期和第二期出资	3i 开曼缴纳 300 万元美元、100 万元美元 注册资本：938.5304 万美元，企业性质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74.60% (实缴 400 万美元) ; 肇庆能源占比 25.40% (实缴)
6	2009 年 9 月, 3i 开曼缴纳第三期出资	3i 开曼缴纳 300 万元美元 注册资本: 938.5304 万美元 (全部缴足)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74.60% (实缴 870 万美元) ; 肇庆能源占比 25.40% (全实缴)
7	2010 年 5 月, 中导有限 第二次增资	增资 115.108 万美元, 深创投以 1368.14 万元人民币认缴 注册资本: 1,053.64 万美元 (全部缴足)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66.44%; 肇庆能源占比 22.64%; 深创投占比 10.92%
8	2010 年 9 月, 中导 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肇庆能源将 22.64% 的股权转让给金叶投资 注册资本: 1,053.64 万美元 (全部缴足)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66.44%; 金叶投资占比 22.64%; 深创投占比 10.92%
9	2011 年 6 月, 中导 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金叶投资将 22.64% 的股权转让给 3i 开曼 注册资本: 1,053.64 万美元 (全部缴足)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89.08%; 深创投占比 10.92%
10	2011 年 12 月, 中导 有限第三次增资	增资 463.73 万元美元, 华融渝富认缴 394.17 万, 中创 投资认缴 69.56 万。 注册资本: 1,517.36 万美元 (全部缴足)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61.85%; 华融渝富占比 25.98%; 深创投占比 7.59%; 中创投资占比 4.59%
11	2012 年 8 月, 中导 有限第四次增资	增资 945.41 万元美元, 3i 开曼以专利和股权认缴 注册资本: 2,462.77 万美元 (全部缴足)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76.5%; 华融渝富占比 16.01%; 深创投占比 4.67%; 中创投资占比 2.82%
12	2012 年 10 月, 中导 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3i 开曼将 8.97% 股权、4.03% 股权转让给恒高国际、 Anxon 注册资本: 2,462.77 万美元 (全部缴足)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63.50%; 华融渝富占比 16.01%; 恒高国际占比 8.97%; 深创投占比 4.67%; Anxon 占比 4.03%; 中创投资占比 2.82%
13	2013 年 12 月, 中导 有限第五次增资	增资 186.29 万美元, 武汉经开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 认缴 注册资本: 2,649.07 万美元 (全部缴足)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59.03%; 华融渝富占比 14.88%; 恒高国际占比 8.34%; 武汉经开占比 7.03%; 深创投占比 4.35%; Anxon 占比 3.75%; 中创投资占比 2.63%
14	2013 年 12 月, 中导 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中创投资将 2.63% 的股权转让给华星光电 注册资本: 2,649.07 万美元 (全部缴足)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59.03%; 华融渝富占比 14.88%;

		恒高国际占比 8.34%; 武汉经开占比 7.03%; 深创投占比 4.35%; Anxon 占比 3.75%; 华星光电占比 2.63%
15	2014 年 10 月, 中导有限第六次增资	民齐投资增资 29.83 万元美元; 昆山软件园增资 20.39 万美元 注册资本: 2,699.30 万美元 (全部缴足)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57.94%; 华融渝富占比 14.60%; 恒高国际占比 8.18%; 武汉经开占比 6.90%; 深创投占比 4.26%; Anxon 占比 3.68%; 华星光电占比 2.58%; 民齐投资占比 1.11%; 昆山软件园占比 0.76%
16	2015 年 7 月, 中导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3i 开曼将 22.437% 的股权转让给 Bluerun 注册资本: 2,699.30 万美元 (全部缴足)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35.5%; Bluerun 占比 22.44%; 华融渝富占比 14.60% ; 恒高国际占比 8.18%; 武汉经开占比 6.90%; 深创投占比 4.26%; Anxon 占比 3.68%; 华星光电占比 2.58%; 民齐投资占比 1.11%; 昆山软件园占比 0.76%
17	2015 年 12 月, 变更为股份公司	更名为: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52.76 万元 (全部缴足) 股权结构: 3i 开曼占比 35.5%; Bluerun 占比 22.44%; 华融渝富占比 14.60% ; 恒高国际占比 8.18%; 武汉经开占比 6.90%; 深创投占比 4.26%; Anxon 占比 3.68%; 华星光电占比 2.58%; 民齐投资占比 1.11%; 昆山软件园占比 0.76%

(一) 母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6 年 11 月, 中导有限成立

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成立, 前身为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由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06 年 10 月 8 日, 经肇庆市国资委作出肇国资函 [2006]120 号《关于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肇庆市中导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肇庆能源与风华高新合资成立肇庆市中导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经营光电检测设备。风华高科出资 1040 万元, 占 51% 股权; 肇庆能源出资 1000 万元, 占 49% 股权。在办理工商手续时,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中申请企业名称为肇庆市中导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备选的企业名称为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后登记成立时选用了备选名称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日，风华高科和肇庆能源签署了《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风华高科认缴出资1,0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98%，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2个月内缴足；肇庆能源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2%，首期实缴出资1,000.00万元，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

2006年11月7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天所验[2006]25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06年11月3日，公司股东肇庆能源的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已经认缴到位。2006年11月17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导有限成立。

中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风华高科	1,040.00	0.00	50.98%
肇庆能源	1,000.00	1,000.00	49.02%
合计	2,040.00	1,000.00	100.00%

2、2007年4月，中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9日，中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风华高科将持有的840万元出资额（占有限公司出资额的41.18%）转让给肇庆能源，同时公司章程修改案中约定肇庆能源新增的840万元出资额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缴足；同日，风华高科与肇庆能源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由于风华高科未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07年4月12日，经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肇天所验[2007]0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3月20日止，中导有限已收到肇庆能源缴纳的第2期出资款人民币84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2007年3月20日，中导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40.00万元。2007年4月19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肇庆能源	1,840.00	1,840.00	90.20%
风华高科	200.00	0.00	9.80%
合计	2,040.00	1,840.00	100.00%

3、2007 年 6 月，中导有限减资

2007 年 4 月 29 日，中导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风华高科撤销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40 万元减少至 1,84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风华高科退出有限公司，肇庆能源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2007 年 5 月 17 日，中导有限发布减资公告。

2007 年 6 月 6 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中导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肇庆能源	1,840.00	1,840.00	100.00%
合计	1,840.00	1,840.00	100.00%

4、2007 年 8 月，中导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30 日，肇庆市国资委根据《关于调整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肇国资函[2007]40 号）同意中导有限根据股东实际出资比例调整公司持股比例，选择外资企业进行合作。

2007 年 6 月 28 日，中导有限股东肇庆能源与 3i 开曼签署《关于设立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 3i 控股认购中导有限 700 万美元增资（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第一期出资 400 万元美元，在两年内缴清全部增资额；营业执照变更前投入 20%），同日，中导有限股东肇庆能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中导有限增资 700 万美元，并由 3i 开曼认购该增资额，中导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

2007 年 8 月 2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粤外经贸资字[2007]822 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于开曼群岛注册的 3i 开曼认购中导有限增资额 700 万美元（所认购增资额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 年内缴清，营业执照变更前投入 20%），中导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时批准中导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3 日，中导有限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27 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以后，中导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3i 开曼	700.00	0.00	74.58%
肇庆能源	238.5304	238.5304	25.42%
合计	938.5304	238.5304	100.00%

此次增资时, 未做相关评估备案事宜, 但国资部门出文同意此次增资事宜, 并对肇庆能源股权比例变化发文同意。

5、2007年11月, 3i开曼缴纳第一期和第二期出资

2007年8月31日, 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天所验[2007]23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7年8月20日止, 中导有限累计验证注册资本金额5,385,304.00美元, 实收资本为5,385,304.00美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7.4%。《验资报告》附件《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变明细表》显示, 肇庆能源已实缴出资2,385,304.00美元, 占注册资本25.4%; 3i开曼已出资3,000,000.00美元, 占注册资本32.0%。

2007年9月20日, 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天所验[2007]26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7年9月6日止, 中导有限累计验证注册资本金额6,385,304.00美元, 实收资本为6,385,304.00美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8%。《验资报告》附件《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变明细表》显示, 肇庆能源已实缴出资2,385,304.00美元, 占注册资本25.4%; 3i开曼已出资4,000,000.00美元, 占注册资本42.6%。

2007年11月14日, 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中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3i 开曼	700.00	400.00	74.58%
肇庆能源	238.53	238.53	25.42%
合计	938.53	238.53	100.00%

6、2009年9月, 3i开曼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9年7月15日, 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天所验[2009]16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9年6月17日止, 中导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9,385,304.00美元, 实收资本为9,385,304.00美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验资报告》附件《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变明细表》显示, 中导有限股东均已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缴付所有出资。

2009年9月9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中导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i 开曼	700.00	700.00	74.58%
肇庆能源	238.53	238.53	25.42%
合计	938.53	938.53	100.00%

7、2010年5月，中导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29日，肇庆能源、3i 开曼与深创投签署《增资与认购协议》，约定由深创投出资13,681,400元人民币（折合等值美元）认购中导有限增资，其中，115.1080万美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84.8920万美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0年4月1日，中导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增资115.108万美元，新增股份由深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深创投出资1,368.14万元人民币，其中等值115.108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2010年4月13日，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肇外经贸资管字[2010]24号《关于合资企业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和增加投资方的批复》，同意中导有限增资和增加投资方，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2200万美元增至2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938.53万美元增至1,053.6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投资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投入，本资增资中，首期认缴出资须在营业执照变更时缴纳不低于20%的认缴增资额，其余部分在两年内出资完毕。2010年4月16日，中导有限就上述增资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字证[2007]0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4月30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天所验[2010]0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6日止，中导有限已收到深创投缴纳的注册资本1,151,080.00美元。《验资报告》附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显示，中导有限股东均已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缴付所有出资。

2010年5月18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导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i 开曼	700.00	700.00	66.44

肇庆能源	238.53	238.53	22.64
深创投	115.11	115.11	10.92
合计	1,053.64	1,053.64	100.00

此次肇庆能源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未做相关评估备案事宜，考虑到后续肇庆能源转让中导光电 22.64% 股权的时候，肇庆国资委并未对股权比例从 3i 开曼增资进入时的 25.4% 下降为 22.64% 提出异议，且肇庆国资委出函证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而该次未做评估备案事宜的瑕疵不构成重大障碍。

8、2010 年 9 月，中导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2 日，中导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肇庆能源以 2,180 万元为基价，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导有限出资额 238.53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肇国资产权[2010]9 号《关于挂牌转让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2.64% 股权的批复》，同意肇庆能源以高于评估价 2,178.20 万元为底价挂牌转让持有中导有限出资额 238.53 万美元（对应出资比例 22.64%）。

2010 年 6 月 30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肇国资规划[2010]12 号《关于投资竞买有关企业股权的批复》，同意金叶投资参与竞买肇庆能源所持有的中导有限出资额 238.53 万美元。

2010 年 8 月 26 日，肇庆能源与金叶投资签署《股权交易合同》，肇庆能源将其持有的中导有限出资额 238.53 万美元以人民币 2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叶投资。

2010 年 9 月 13 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2010）南方产权第 D0008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肇庆能源以 2,180 万元成交价格将其持有的中导有限出资额 238.53 万美元转让予金叶投资。

2010 年 9 月 28 日，中导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肇庆能源以 2180 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金叶投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3i 开曼与深创投、金叶投资与肇庆能源共同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证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肇外经贸资管字[2010]98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肇庆能源将其持有中导有限出资额 238.53 万美元以 2180 万人民币价格（折 238.53 万美元）转让给金叶投资，肇庆能源退出中导有限经营。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字

证[2007]0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11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导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i 开曼	700.00	700.00	66.44
金叶投资	238.53	238.53	22.64
深创投	115.11	115.11	10.92
合计	1,053.64	1,053.64	100.00

9、2011年6月，中导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受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评报字100011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8,011,029.37元，相对应金叶投资持有的22.64%股权的评估价为2,446万元。2011年1月10日，此次评估报告书在肇庆市国资委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1年1月18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肇国资产权[2011]1号《关于转让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22.64%国有股权的批复》(附件11-b)，同意金叶投资以不低于评估价2,446万元为底价，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22.64%股权。

2011年3月18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肇国资产权[2011]9号《关于下调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22.64%国有股权挂牌价的批复》同意金叶投资在原挂牌价的基础上下调10%，以不低于人民币2,202万元为底价其持有的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22.64%股权。

2011年6月2日，金叶投资与3i开曼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合同》，金叶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导有限出资额238.53万美元以人民币22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3i开曼。

2011年6月8日，中导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金叶投资持有中导有限出资额238.53万美元(对应出资比例22.64%)，以人民币2202万元挂牌价格转让给3i开曼，并同意3i开曼与金叶投资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

2011年6月10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GZ2011060700的国

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鉴证金叶投资以 2202 万元成交价格将其持有的中导有限出资额 238.53 万美元转让予 3i 开曼。

2011 年 6 月 21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肇国资产权[2011]22 号《关于转让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2.64% 股权的批复给 3i 开曼的批复》，同意金叶投资将其持有中导有限出资额 238.53 万美元以人民币 2202 万元挂牌价全部转让给 3i 开曼。

2011 年 6 月 28 日，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肇外经贸资管字[2011]49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金叶投资将其持有中导出资额 238.53 万美元以人民币 2202 万元挂牌价全部转让给 3i 开曼，金叶投资退出中导有限经营。

2011 年 6 月 28 日，中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字证[2007]00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4 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导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i 开曼	938.53	938.53	89.08
深创投	115.11	115.11	10.92
合计	1,053.64	1,053.64	100.00

10、2011 年 12 月，中导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中导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637,269 美元，同由华融渝富和中创投资两家新投资方，以相当于 10,000,000 美元的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其中，华融渝富以相当于 8,500,000 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41,672 美元，溢价认购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中创投资以相当于 1,500,000 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95,588 美元，溢价认购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29 日，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肇外经贸资管字[2011]96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63.73 万美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华融渝富出资 394.17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中创投资出资 69.56 万美元（等值人

民币)。2011年11月29日,中导有限就上述增资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字证[2007]0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6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天所验[2011]2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日止,中导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15,173,644.00美元,实收资本15,173,644.00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验资报告》附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显示,中导有限股东均已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缴付所有出资。

2011年12月9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中导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i开曼	938.53	938.53	61.85%
华融渝富	394.17	394.17	25.98%
深创投	115.11	115.11	7.59%
中创投资	69.56	69.56	4.58%
合计	1,517.36	1,517.36	100.00

11、2012年8月,中导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4月26日,中导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45.4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3i开曼以苏州中导100%股权和专利认购。

2012年5月16日,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肇外经贸资管字[2012]35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宜。2012年5月18日,2011年11月29日,中导有限就上述增资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字证[2007]0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0月10日,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235号《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止2011年7月31日,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3,483.32万元人民币。按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确认的汇率6.3折算美元为5,529,079美元。2012年5月28日,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昆山市商务局以昆商字(2012)

字 303 号《关于同意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股、变更公司性质及废除原有章程的批复》文件同意股东变更为中导有限。2012 年 7 月 10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2]第 06290019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上述变更事项。

2012 年 5 月 3 日，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 105 号《关于 3i Systems Corporation 增资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涉及无形资产组合评估报告书》确认，三项专利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2,483.04 万元人民币。按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确认的汇率 6.3 折算美元为 3,925,005 美元。根据工商资料的附件《美国专利转让备案通知》显示，“平面基板自动光学检测系统”、“高效照明表面检测方法与系统”两项专利变更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在美国备案；“平面基板自动检测方法与系统”专利变更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韩国备案。

2012 年 8 月 15 日，3i 开曼出具《承诺书》，承诺苏州中导的股权权属清晰。

2012 年 8 月 2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天所验[2012]1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同时，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验资报告日期的说明》指出，虽然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而验资报告出具日为 8 月 2 日，但由于验证的出资日期（2012 年 7 月 17 日）未超过 7 月 31 日，故验资结果是合理的。同时，本次评估机构中广信同时出具说明函，表示其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延长至 8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17 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中导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i 开曼	1,883.94	1,883.94	76.50%
深创投	115.11	115.11	4.67%
华融渝富	394.17	394.17	16.01%
中创投资	69.56	69.56	2.82%
合计	2,462.77	2,462.77	100.00%

12、2012 年 10 月，中导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8 日，3i 开曼和 Anxon、恒高国际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 3i 开曼持有的公司 4.03% 股权转让给 Anxon，对价为其在 3i 开曼中持有的 796,98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和 69,390 股 B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3i 开曼持有的公司 8.97% 股权转让给恒高国际，对价为其在 3i 开曼中持有的 1,833,333 股 D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导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以下方案：1. 同意股东 3i 开曼将其持有的共计 13% 的中导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 Anxon 和恒高国际。其中，3i 开曼持有的公司 4.03% 股权转让给 Anxon，对价为其在 3i 开曼中持有的 796,98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和 69,390 股 B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3i 开曼持有的公司 8.97% 股权转让给恒高国际，对价为其在 3i 开曼中持有的 1,833,333 股 D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

2012 年 10 月 22 日，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肇外经贸资管字 [2012]77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3i 开曼将其持有中导有限 76.5% 股权中的 4.03% 部分转让给 Anxon 和 8.97% 部分转让给恒高国际。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中导有限就上述增资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字证 [2007]00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1 月 4 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中导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i 开曼	1563.87	1563.87	63.50%
华融渝富	394.17	394.17	16.01%
恒高国际	220.85	220.85	8.97%
深创投	115.11	115.11	4.67%
Anxon	99.21	99.21	4.03%
中创投资	69.56	69.56	2.82%
合计	2,462.77	2,462.77	100.00%

13、2013 年 12 月，中导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14 日，中导有限更名为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9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办公会，审议了关于中导光电项目投资事宜。会议同意武汉经开公司向中导光电设备有限

公司投资，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股权 3000 万元，债权 2000 万元，入股价 2.54-2.7 美元/股。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导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现有的 24,627,728 美元增加到 26,490,654 美元，由武汉经开投资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现金方式溢价购买，其中 1,862,926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将用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3 年 11 月 28 日，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肇外经贸资管字[2013]118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现有的 24,627,728 美元增加到 26,490,654 美元，新增的 1,862,926 美元由公司新增投资方武汉经开投资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现金方式认缴。同意公司变更董事会架构，由原来的 6 人增加至 7 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导有限就上述增资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字证[2007]00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9 日，肇庆市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正德验字[2013]2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止，中导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6,490,654.00 美元，实收资本 26,490,654.00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验资报告》附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显示，中导有限股东均已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缴付所有出资。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中导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i 开曼	1563.87	1563.87	59.03%
华融渝富	394.17	394.17	14.88%
恒高国际	220.85	220.85	8.34%
武汉经开投资	186.29	186.29	7.03%
深创投	115.11	115.11	4.35%
Anxon	99.21	99.21	3.75%
中创投资	69.56	69.56	2.63%
合计	2649.06	2649.06	1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办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机构，负责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因而武汉经开增资入股中导光电事项已经过其主管机构开发区管委会、工委会的相关会议决策，且入股价格每股 2.63 美元在其决策的入股价格范围内。

14、2014年1月，中导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8日，中创投资和华星光电签订《关于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导光电出资额为69.56万美元（对应出资比例2.63%）转让给华星光电，对价为9,738,232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28日，中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1. 同意股东中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星光电，对价为973.82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 相应的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4年1月9日，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肇外经贸资管字[2014]5号《关于合资企业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中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导有限出资69.56万美元（对应出资比例2.63%）全部转让给华星光电。

2014年1月10日，中导有限就上述增资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字证[2007]0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月14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导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i开曼	1,563.8722	1,563.8722	59.03%
华融渝富	394.1672	394.1672	14.88%
恒高国际	220.8549	220.8549	8.34%
武汉经开投资	186.2926	186.2926	7.03%
深创投	115.1080	115.1080	4.35%
Anxon	99.2117	99.2117	3.75%
华星光电	69.5588	69.5588	2.63%
合计	2,649.0654	2,649.0654	100.00%

15、2014年10月，中导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4年10月9日，中导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现有的26,490,654美元增加到26,992,971美元，其中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98,387美元的等值人民币认缴出资298,387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以3,300,000元人民币认缴203,930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4年10月10日，肇庆市商务局出具肇商务资管字[2014]51号《关于合资企业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现有的2,649.0654万美元增加到2,699.2971万美元，新增的50.2317万美元由公司新增投资方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9.8387万美元，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认缴20.3930万美元，增资部分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全部缴清。2014年10月11日，中导有限就上述增资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28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天所验[2014]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昆山软件园、民齐投资缴纳的新增资金合计人民币5,133,735.40元，折合美元835,365.28美元，其中新增注册实收资本502,317美元，新增资本公积333,048.28美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截至2014年10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6,992,971美元，实收资本26,992,971美元。

2014年10月15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中导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3i 开曼	1,563.8722	1,563.8722	57.936%
2	华融渝富	394.1672	394.1672	14.603%
3	恒高国际	220.8549	220.8549	8.182%
4	武汉经开投资	186.2926	186.2926	6.902%
5	深创投	115.1080	115.1080	4.264%
6	Anxon	99.2117	99.2117	3.675%
7	华星光电	69.5588	69.5588	2.577%
8	民齐投资	29.8387	29.8387	1.105%
9	昆山软件园	20.3930	20.3930	0.756%
合计		2,699.2971	2,699.2971	100.00%

16、2015年7月，中导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4日，中导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3i开曼将其持有的共计22.437%的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056,488美元)转让给Bluerun。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公司相应修改了《合资合同》和

《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4日，3i开曼和Bluerun签订《关于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3i开曼将其持有的中导光电的22.4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056,488美元）转让给Bluerun。

2015年7月22日，肇庆市商务局出具“肇商务资管字[2015]39号”《关于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5年7月22日，中导有限就上述变更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字证[2007]0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7月27日，中导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导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3i开曼	958.2234	958.2234	35.50%
2	Bluerun	605.6488	605.6488	22.44%
3	华融渝富	394.1672	394.1672	14.60%
4	恒高国际	220.8549	220.8549	8.18%
5	武汉经开投资	186.2926	186.2926	6.90%
6	深创投	115.1080	115.1080	4.26%
7	Anxon	99.2117	99.2117	3.68%
8	华星光电	69.5588	69.5588	2.58%
9	民齐投资	29.8387	29.8387	1.10%
10	昆山软件园	20.3930	20.3930	0.76%
合计		2,699.2971	2,699.2971	100.00%

17、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中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57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中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4,742,900.05元。

2015年10月1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74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中导有限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所对应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6,672.4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中导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以中导有限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4,742,900 元为基础, 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折合股份公司总股 180,527,649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计 180,527,649 元, 其余人民币 84,215,25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中导光电全体发起人签署《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武经开国资[2015]30 号《关于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的批复》, 同意武汉经开参股的中导光电整体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粤商务资[2015]435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众会验字第 6139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 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80,527,649.00 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 股份公司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 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94699799K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3i Systems Corporation	6,408.5510	35.50%	净资产折股
2	Bluerun Ventures, L. P.	4,050.4989	22.44%	净资产折股
3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6.2453	14.60%	净资产折股
4	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77.0772	8.18%	净资产折股
5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1,246.0018	6.90%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9.7699	4.26%	净资产折股
7	Anxon International, Inc.	663.4391	3.68%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65.2197	2.58%	净资产折股
9	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9.4831	1.10%	净资产折股
10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36.4789	0.7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52.7649	1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016年4月19日,肇庆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对〈关于协助提供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意见的函〉的意见》,经审核,中导光电公司产权清晰,历次国有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自性质变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历次股权变更均按规定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

19、对赌协议相关事项

(1) 与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16年4月27日,3i开曼、Bluerun、恒高国际、武汉经开、深创投、Anxon、华星光电、民齐投资、昆山软件园分别和中导光电签署了《关于终止执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规定不相符的合同条款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新三板挂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对于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规定(下称“新三板挂牌规定”),于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申报材料之日,披露并终止执行所有在投资入股公司过程中,由公司参与签署并承诺的任何新三板挂牌规定所不允许的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在公司挂牌后其他第三方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所不享有的权利义务。协议各方同意,若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或公司申报材料被撤回(以二项中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自该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2016年4月27日,华融渝富与中导光电签订了《关于终止执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规定不相符的合同条款的协议》,协议的

主要内容如下：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新三板挂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对于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规定（下称“新三板挂牌规定”），于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申报材料之日，披露并终止执行所有在投资入股公司过程中，由公司参与签署并承诺的任何新三板挂牌规定所不允许的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在公司挂牌后其他第三方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所不享有的权利义务，投资入股的其他相关合同条款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协议各方同意，若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或公司申报材料被撤回（以任一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或公司在实现新三板挂牌后，因任何原因而导致终止挂牌的，则自上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该等终止执行的合同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2）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

2015年11月19日，3i开曼（甲方）与武汉经开（乙方）签订了《关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若中导光电在2016年11月前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未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目标价格收购（或处分）其持有的中导光电的全部股份，甲方须在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收购（或处分）。目标价格=3000万*（1+投入年限*6%）；

2)若中导光电在2016年11月前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乙方所持中导光电股权解除锁定后，乙方可股转系统自行卖出所持股份。若卖出总价低于本协议第一条之目标价格，则甲方需补充乙方的损失，具体补偿金额是目标价格与卖出总价的差额。若卖出总价高于本协议第一条之目标价格，则甲方可享有高出的差额部分。

鉴于甲方已作出保底承诺，若卖出总价低于目标价格，甲方有权按照目标价格优先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无论何种原因（国家政策及乙方自身原因除外）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按目标价格从中导光电退出全部股权的，由此造成的乙方目标

价格与实际的股权退出价格之间的差额损失由甲方赔偿。

3) 若乙方在股权解禁期后二个月内，仍无法在股转系统自行卖出所持中导光电的全部股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目标价格收购其持有的中导光电的全部股权，甲方需在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按上述要求完成其持有的中导光电全部股权的收购。

4) 由于乙方为国资股东，可能涉及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权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及规则执行。且甲方应在签署收购协议或补偿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收购价款（或补偿金额）全部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付清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款项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股权转让的所有手续。

在不损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的情况下，若甲方未能在本协议所约定的期限之内将收购价款（或补偿金额）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的金额应等于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未付款项按每日千分之零点五的标准计算所得的金额。

5)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正式提出按目标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或者提示乙方在新三板按合适价格（与目标价格的差额部分由甲方补偿）转让其股权，且在转让过程中没有其他任何不利于乙方的附加条件时，乙方拒绝或不予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底责任。

根据公司与各股东签订的《关于终止执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规定不相符的合同条款的协议》，由公司参与签署并承诺的任何新三板挂牌规定所不允许的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挂牌后其他第三方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所不享有的权利义务）已于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的新三板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终止执行；公司股东 3i 开曼与武汉经开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系双方之间关于各自所持股份未来安排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因而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关于股东 3i 开曼无形资产出资的说明

（1）出资的专利是否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

公司股东 3i 开曼用于增资的 3 项发明专利中，两项美国专利高效照明表面检测方法与系统（专利号：US7564544 B2）的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 月 23

日，平面基板自动光学检测系统（专利号：US7714996B2）的专利申请日为2007年1月23日；韩国专利平面基板自动检测系统和方法（专利号：10-1174081），其专利申请日虽为2009年8月，但该项专利权申请所基于的优先权是其在中国的专利申请权（其申请日为2007年3月12日），此三项专利的申请日期（或基于的优先权日期）均早于3i开曼向中导有限增资并进入中导有限的时间（即2007年8月），且此时Bo Li及其研发团队还未进入中导有限工作，3i开曼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构成在中导有限的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

2016年3月31日，Loeb Smith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载明经检索开曼群岛大法庭书记员和开曼群岛上诉法院保存的有效期至少为六年的令状登记簿、诉讼案件登记簿等资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3i开曼不存在诉讼纠纷。

2016年4月27日，中导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3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行为及纠纷的声明函》，声明如下：本人在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就职之前，未与其他公司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协议，离开其他公司时未携带任何属于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技术，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因而3i开曼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上述无形资产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公司股东3i开曼用于增资的3项专利高效照明表面检测方法与系统（专利号：US7564544 B2）、平面基板自动光学检测系统（专利号：US7714996B2）、平面基板自动检测系统和方法（专利号：10-1174081）对应的主要有以下两种专利技术：

1、高效照明表面检测方法与系统

该专利技术为一种高效照明表面检测系统，其分立式光源如LED组所发射的光由一个圆柱面透镜和一个球面透镜聚集成两束相互垂直的光，用于表面照

明。该专利技术可以改善照明效率和照明均匀性并通过优化 LED 集成块的设计，使之与成像探测器的长宽比匹配，并将若干个波长不同的 LED 相组合，以改善检测灵敏度。

2、平面基板自动检测系统及方法

该专利技术为一种平面基板自动检测系统及方法，系统包含有光学模块，光学模块包含有照明组件和透镜组，用于检测平面基板上刻印图形的缺陷的系统和方法。自动检测系统具有更高的检测速度和更高的灵敏度，能够高速分析大型平面基板。

3、以上两项专利技术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

该两项技术应用于公司生产的所有检测设备，是公司生产产品的核心技术。

4、上述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

我国的平板显示行业自 2010 年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面板产能不断增加，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2015 年，我国面板行业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近年来，随着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OLED 等新的平板显示技术不断涌现，消费级的需求成为平板显示的又一个新兴的发展方向，为平板显示检测设备产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5、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应用以上核心技术，公司目前研制 FPD 检测设备已形成完整系列，产品覆盖了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半导体、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境内外一线的液晶面板生产企业。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其中武汉中导的子公司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原为 3i 开曼的子公司；2012 年 12 月，3i 开曼以苏州中导股权对中导有限进行增资，苏州中导变为中导有限的子公司；2014 年 3 月，中导有限以苏州中导股权作价 1,988 万元对武汉中导进行增资，至此苏州中导变为武汉中导的子公司。

1、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3614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Bo Li
注册资本	3,646.7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 16 号楼 4 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经营
经营范围	光电设备、检测设备、机电设备（以上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设备）的研发、生产、批零兼、生产、批零兼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集成及批零兼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646.7	100%

(2) 武汉中导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0 年 8 月，武汉中导设立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由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中导有限以 10 万元人民币认缴。

2013 年 8 月 20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康验字【2013】第 089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止，武汉中导已收到其股东中导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核准武汉中导成立，武汉中导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获得注册号为“4201000003614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中导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②2014 年 3 月，武汉中导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8 日，武汉中导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46.7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646.70 万元；(2) 变更后股

东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646.7 万元，实缴出资额 364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3012 万元；股权出资 634.7 万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290 号）为依据）作价 1,988 万元出资，其中 63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5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股权出资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变更登记，已实缴公司。股权出资完成后，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正式成为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就上述事项，武汉中导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武汉中导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646.70	3,646.70	100%
	合计	3,646.70	3,646.70	100%

（3）子公司苏州中导的相关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58368410604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Bo Li
注册资本	336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5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西侧		
登记机关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平板显示屏（FPD）、太阳能工业相关检测、控制及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364.5	100%

②苏州中导股本形成及股权情况

1) 2009 年 12 月苏州中导设立

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由 3i Systems Corporation 和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美元，苏州中导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 [2008] 第 15161 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开曼群岛注册的 3i Systems Corporation 在昆山市合资设立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其中昆山软件园出资 9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9.60%）；3i Systems Corporation 出资 402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 1020 万美元和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等）300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80.40%）。合资公司首期出资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并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足，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缴清。

2009 年 2 月 8 日，苏州中导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8]801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苏州中导的设立。

2009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0000309）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 [2009] 第 02050002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苏州中导的设立登记。苏州中导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3i Systems Corporation	4,020.00	0	80.40%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0	19.60%
合计	5,000.00	0	100%

2) 2009 年 5 月苏州中导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5 月 4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外验字 (2009) 第 0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5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565,889.88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投入 38,000,000.00 人民币，折合 5,565,889.88 美元，3i Systems Corporation 投入 2,000,000.00 美元。

就上述实缴资本变更事项，苏州中导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获得重新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苏州中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3i Systems Corporation	4,020.00	200.00	80.40%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556.59	19.60%
合计	5,000.00	756.59	100%

3) 2009 年 7 月苏州中导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4 月 8 日, 上海银信汇业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1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估, 2009 年 6 月 25 日 3i Systems Corporation 六项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7,720,000.00 元, 折 30,386,600.00 美元, 其中: 多投入 386,600.00 美元按现有会计制度处理。

2009 年 6 月 29 日,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9)第 109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止 2009 年 6 月 25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 3i Systems Corporation 以知识产权出资 30,000,000.00 美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25 日, 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万美元, 公司实收资本 37,565,889.88 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13%。

2009 年 6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支局出具编号 744《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证实苏州中导外方无形资产出资已登记。

就上述实缴资本变更事项, 苏州中导于 2009 年 7 月 2 日获得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 苏州中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3i Systems Corporation	4,020.00	3,200.00	80.40%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556.59	19.60%
合计	5,000.00	3,756.59	100.00%

4) 2011 年 6 月苏州中导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2 月 21 日, 苏州中导召开董事会议, 决议通过: (1) 同意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已出资的 556.59 万美元和未到位的 423.41 万美元作减资处理; 3i Systems Corporation 以专利出资的 3000 万美元及未到位的 820 万美元一并作减资处理。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 全部由 3i Systems

Corporation 出资；2. 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3. 变更后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4. 制定公司新章程。

2011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1]第 15109 号《关于同意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减资、变更企业性质及制定新章程的批复》，同意：(1) 苏州中导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 5000 万美元减少到 285.71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美元减少到 200 万美元；(2) 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由 3i Systems Corporation 出资；(3) 公司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4) 制定公司新章程。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州中导获得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字[2008]801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28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11)第 0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4 月 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0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2,000,000.00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就上述减资、企业类型、实收资本变更事项，苏州中导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苏州中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3i Systems Corporation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 2012 年 7 月，苏州中导股东、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4 月 30 日，苏州中导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原股东 3i Systems Corporation 将其在公司 100% 的股权（计 200 万美元）转让给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30 日，3i Systems Corporation（甲方）与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占苏州中导 10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对价为甲方以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对乙方进行增资而形成的股权（乙方该部分增加的注册资本以公司的评估值人民币 34,833,200 元作为依据，价值相当于 5,529,079 美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昆商资(2012)字 303 号《关于同意

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股、变更公司性质及废除原有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原投资方 3i Systems Corporation 将其占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给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6 月 18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12)第 0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5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3,645,000.00 元，实收资本 13,645,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就上述变更事项，苏州中导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获得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苏州中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4.5	1,364.5	100.00%
合计	1,364.5	1,364.5	100.00%

6) 2013 年 8 月苏州中导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7 月 16 日，苏州中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公司股东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2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05830023_1) 公司变更[2013]第 0726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原股东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就上述变更事项，苏州中导于 2013 年 8 月 2 日获得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苏州中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4.5	1,364.5	100.00%
合计	1,364.5	1,364.5	100.00%

7) 2014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1 月 20 日，苏州中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将其在公司的占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计 1364.5 万元出资到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同意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

2014 年 1 月 20 日，中导光电和武汉中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导光电以 1,988 万元的价格转让在苏州中导的 1364.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给武汉中导。武汉中导同意以 1988 万元价格受让中导光电在苏州中导的 1364.5 万元股权。

2014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05830023_1) 公司变更[2014]第 0314002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原股东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就上述变更事项，苏州中导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获得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4.5	1,364.5	100.00%
合计	1,364.5	1,364.5	100.00%

8) 2014 年 4 月苏州中导增资

2014 年 4 月 18 日，苏州中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由股东新增资 2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3,364.5 万元。

就上述变更事项，苏州中导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获得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苏州中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364.5	3,364.5	100.00%
合计	3,364.5	3,364.5	100.00%

2、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585293-000-12-1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Bo Li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16/F KOWLOON BLDG 555 NATHAN RD MONGKOK KL HK			
经营范围	CORP			
商业证书 续期	2015-12-22 至 2016-12-21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2010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000333号），核准中导有限出资100万美元投资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2日，中导有限出资设立中导香港，注册资本1万美元。

2011年10月27日，中导香港在台湾设立了分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位于新竹县湖口乡中兴村光复东路212号，Bo Li任台湾分公司经理，分公司登记文号为“经授商字第10001245150号”。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Bo Li：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实际控制人”处。

Weihua Chen：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实际控制人”处。

胡春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实际控制人”处。

宋煜雯：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8至今，就职于蓝驰创投，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鹏：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锡根大学毕业，硕士学历。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德国Ustsch AG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格雷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投资

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Tao Huang（黄涛）：男，1969年10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堂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任客户经理、助理副总裁；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汇丰银行苏州分行，任客户经理、助理副总裁；2007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盛泉资本，任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小源：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英国Strathclyde大学固体物理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美国阿肯色大学物理系，任研究助理教授；2001年2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美国康宁公司，任高级研究员；2003年12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机械工程系，任研究科学家；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任光电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陈声荣：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中国舰船研究院第七一五研究所，任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北京英特计算机有限公司，任网络部经理；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北京中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南海浩迪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浩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庆：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部，任投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以玲：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暨南大学物理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88年5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职员；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Buckingham Industrial Co.，任会

计主管；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Ontario Food，任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武汉泰昌纸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Bo Li: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实际控制人”处。

Weihsia Chen: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实际控制人”处。

胡春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实际控制人”处。

Ye Wen (温晔): 男，1959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南加州大学化学物理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0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美国KLA-Tencor公司，历任应用工程部职员、高级职员、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市场与应用工程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太学: 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发展部部长；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张怡: 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2006年7月在武汉理工大学攻读外国语言与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杰: 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建盈旅游服务器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

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中宇电子科技公司，任总账会计；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415.91	29,901.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71.58	22,51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71.58	22,511.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5%	12.42%
流动比率（倍）	5.42	5.33
速动比率（倍）	4.10	3.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38.85	13,115.18
净利润（万元）	387.12	1,128.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12	1,12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79	32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79	328.66
毛利率（%）	37.40%	40.59%
净资产收益率（%）	1.71%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	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0.0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0.06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8	2.50
存货周转率（次）	1.16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9.76	2,61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5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④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⑤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彦

项目小组成员：贺志强、戴卫兵、王子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张泽传、陈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士敏、李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罗育文、陈仲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7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器（FPD）和太阳能电池（PV）前端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为平板显示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AOI）和太阳能电池检测分选设备，其中，平板显示设备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主要包括：在线阵列段自动光学检测设备（In-Line Array AOI）、离线阵列段检测设备（Off-Line Array AOI）、彩色滤光片自动光学检测设备（Color Filter AOI）、触摸面板自动光学检测设备（Touch Panel AOI）、OLED 低温多晶硅面板检测设备（LTPS/OLED AOI），车载显示面板检测设备（ADD PAD AOI）、宏观缺陷检测设备（Macro Inspection）等；太阳能电池的检测分选设备主要为电池片和硅片的检测分选机。公司的产品覆盖了目前平板显示生产线的所有代系（G2.5, G3.5, G4, G4.5, G5, G5.5, G6, G8.5）。

公司生产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集成了精密光学成像、先进照明系统、精密机械、精密运动电子控制、数值图像采集和处理算法、工厂自动化、客制化功能设计等核心技术，实现了在线或离线以非接触模式快速检测、识别玻璃基板制造过程中的各种不良缺陷，并提供良率分析和工艺监控功能。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境内外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半导体、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境内外一线液晶面板生产企业。

公司的技术核心团队是长期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的涵盖光学、机械、电控、软件、图像算法应用及市场的“整建制”留美博士团队，团队能够根据显示终端产品变化或客户需求在短时间内研发出高度客制化、系统集成的光学检测设备。至今公司拥有 2 项美国专利、1 项中国台湾专利、1 项韩国专利和 26 项中国大陆专利，其中在 26 项中国大陆专利中有 11 项发明专利。公司在光学成像系统、精密机械、运动控制系统和图像处理系统等技术上有独特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和太阳能电池检测分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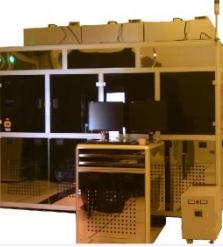
1、平板显示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平板显示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FPD • AOI) 是基于光学原理对 FPD 上亚微米级别缺陷进行自动检测的设备。工作流程为：通过工厂自动化系统传输接送来自上游的玻璃基板，并自动送入 AOI 设备进行对位和检测，玻璃基板和光学头可以按照设定的程式自动同步 X-Y 向运动，通过光学头自动扫描，自动采集玻璃基板上的电路图像，对图像进行预处理和信噪比校准，之后将玻璃基板上的电路图形参数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算法处理，检查出 FPD 基板上的电路缺陷，并通过软件系统自动把玻璃基板面板编号、缺陷位置、缺陷大小显示出来，供维修人员分析和返修。

公司的 FPD • AOI 产品配置高速高灵敏度工业 CCD-TDI 相机，配合高速动态的聚焦技术，能够实现高灵敏度的高速检测；自主设计的光学系统、图像采集系统、图像处理技术，可实现高灵敏度、多种灵敏模式的选择；经验丰富的软件开发能力能够实现高度客制化的特定检测功能；成熟的系统设计、制造经验、工艺水平能够确保安全、高效的操作和检测。

公司生产的平板显示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包括：在线阵列段检测设备 (In-Line Array AOI)、离线阵列段检测设备 (Off-Line Array AOI)、彩色滤光片检测设备 (Color Filter AOI)、触摸面板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Touch Panel AOI)、OLED 低温多晶硅面板检测设备 (LTPS/OLED AOI)，车载显示面板检测设备 (ADD PAD AOI)、宏观缺陷检测设备 (Macro Inspection) 等。

产品名称	产品特征	细分产品	功能
 In-Line Array AOI	灵敏度较高，扫描节拍快，稳定性好，功能客制化，自动化程度高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TFT-LCD) 在线阵列段 AOI, G2.5-G8.5 世代产线	TFT-LCD 在线阵列段玻璃像素区电路缺陷检测、外围电路检测；缺陷复查，自动拍照，自动上传；缺陷自动分类

 Off-Line Array AOI	灵敏度高, 扫描节拍较快, 功能高度客制化, 稳定性较好, 自动化程度较高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TFT-LCD) 离线阵列段 AOI, G2.5-G8.5 世代产线	TFT-LCD 离线阵列段玻璃像素区缺陷检测、外围电路检测; 缺陷复查, 自动拍照, 自动上传; 缺陷自动分类
 Color Filter (C/F) AOI	灵敏度中高, 扫描节拍较快, 功能高度客制化, 稳定性较好, 自动化程度较高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TFT-LCD) 离线彩色滤光片段 AOI, G4.5-G8.5 世代产线	TFT-LCD 离线彩色滤光片段玻璃像素区缺陷检测; 缺陷复查, 自动拍照, 自动上传; 缺陷自动分类
 LTPS/OLED AOI	灵敏度最高(亚微米级), 扫描节拍较快, 功能高度客制化, 稳定性较好, 自动化程度较高	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LTPS/OLED) 离线阵列段 AOI, G4.5, G5.5, G6.0 世代产线	LTPS/OLED 离线阵列段玻璃像素区缺陷检测、外围电路检测; 缺陷复查, 自动拍照, 自动上传; 缺陷自动分类
 Touch Panel AOI	灵敏度中高, 扫描节拍较快, 功能高度客制化, 稳定性较好, 自动化程度较高	触控面板 (Touch Panel) 线路检测 AOI, G3.5-G5 世代产线	Touch Panel 面板像素区 ITO 触控线路检测; 外围电路检测; 缺陷复查, 自动拍照, 自动上传; 缺陷自动分类
 ADD PAD AOI	灵敏度高, 功能客制化, 扫描节拍快, 自动化程度很高	ADD 车载显示面板外围线路 AOI, 用于 2.5 英寸至 12 英寸面板检测	车载显示面板区外围线路检测、缺陷复查、缺陷自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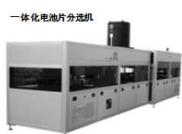
 Macro Inspection	机械结构复杂, 构架 庞大, 功能客制化, 自动化程度较高	TFT-LCD 面板宏观检查机 (Marco) 离线阵列/CF 段宏观缺陷检查, G2.5-G8.5 世代产线	TFT-LCD 离线阵列/CF 段玻璃 宏观缺陷复查和检查; 缺陷自动拍照, 分类和自动上传
---	-------------------------------------	--	---

2、太阳能电池检测分选设备

太阳能电池 (PV) 检测分选设备主要利用高分辨率光学成像系统, 结合高强度低相干噪音激光照明技术或者电流加载技术, 运用自主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实现快速、自动缺陷分类, 从而提高太阳能电池生产效率。

公司的 PV 设备是自主设计制造的全制动检测设备, 集成了更多的自主开发检测模块, 例如 AOI、电致发光 (EL)、光致发光 (PL) 检测模块, 制造出了离线、在线分选的自动化平台。客户安装一种或多种检测模块, 并按需求选择自动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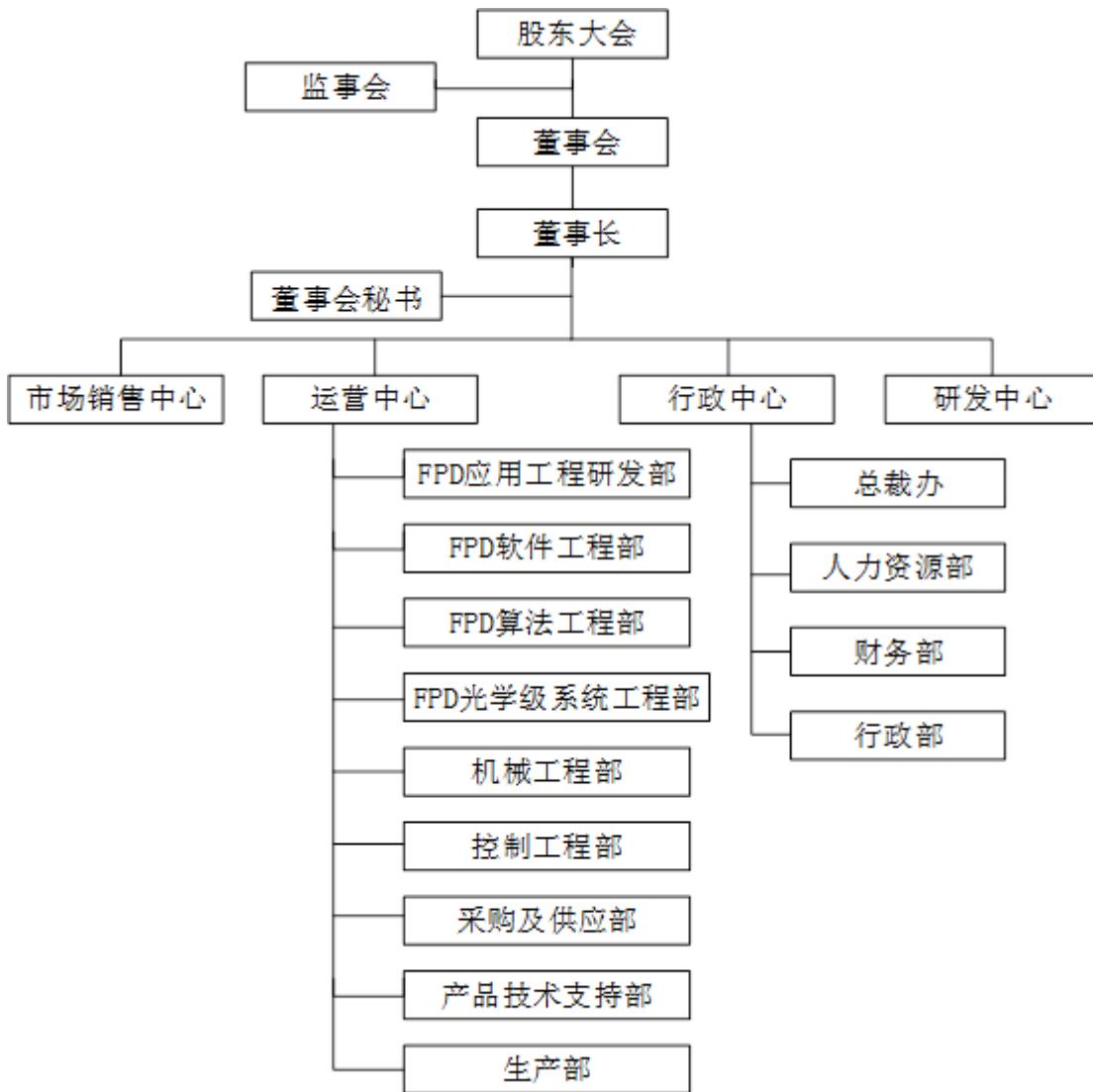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电池检测分选设备主要包括电池片和硅片的检测分选机。

产品图示	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	功能
 一体化电池片分选机	电池片、 硅片检测 分选机	电池片多功能检测分 选机、电池片 EL 检测 分选机、硅片 PL 检测 分选机、电池片颜色 外观分选机	IV 检测: 检测电池片的 IV 曲线; EL 检测: 检验电池片的电致荧 光, 判断电池片的质量; PL 检测: 判断电池片制造原料硅片的质 量; 外观检测: 检验电池片栅线 印刷质量; 颜色分选: 对电池片 按不同颜色进行分类

注: IV, 电流与输出电压的关系, 当输出电压增加时, 电流在一定阶段保持恒定, 随即急剧下降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1) 市场营销中心

①应用和客户支持：负责公司产品在客户现场的装机调试、应用和维修，提供技术售后、售前和应用方面的支持。评估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的潜在应用，准备详细的产品技术规格。

②销售：开拓、管理及实现所分配区域或客户的销售任务；开发新客户、管理现有客户，配合公司管理层实施、执行销售战略与完成销售目标。

③产品：目标市场调研及定位、目标产品调研、产品标准和竞争分析。外部与客户沟通和管理，确定需求产品；内部与工程部沟通，确认产品开发路线图。

（2）运营中心

①根据客户需求对已有系列产品或订单进行开发、设计和评估；合理分工、

安排，制作工艺文件、图纸、材料明细表等，并完成产品各功能模块的设计、出图、申购等环节。

②负责接收产品订单并根据客户订单信息的个性化的工程设计进度、生产状况，合理的安排生产计划，确保纳期的达成。

③对产品售后过程中需求的后续技术服务给予支持；规范各类作业指导书，提高标准化作业比例；提升产品维护质量；

④根据市场部订单交货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的物料需求计划及安全库存，编制工艺装备、工具量具、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的采购计划，交由采购部门开展采购活动，确保生产及经营活动的需要。

（3）行政中心

①协助总裁制定公司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形式；负责各部门向总裁上报行文和保存、管理、督办工作；

②制定人力资源部规划，进行各部门职责权限划分；负责企业人事、人员招录、升调和辞退管理；负责薪酬、绩效、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等；

③负责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预算决算、账务管理、经济指标分析、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审计、资产及债权债务管理，税务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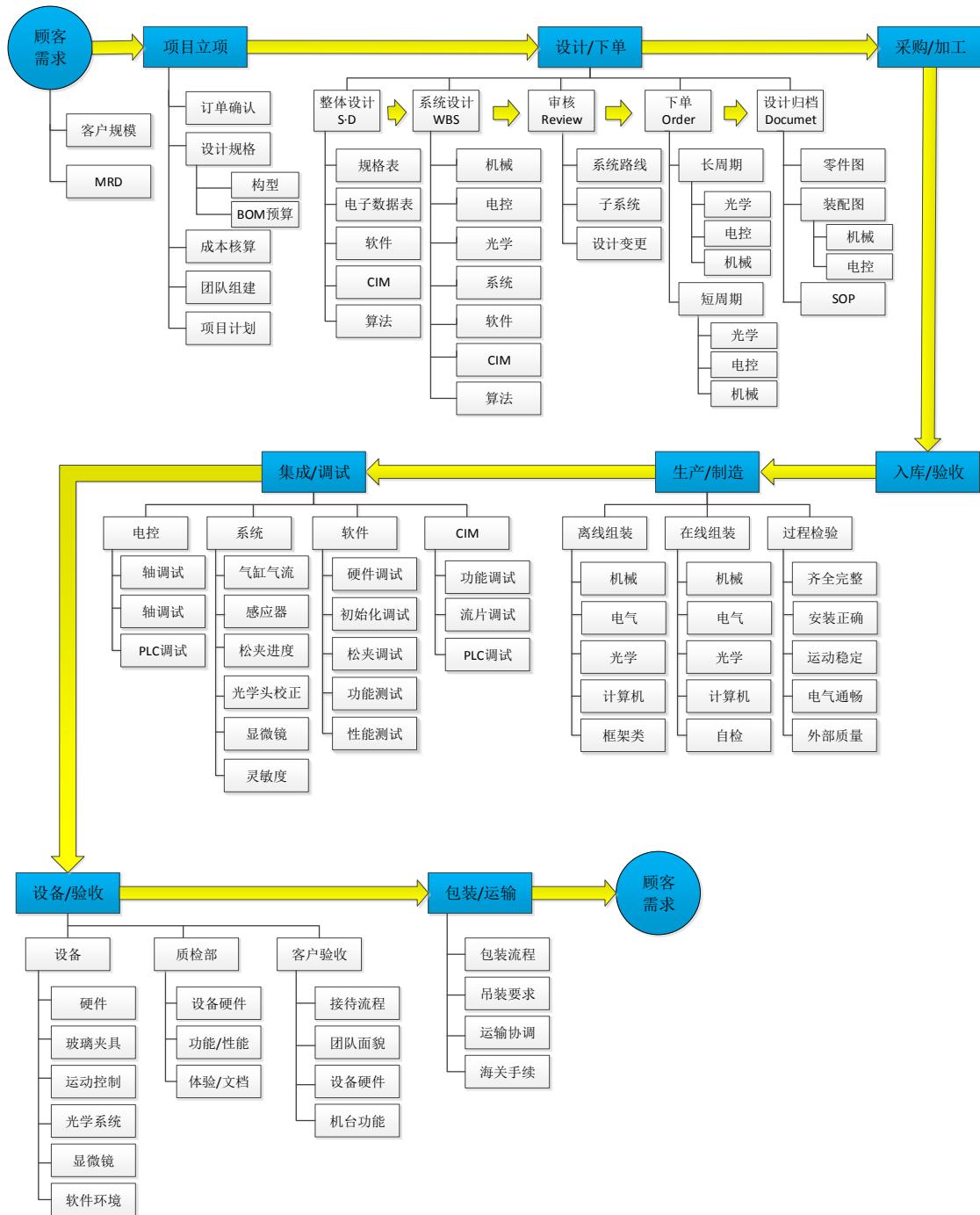
（4）研发中心

①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

②承担公司技术发展战略、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造、技术管理等技术支持和顾问工作。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

（二）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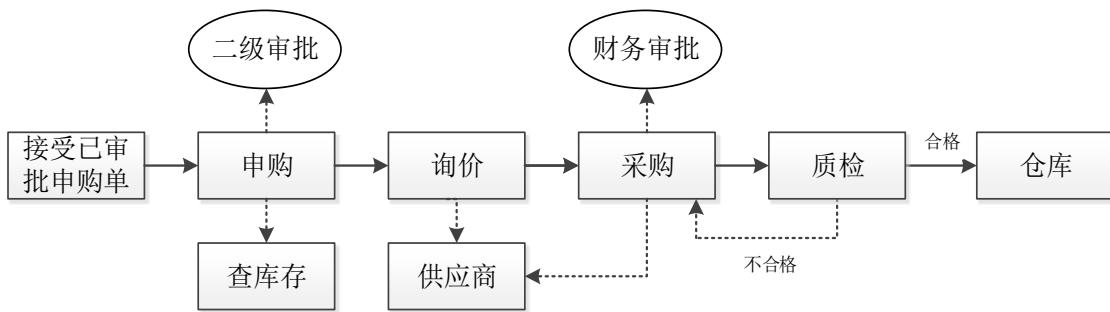
公司在检测设备的制造工艺流程主要为：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1、采购业务流程图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可分为光学设备、机械设备和电控设备。光学设备主要包括光学相机、镜头、采集卡、显微镜；机械设备主要为自动光学检测的设备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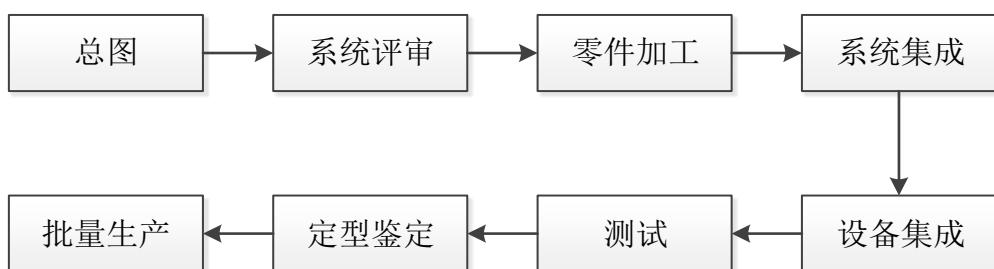
市场部在接受订单后，工程部将对不同原材料采购的周期进行评估和统计，根据采购产品周期的不同分别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的申请。对于如 AOI 设备平台这类长周期产品需要提前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告知供应商诉求，以便供应商进行生产物料的储备。

公司在进行采购时的采购方多为原材料的直接生产厂商，小部分为生产厂商的代理商。由于公司使用的多数光学设备需要外购，同时生产这些设备的外资厂商通常在国内拥有代理商，公司采购的代理商模式通常存在于光学设备的采购中。

（二）生产模式

1、技术方案

公司生产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中，系统设计及核心光电系统设计，包括光学、电子及机械等子系统的设计和加工大多数由公司实施解决，少数特制器件由其他专业厂商代理加工。公司设置设备加工车间、装配生产线、设备性能测试和质量控制实验室、新产品开发设计室以及相应的辅助办公设施。公司为实施产品项目制定了以下工艺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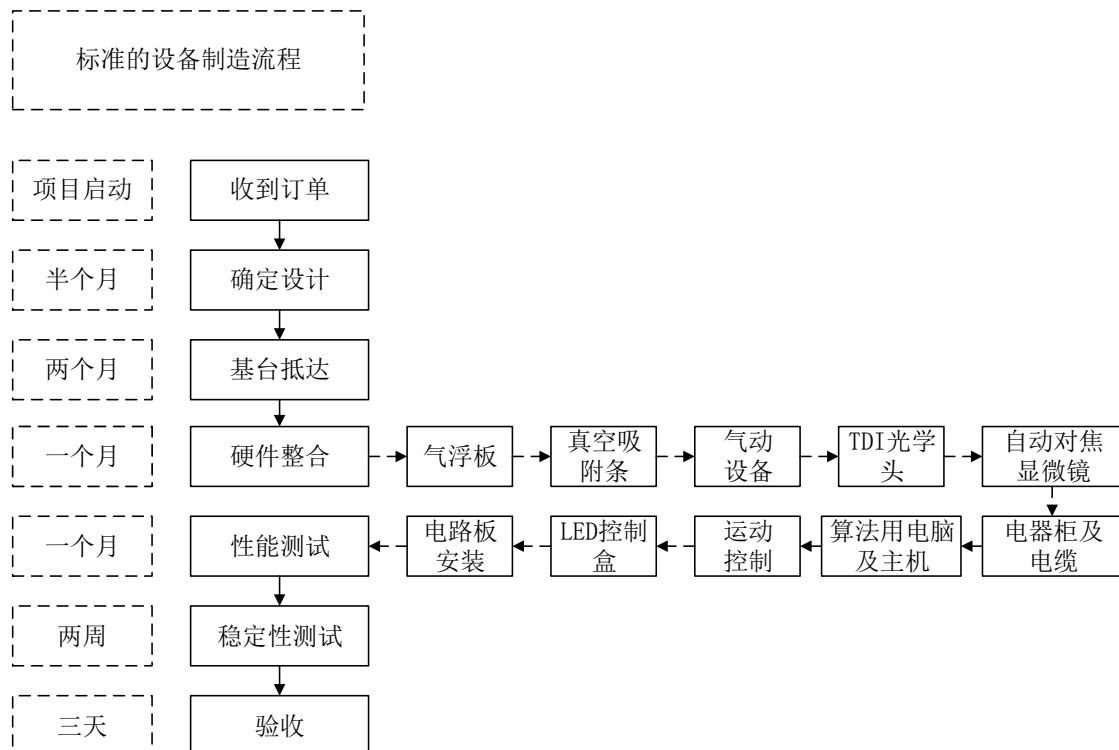


具体的步骤为：

- (1) 确定系统的主要技术和功能要求，进行理论可行性分析，包括检测灵敏度模拟计算，检测速度计算和制作成本估算；
- (2) 按设计要求确定总体设计方案，并组织进行总体设计方案评审；
- (3) 依据总体方案设计要求，分别组织对光学、机械、电控、检测、气动控制、软件分系统评审；
- (4) 根据各分系统方案进行设计开发，对完成设计输出的设计图纸和软件进行设计评审；
- (5) 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光学零件、机械零件的加工，按图纸要求，对加工零件进行检测，并完成外构件的采购；
- (6) 进行系统的光、机、电装配，总体集成和总检；
- (7) 对系统进行中试和定型；
- (8) 对系统进行鉴定；
- (9) 制定批量化生产工艺，进行批量化生产以及使用培训。

2、产品制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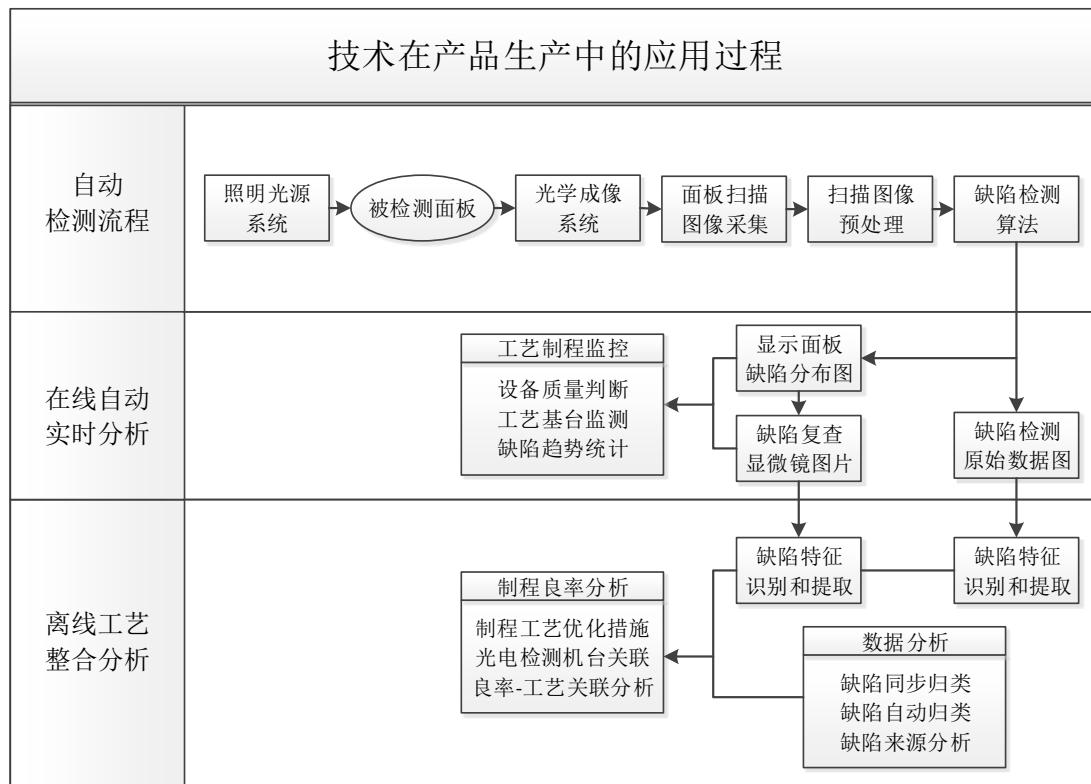
产品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学、电子、机械等产品，由企业直接选型采购，然后组装成型，生产过程在超净室中完成的。公司标准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 研发模式

1、技术特点

平板显示器和太阳能电池检测设备几乎包含所有现代工程技术分支的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其主要子系统有精密器械、精密运动控制、精密光学、高速数字图像采集和算法处理、图像特征识别和提取、信息处理以及工业自动化。下图概括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工作原理和检测结果的使用分析过程。



第一步：产生信息和获取信息的过程，即在检测时，产生最佳有用信号并准确完整收集信息。设备的整体设计水平，所有软硬件技术水平，缺陷算法的技术水平都体现在该流程中。同时，项目需要突破的核心技术点也集中在此步骤中。

第二步：对获取信息的处理和分析过程，即在将检测时获取的信息进行自动整理和分析后，生成缺陷原始数据、实时展示缺陷分布及其趋势、根据缺陷信息进行面板质量判级和自动报警等。此过程主要用于产线机台的监控和运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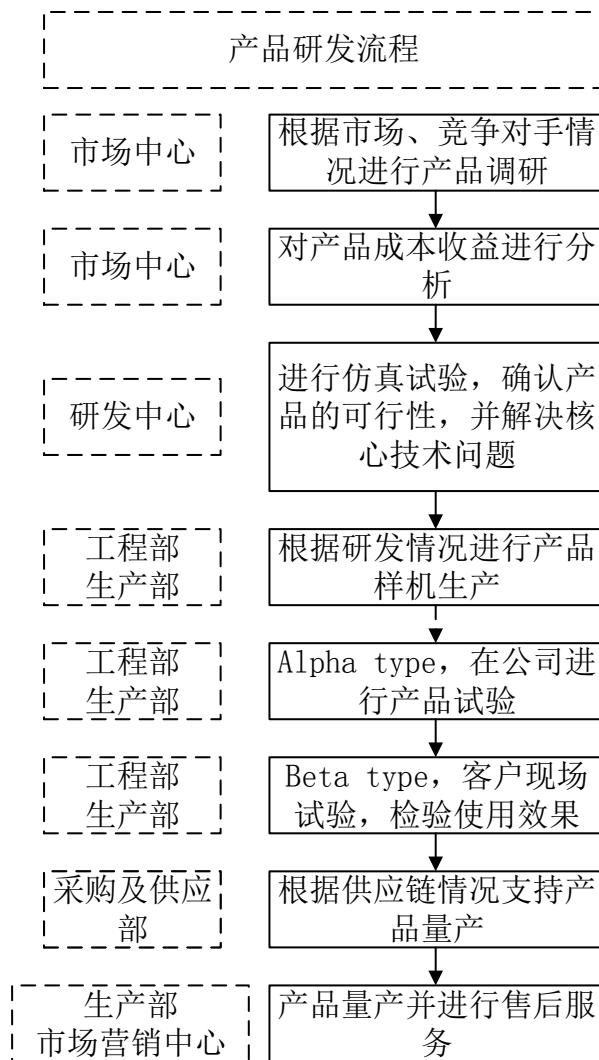
第三步：对获取信息的深度处理和分析过程，即通过对缺陷的特征进行识别、提取和分析形成缺陷特征库。从而对产线缺陷进行同步的自动分析、同步归类并进而自动追溯缺陷的产生源头。此过程主要用于生产制程的良率分析。

2、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器和太阳能电池的前后端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技术作为几乎包含了所有现代工程技术分支的系统集成工程技术，需要公司的应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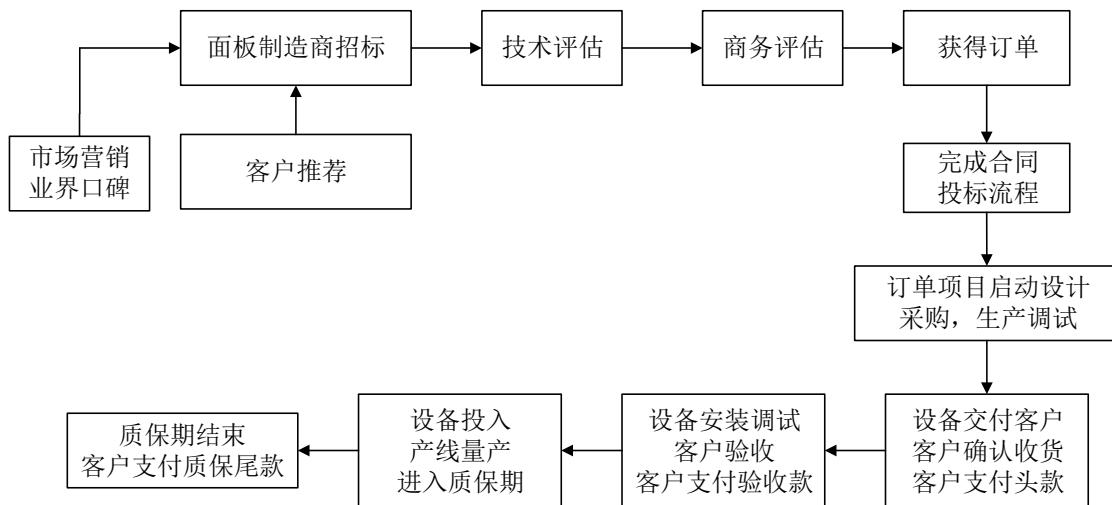
程、软件工程、算法工程、光学及系统工程、控制工程、机械工程等公司的工程职能部门和研发中心共同完成公司产品的研发任务。

公司的技术核心团队是长期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的涵盖光学、机械、电控、软件、图像算法应用及市场的“整建制”留美博士团队，团队能够根据显示终端产品变化或客户需求在短时间内研发出高度定制化、系统集成的光学检测设备。公司设备研发流程依据产品生命周期(PLC)制定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 销售模式

1、销售业务流程图



2、销售流程

公司在境内外销售都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公司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可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公司的境外销售通过中导香港进行，公司与境外的客户联络，接受境外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成品销售给中导香港，并由中导香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多数大型面板产商光学检测设备的合格供应商，此类客户会主动邀请公司参与新设备的采购评估；对于新客户，公司通过在业界累积的口碑以及客户推荐，与面板厂商商务和技术人员取得联系，以此参与新设备评估的机会。

公司通过评估获得订单后将启动订单项目，并依次完成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调试流程，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将设备交付客户。客户在公司完成后续的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并上线量产，设备有一年的质保期，待质保期结束客户支付尾款，至此整个销售流程完成。

3、销售定价与结算方式

公司产品的价格由成本结构、行业竞争水平共同决定的。在制定价格时，公司将考虑设备采购的价格情况、新的预算目标、产能性价比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价格和报价策略。

公司客户的结算款项包括头款、验收款和质保款构成。客户在确认产品交付后将支付设备 70%-90%的头款；客户在公司安装、调试后将支付约 5%-20%的验收款；在一年的质保期后，客户将支付约 5%-10%的尾款。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平板显示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和太阳能电池检测分选设备集成了精密机械、自动控制、光学成像、先进的照明系统、数字图像采集和处理、应用软件设计、产线的应用开发等核心技术，是较为复杂的大型精密装备。公司在光学、机械、算法和自动识别等领域申请了多项专利，在这些子系统中拥有独特的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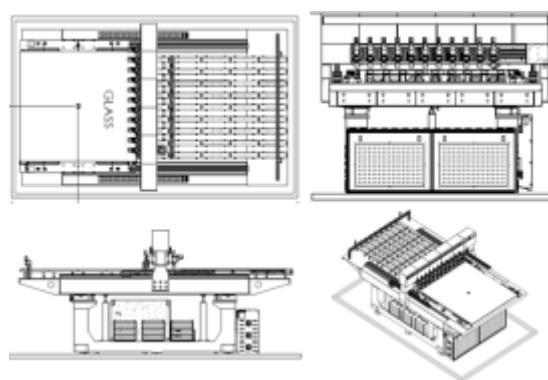
1、精密光学成像系统

采用的高灵敏度高速扫描 TDI 工业相机和自主设计的光学镜头，提供了最快的高清晰图像扫描处理速度；集成先进的多色 LED 作为照明光源，光学成像具有大视场、大景深、低畸变的特点，且其标准组件可升级。数字式可控图像解析度可使光学畸变和景深不因检测模式不同而变化。



2、高速精密机械和运动控制系统

独特的非接触式气浮平台设计为检测精度和速度提供了保障。最少的机械运动部件最大程度地提高机械可靠性。机台主体通用构型具备正背两面的光照系统，且适用于在线和离线检测应用。运动控制电机定位精度达到纳米级别。



3、图像处理系统以配套应用软件系统

独有的高速图像获取和缺陷检测算法可任意选择需要检测的区域及阈值设定，满足了客户生产线上的各种检测需求。提供完整的缺陷检测应用软件包，实时展示缺陷信息、分析并进行数据上报，充分满足了客户产品全自动批量产生产

检测应用需求。



公司开发的第 2 代至 8.5 代的 TFT-LC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取得了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半导体、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大型 TFT-LCD 面板厂商的肯定。公司在自动光学检测领域领先的技术能力与公司配套的系列高端算法处理器、机械设计平台、大型开发和测试数据库、超级空气净化厂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备的研发基地, 为公司新一代触摸屏全自动高精密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制和产业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研发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的开发与创新, 为了保持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新型面板显示技术检测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的对研发进行投入。目前拥有研发人员与工程人员共 62 位。2015 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重 (%)
2015 年度	956.30	7.81
2014 年度	988.67	7.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和目前在研项目包括: 高速高精度全自动机器视觉检测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新一代触摸屏全自动高精密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制和产业化、新一代用于平板玻璃检测的高速高精度面阵成像系统、彩膜用宏观检查机 C/F Macro Demo 的研发、盖板玻璃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CG-AOI-V2) 的研发、盖板玻璃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CG-AOI-V2.1) 的研发、盖板玻璃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CG-AOI-V3.0) 的研发。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人	是否抵押
肇府国用(2013)第0080098号	肇庆高新区城中工业园肇庆凯盛电子有限公司南面	出让取得	工业用地	42,620.68	中导有限	是

2、专利

(1) 已取得授权证书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0项专利,包括2项美国专利、1项中国台湾专利、1项韩国专利和26项中国大陆专利,其中在26项中国大陆专利中有1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地区	申请日/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中导有限	ZL200710084498.4	高效照明表面检测系统	发明	2007.02.27	受让取得
2	中导有限	ZL200710087656.1	平面基板自动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07.03.12	受让取得
3	中导有限	ZL201210372406.3	具有透射及反射光源的照明装置、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2.09.28	原始取得
4	中导有限	ZL201210376564.6	紧凑型的检测台以及应用该检测台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2.09.29	原始取得
5	中导有限	ZL201210376343.9	动态拍照装置、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2.09.29	原始取得
6	中导有限	US 7,564,544 B2	高效照明表面检测系统和方法	美国	2007.01.23	受让取得
7	中导有限	US 7,714,996 B2	平面基板自动检测系统	美国	2007.03.05	受让取得
8	中导有限	10.1174081	平面基板自动检测系统和方法	韩国	2009.09.28	受让取得
9	中导有限	I319812	高效照明表面检测系统	台湾	2010.01.21 - 2027.03.11	受让取得
10	武汉中导	ZL200910149174.3	太阳能电池硅片检测系统	发明	2009.06.12	受让取得
11	武汉中导	ZL201010500940.9	电池硅片检测系统	发明	2009.06.12	受让取得
12	武汉中导	ZL201110104821.6	太阳能电池片电致发光缺陷检测与IV检测一体化系统	发明	2011.04.26	受让取得
13	武汉中导	ZL201110106556.5	太阳能硅片光致发光	发明	2011.04.27	受让

			在线抽样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取得
14	苏州中导	ZL201210073886.3	太阳能硅片线痕高精度检测系统	发明	2012.03.20	原始取得
15	苏州中导	ZL201210110136.9	太阳能电池片、硅片背面光学检测系统	发明	2012.04.16	原始取得
16	中导有限	ZL201220506336.1	具有透射及反射光源的照明装置及光学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9.28	原始取得
17	中导光电	ZL201220511391.X	动态拍照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9.29	原始取得
18	中导有限	ZL201220511267.3	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12.09.29	原始取得
19	中导光电	ZL201220543100.5	反射罩、照明装置、检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22	原始取得
20	中导有限	ZL201220546681.8	反射罩、照明装置、检测和/或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23	原始取得
21	武汉中导	ZL201420845821.0	一种盖玻片无遗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9	原始取得
22	武汉中导	ZL201420845881.2	一种玻璃表面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9	原始取得
23	武汉中导	ZL201420861615.9	一种采用涡流传感器探测电池片粘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原始取得
24	武汉中导	ZL201420861665.7	一种多相机检测系统中的照明分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原始取得
25	武汉中导	ZL201420861677.X	一种采用激光测距仪探测晶硅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原始取得
26	武汉中导	ZL201520008611.0	一种风刀式气嘴	实用新型	2015.01.07	原始取得
27	武汉中导	ZL201520008625.2	一种气浮板	实用新型	2015.01.07	原始取得
28	苏州中导	ZL201220160595.3	太阳能多晶硅电池片表面缺陷与沾污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4.16	原始取得
29	苏州中导	ZL201220689156.1	太阳能硅片及电池片缺陷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2.13	原始取得
30	苏州中导	ZL201320228457.9	太阳能硅片高速线扫描光致荧光成像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4.28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地区	申请日/有效期	申请进度
1	武汉中导	ZL201510320557.8	一种玻璃表面缺陷增强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5.06.12	等待实审
2	武汉中导	ZL201510380132.6	一种电池片粘片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5.07.02	等待实审
3	武汉中导	ZL201510380146.8	一种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发明	2015.07.02	等待实审
4	苏州中导	ZL201210539390.0	太阳能硅片及电池片缺陷检测系统	发明	2012.12.13	实审
5	苏州中导	ZL201310155633.5	太阳能硅片高速线扫描光致发光成像检测设备	发明	2013.04.28	实审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 5 个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中导有限		9397700	42	2013.01.07-2023.01.06	质量检测；质量评估；材料测试
2	中导有限		9397729	35	2014.01.07-2024.01.06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3	中导有限		9397764	7	2014.05.07-2024.05.06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4	中导有限		10968262	9	2014.07.21-2024.07.20	光学器械和仪器；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
5	中导有限		9401455	9	2014.07.21-2024.07.20	半导体操作；光学器械和仪器；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印刷电路

4、著作权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 13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自动缺陷分析系统[简称: ADJ]V1.0	2009SR034647	2008.07.10	2009.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阵列检测系统[简称: Array]2.0.0	2009SR034648	2008.01.02	2009.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关键尺度及重合度测量系统[简称: CDOL]2.0.41	2009SR034649	2008.12.26	2009.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外围电路的不良检测系统[简称: PAD]2.0.40	2009SR034644	2008.08.26	2009.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区域检测系统[简称: Zone]2.0.15	2009SR034642	2008.03.07	2009.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简称: CIM]2.0.24	2009SR034645	2008.03.21	2009.0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激光打标机软件控制系统[简称: LMSC]	2012SR042564	2011.09.09	2012.0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机台智能诊断软件[简称: IDS]	2012SR042567	2009.07.09	2012.0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新一代计算机集成制造软件系统[简称: NCIM]	2012SR042570	2010.10.09	2012.0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产品良率提升系统[简称: YES]	2012SR042572	2010.11.09	2012.0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高精度液晶检测系统图像处理软件[简称: TFT Algo]	2012SR042574	2009.06.09	2012.0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导光板检测软件系统[简称: LGP]	2012SR044888	2011.08.09	2012.05.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中导盖板玻璃检测软件V1.0	2014SR093303	2013.06.08	2014.0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电致荧光太阳能电池自动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EL-A56]V1.0	2013SR001525	2009.12.08	2013.01.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FL-S01 桌上型软件[简称: FL-S01]V1.0	2013SR001697	2010.01.08	2013.01.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光致荧光太阳能电池自动检测分选系统软件[简称: PL-B56]V1.0	2013SR003564	2012.01.06	2013.0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产品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对企业资质进行认证或对企业颁发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取得开展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明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导有限	GR201544000192	三年/2015.9.3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武汉中导	GR201542000638	三年/2015.10.28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导有限	4412930314	2016.1.5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武汉中导	4201243118	2015.10.13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中导有限	粤R-2012-0175	2012.12.28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导有限	00954591	2011.08.23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导有限	16011117245200000591	2016.01.12
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OLED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中导有限	粤科高字[2014]54号	2014.04.14-2017.04.14
9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中导有限	N4400201500385	2015.07.02
1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触摸屏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中导有限	粤科高字[2016]01号	2016.01-2019.01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1、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使用面积(㎡)	用途	登记日期	房屋产权人	是否已抵押
1	肇旺私 20140074	6,204.39	厂房	2014.01.20	中导光电	是
2	肇旺私 20140077	6,204.39	厂房	2014.01.21	中导光电	是
3	肇旺私 20140079	6,204.39	厂房	2014.01.22	中导光电	是

2、主要机器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所有权人	成新率
1	半导体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	中导光电	44.58%
2	空压机	1	中导光电	82.58%

3	数显铣床	1	中导光电	81.79%
4	数控机床	1	中导光电	82.58%
5	多功能显微镜	1	武汉中导	89.50%
6	不锈钢洁净层流罩	1	武汉中导	97.00%

3、在建工程

中导光电在“肇府国用（2013）第 00800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存有一项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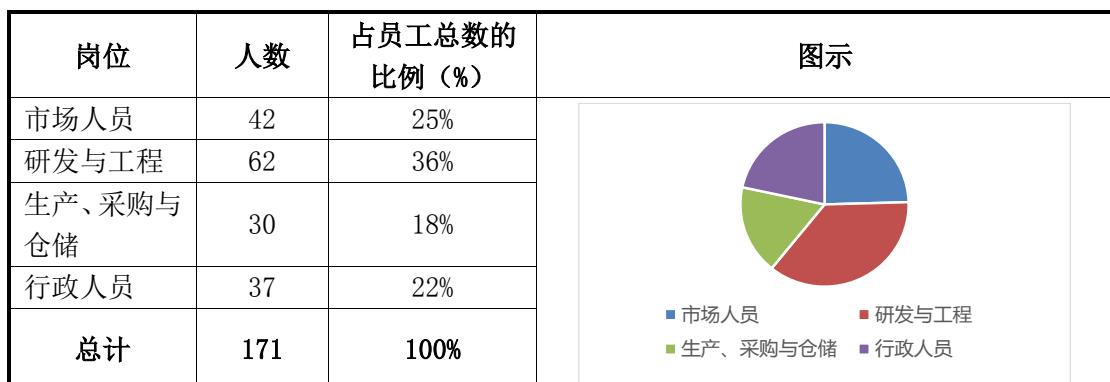
就该在建工程，公司已取得如下建设批文：1、肇庆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肇城规高新地字第（2013）1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肇庆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肇城规高新建字第[2015]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44122220160420010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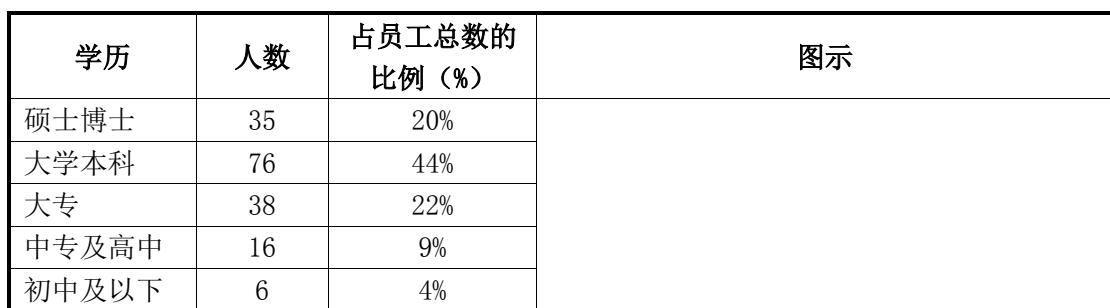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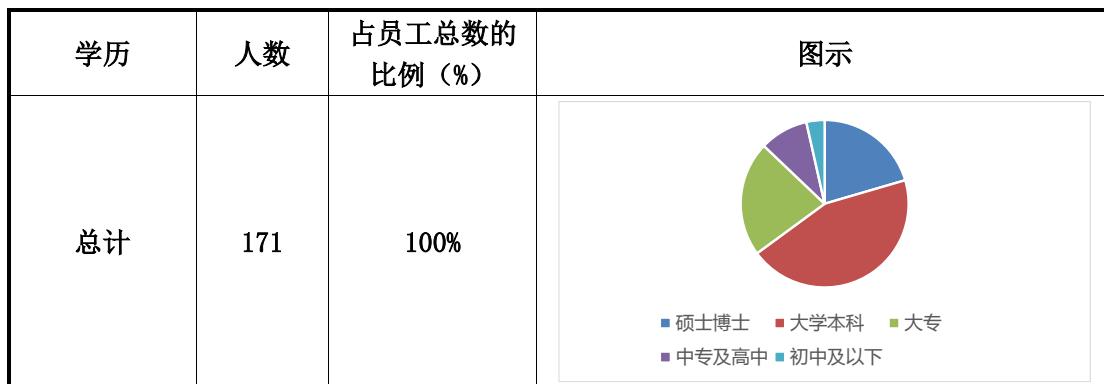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71 人。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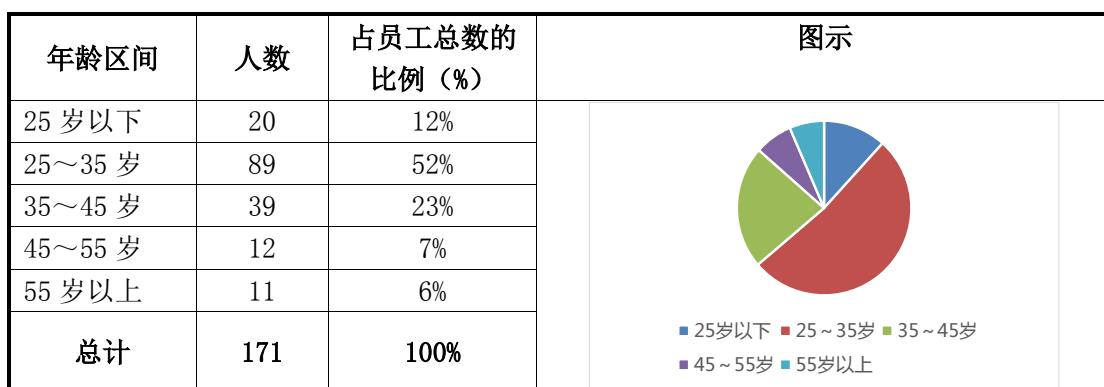


（2）教育程度结构





(3) 年龄结构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Bo Li: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实际控制人”处。

Weihua Chen: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实际控制人”处。

Ye Wen: 男，1959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南加州大学化学物理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0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美国KLA-Tencor公司，历任应用工程部职员、高级职员、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市场与应用工程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润川：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清华大学物理系物理学士、硕士，美国斯坦福大学物理化学博士。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美国Q-step Technologies, Inc.，任研究员；2007年10月

至2009年6月，就职于美国KLA-Tencor公司，任系统设计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待业；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经理、部长；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长、研发部高级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中导光电的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1	BO LI	-	间接	其持有公司股东3i开曼的51.41%出资额，3i开曼持有公司35.50%股权
2	Weihua Chen	-	间接	其持有公司股东3i开曼的17.94%出资额，3i开曼持有公司35.50%股权
3	Ye Wen	-	间接	其持有公司股东3i开曼的2.21%出资额，3i开曼持有公司35.50%股权
4	赵润川	-	间接	其持有公司股东民齐投资的10.37%出资额，民齐投资持有公司1.10%股权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PD设备	12,076.33	98.67%	12,883.72	98.24%
PV检测分选设备	162.52	1.33%	231.46	1.76%
合计	12,238.85	100.00%	13,115.1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1,839.99	96.74%	6,372.75	48.59%
外销	398.87	3.26%	6,742.43	51.41%
合计	12,238.85	100.00%	13,115.18	100.00%

3、公司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显示器（FPD）和太阳能电池（PV）前端检测设备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台）		销量（台）	
	2015	2014	2015	2014
FPD设备	22	32	27	28
PV检测分选设备	1	1	1	1
总计	23	33	28	29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境内外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半导体、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国内外一线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和太阳能电池生产厂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序	客户		产品	销售额	占比
2015年	1	京东方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FPD • AOI	8,253.12	67.43%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5.55	2.99%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0.9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6	0.04%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3	0.04%
			合计		8,738.57	71.40%
	2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FPD • AOI		1,742.92	14.24%
	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FPD • AOI		831.62	6.79%
4	4	天马微电子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FPD • AOI	327.49	2.68%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5.99	0.05%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		5.21	0.04%

2014 年		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			
				4. 31	0. 04%
				343. 00	2. 80%
	5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FPD • AOI	323. 89	2. 65%
	合计			11, 980. 00	97. 89%
	1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FPD • AOI	6, 155. 05	46. 93%
	京东方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FPD • AOI	4, 253. 00	32. 43%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38. 87	4. 1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 85	1. 96%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3. 20	1. 24%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07	0. 01%
		合计		5, 212. 99	39. 75%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FPD • AOI	741. 88	5. 66%
	4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FPD • AOI	488. 51	3. 72%
	5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PV 检测分选设备	214. 45	1. 64%
	合计			12, 812. 87	97. 69%

公司客户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 58%的股权，除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INNOLUX CORPORATION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成立于 2003 年，2006 年股票在台湾上市 (3481. TW)。群创光电拥有 3. 5G、4G、4. 5G、5G、6G、7. 5G 到 8. 5G 最完整的各世代生产线，是拥有完整大中小尺寸 LCD 面板、及触控面板的一条龙全方位显示器提供者。	销售部 开发	普通 贸易	市场 定价	直接 销售
2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TD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71 年，总部位于台湾，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器 (TFT-LCD)、映像管及其关键零组件、映管、平板显示器设备，全球约 11000 人。				

3	HENGHAO TECHNOLOGY CO., LTD	恒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颢科技为仁宝集团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主要从事中、大尺寸玻璃投射式电容触控面板及其关键零组件之研发、制造与销售等相关业务。				
4	WINTEK CORPORATION	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0年，为全球知名的触控面板(Touch Panel)及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LCD)制造大厂，总部位于台中加工出口区，深耕台湾，布局全球。公司主要从事触控面板、导光板暨照明、TFT显示器及液晶模块、OLED之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Tablet PC、Notebook、通讯产品、数字相机、影音播放器、卫星导航等产品。				
5	CANDO CO., LTD	达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鸿先进科技原名剑度，成立于1994年1月11日，主要从事光学及光通讯镀膜组件、ITO导电玻璃生产，2000年加入彩色滤光片研发与制造行列，2003年明基友达集团加入成为主要股东，翌年正式更名为达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辅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可分为光学设备、机械设备和电控设备。光学设备主要包括光学相机、镜头、采集卡、显微镜等，此类产品的供应商多为国外厂商；机械设备主要为自动光学检测的设备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光学检测平台的供应商包括韩国的Justek Inc.、SOONHAN ENGINEERING CORP；中国的武汉华之洋。

公司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用电向供电部门购买。公司能源费用金额较少，能源价格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序	供应商	产品	销售额	占比
2015 年	1	Justek Inc.	自动光学检测平台	1,302.86	25.03%
	2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DI 相机、数据采集卡	844.30	16.22%
	3	SOONHAN ENGINEERING CORP	自动光学检测平台	529.96	10.18%
	4	WDI Wise Device Inc.	显微镜、自动对焦凭条	240.70	4.62%
	5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测平台	177.18	3.40%
合计				3,094.99	59.45%
2014 年	1	Justek Inc.	自动光学检测平台	2,325.89	29.46%
	2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DI 相机、数据采集卡	1,901.41	24.08%
	3	WDI Wise Device Inc.	显微镜、自动对焦凭条	535.27	6.78%
	4	北京富扬维鑫科技有限公司	Algo PC 超微	252.89	3.20%
	5	New Way Airbearings Corporation	精密气浮板	201.93	2.56%
合计				5,217.39	66.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03.11	Justek Inc.,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平台	26 万美元	已经完成
				52 万美元	已经完成
2	2014.03.14	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DALSA 12K TDI 相机	35.82 万美元	已经完成
3	2014.07.28	Justek Inc.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平台 (B8 Type B REV A)	34 万美元	已经完成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平台 (CSOT T2 Rev A)	52.8 万美元	已经完成

序号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4	2014.07.29	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DALSA 12K TDI 相机	35.205 万美元	已经完成
				27.04 万美元	已经完成
5	2014.09.29	Justek Inc.	激光打标机平台 (OL)	25.4 万美元	已经完成
6	2014.11.06	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DALSA 12K TDI 相机	35.82 万美元	已经完成
7	2014.11.17	Justek Inc.,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平台	28.1 万美元	已经完成
				28.1 万美元	已经完成
8	2014.11.24	SOONHAN ENGINEERING CORP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平台	32.4 万美元	已经完成
				32.4 万美元	已经完成
9	2015.05.07	Justek Inc.,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平台	23.885 万美元	已经完成
				23.885 万美元	已经完成
				23.885 万美元	已经完成
10	2015.07.29	北京凌云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ALSA 12K TDI 相机、图像采集卡	110.06 万人民币	已经完成
			DALSA 12K TDI 相机、图像采集卡	110.06 万人民币	已经完成
11	2015.08.06	Justek Inc.,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平台	23.885 万美元	已经完成
12	2015.08.14	北京凌云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ALSA 12K TDI 相机、图像采集卡	101.05 万人民币	已经完成
			DALSA 12K TDI 相机、图像采集卡	101.05 万人民币	已经完成
13	2015.08.19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平台	220 万人民币	已经完成

注：2014 年披露标准为 150 万元人民币（折）以上的采购合同，2015 年的标准为 100 万元人民币（折）以上的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02.15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P final AOI	1,203.93 万元人民币	已经完成
2	2014.02.05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解析度自动光学检查及影像摄取机	163 万美元	已经完成
			高解析度自动光学检查及影像摄取机	163 万美元	已经完成
3	2014.02.17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验机-高解析	116 万美元	已经完成

序号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4	2014.02.20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验机-高解析	116 万美元	已经完成
			高解析度自动光学检查及影像摄取机	163 万美元	已经完成
5	2014.11.11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hoto AOI	1,206.88 万元人民币	已经完成
6	2014.11.13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attern Inspection-type A & Pattern Inspection-type B	6,062.94 万元人民币	已经完成
7	2014.12.09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高解析度缺陷检查机	1,721.66 万元人民币	已经完成
8	2015.05.30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测及分选机	612.00 万元人民币	已经完成
9	2015.04.22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hoto AOI	1,810.32 万元人民币	已经完成
10	2015.05.28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阵列自动光学检查机 AOI	1,552.82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11	2015.12.2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高解析度缺陷检查机	545.10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12	2015.12.30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hoto AOI	603.14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13	2016.01.26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attern Inspection	1,292.85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3、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1	委托贷款合同	贷款人：武汉经开 借款人：武汉中导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014.04.23-2018.04.22	武汉中导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已经完成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150005863)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肇庆高新支行 借款人：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015.06.15-2016.06.14 (人民币壹佰肆十肆万) 2015.06.16-2016.06.15 (人民币)	中导光电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捌佰伍拾陆万)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150007671)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肇庆高新支行 借款人：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	2015.07.31-2017.07.30	中导光电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150007978)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肇庆高新支行 借款人：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玖角肆分	2015.08.11-2017.08.10	中导光电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150010084)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肇庆高新支行 借款人：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佰零伍元整	2015.10.16-2017.10.15	中导光电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150010379)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肇庆高新支行 借款人：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2015.10.27-2017.10.26	中导光电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交易摘要	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书	武汉经开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中导租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 16 栋 4 层建筑面积 397 平方米的办公公司作办公使用	2014.11.01-2016.10.31	正在履行

苏州中导租赁的房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瑞安路 8 号的空港产业基地核心区 4 号厂房由巴城镇西南村所有，由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统一对外租赁。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免费将上述厂房租赁给苏州中导使用，起始期限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止。苏州中导租赁的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就该等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 3i 开曼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苏州中导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给予

处罚，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苏州中导追偿，保证苏州中导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平板显示器检测设备业务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FPD检测设备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C40)下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代码C4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代码C40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太阳能电池检测设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太阳能检测设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代码C382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825)。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和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的调控。

公司所在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该分会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制定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平板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本公司太阳能检测设备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该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中国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和中国

光伏协会是本行业主管协会，行业内所有企业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 行业主要政策

文件名	内容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国务院	2010. 10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高端制造业被列为大力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智能测试仪器等技术装备为重点研发对象；推动技术集成验证与示范应用工作，制定技术与安全标准，培育一批高技术创新企业，实现制造系统智能运行，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业	科技部	2011. 07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和测试仪器，形成整机需求为牵引、面板产业为龙头、材料及设备仪器为基础、产业链各环节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力争到“十二五”末，我国新型显示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支撑我国彩电产业转型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02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开发新型显示产业配套材料、重要装备、低成本技术、低功耗技术和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新型显示产业链上游配套材料，完成配套材料的在线测试、企业认证与产品应用，提高主辅材料的国产化率	科技部	2012. 08
《关于加快肇庆市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2015年，全市电子信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到340亿元，年平均增长20%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由2010年28亿元增加到70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增加值由2010年18亿元增加到45亿元。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争取建成2个以上省级、5个以上市级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争取引进培育一批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企业	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2. 10
《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适用于实时在线分析、新型现场控制系统、基于工业控制计算机和可编程控制的开放式控制系统及特种测控装备，能满足重大工程项目在智能化、高精度、高可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02

	性、大量程、耐腐蚀、全密封和防爆等特殊要求的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等		
《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坚持战略和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更加重视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加快实施已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部署启动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国家发改委	2016. 03
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加快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提升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和粤东西北产业园区发展质量，培育工业转型升级新增长极。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03
肇庆高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资助区内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和产学研合作；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奖励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	2010. 08
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技术创新平台资助、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科技企业认定奖、科技产品认定奖、知识产权奖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	2013. 08

（2）太阳能行业法律政策

文件名	内容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从产业指导、技术支持、推广应用等角度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2009年12月进行了修改，明确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全国人大常委	2005. 02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为促进我国太阳能发电技术的发展，做好太阳能技术的战略储备，建设若干个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电站和太阳能热发电示范电站。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总容量达到180万千瓦。	国家发改委	2007. 08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支持多晶硅、硅锭/硅片、电池片及组件、薄膜电池用关键生产设备以及发电应用设备研发与产业化，加强本地化设备的应用；支持光伏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支持硅片自动分选机等关键生产设备的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02

《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十二五”期间，实现光伏技术的全面突破，促进太阳能发电的规模化应用。初步建立太阳能发电国家标准体系和技术产品检测平台，形成我国完整的太阳能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产业链技术服务体系。在重点任务中明确提出：完善太阳能产品及系统的检测技术和认证标准；	科技部	2012. 03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到 2015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2,100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装机 1,000 万千瓦，太阳能热发电装机 100 万千瓦，并网和离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容量达到 1,000 万千瓦。到 2020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5,000 万千瓦	国家能源局	2012. 08

3、行业上下游基本情况

（1）FPD 检测设备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FPD 检测设备的上游行业主要有光学器件、机械制造、电子通讯、工程材料等行业，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体现为对采购成本的影响，由于上游的原材料供给较为充足且存在着一定的市场竞争，因此采购成本波动较小。

下游行业多为平板显示器生产企业，FPD 终端应用为手机、PDA、数码家电、车载显示、笔记本电脑、PC 显示器、大屏幕电视到商用显示等诸多领域，渗透到了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受电视面板尺寸不断扩大和移动终端市场继续增长的影响，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将继续呈现平稳发展态势。

（2）太阳能检测设备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太阳能检测设备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功能组件等生产行业。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近年来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进步推动了太阳能检测设备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且总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对太阳能检测设备的总体发展总体比较有利。上游行业供应充足，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货源稳定。

下游行业为电池片、硅片等光伏材料生产企业，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当地的可再生能源政策有较强的联动性。

4、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1）平板显示器检测设备的行业空间及发展趋势

平板显示（FPD）产业是电子信息领域重要的基础性产业和战略性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粮食产业”，其发展水平既是一个国家的科技实力和国际竞

争力的重要体现。

平板显示泛指不同于传统电视和视频显示采用的阴极射线管(CRT)技术，使显示屏厚度薄于100毫米(4英寸)一系列新近发展起来的技术。按显示媒质和工作原理可分为，液晶显示(LCD)、场发射显示(FED)、等离子显示(PDP)、投影显示技术等。

我国的平板显示行业自2010年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面板产能不断增加，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2015年，我国面板行业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

从产能方面来看，群智咨询数据显示，中国大陆2015年4.5代以上面板(包含TFT-LCD和AMOLED)产能面积达到了6,867万平方米，仅次于韩国和我国的台湾地区，居全球第三。2015年面板产能增长主要受益于8.5代线的产能扩充及5.5代的产能爬坡贡献。

受到液晶显示电视面板需求增长和大尺寸需求的带动，2015年大陆多条8.5代线实现量产，较2014年的产能增加55%。京东方、华星光电、中电熊猫为首的三条新8.5代线的开出，带动高世代面板产能的增长。

受益于国产面板产能扩大以及国内智能手机企业崛起，5.5代线的增长也是非常明显。由于智能手机对分辨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5.5代线的增长主要以生产高端智能手机用显示屏为主的LTPS和AMOLED技术的生产线为主。厦门天马在布局了全国首条5.5代LTPS生产线，并于2013年量产，2015年满负荷运作；京东方2014年在鄂尔多斯投资了LTPS和AMOLED混合产线；昆山国显的5.5代线也于2015三季度量产，随着智能手机对屏幕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以LTPS和AMOLED为代表的新产线将会在国内形成持续的投资热潮。

2015年已经宣布要建或者在建的产线有6条，其中含3条AMOLED产线，3条TFT LTPS产线，到2016年中国大陆LTPS和AMOLED产能将会出现非常大的增长，同比增长达到210%。其中京东方成都和天马武汉的AMOLED项目将布局先进的柔性显示技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代系	地点	背板	产品	投产时间
京东方	6	成都	LTPS	OLED	2017年2季度
华星光电	6	武汉	LTPS	TFT	2016年2季度
友达光电	6	昆山	LTPS	TFT	2016年2季度

天马微电子	6	厦门	LTPS	TFT	2016 年 3 季度
天马微电子	6	武汉	LTPS	OLED	2016 年 4 季度
信利半导体	4.5	惠州	LTPS	OLED	2016 年 1 季度

从进出口方面看，2014 年前三季度，液晶面板进出口同步出现下滑，贸易逆差也随之下滑至为 88.8 亿美元，同比减少 14.4%。随着国产面板产能的提升，2015 年贸易逆差有望进一步缩减。从龙头企业的发展情况来看，天马在中小尺寸领域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规模达到全球第四。在华星光电面板的支持下，TCL 彩电销量跻身全球前三。按出货金额计算京东方已经进入全球前五，通过调整北京 8.5 代线产品结构，目前已经占据平板电脑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一的位置。随着产能进一步调整，2015 年京东方有望在平板计算机市场占据更大份额。

从技术层面上看，国内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基础。一方面，面板生产技术不断革新，保证了产品有较高的生产良率和效益。目前已经量产的传统生产线生产良率在 90% 以上。另一方面，各厂商也加大了对前沿技术的投入，消费对视觉品质的高需求，加上为了刺激需求和扩大市场，面板生产商不断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在两方面的作用下，新的显示技术层出不穷，新产品更新速度加快。

近年来，随着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OLED 等新的平板显示技术不断涌现，消费者的成为平板显示的又一个新兴的发展方向，为平板显示检测设备产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的更新频率为每四年左右更换一次，而每年都需要设备的调整，更新以及再开发，市场空间也不容小觑。

综上所述，平板显示行业已存在的子行业本身就享有稳定的增长空间，而且又有新兴的子行业在不断涌现。因此，平板显示检测设备在今后的若干年内都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2、太阳能检测设备的行业空间及发展趋势

光伏市场是一个政策扶持性行业。世界光伏发电发展到现在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在石化能源日益稀缺的背景下，各国均大力发展太阳能产业，其中欧洲（尤其是德国）经济发达、能源消耗大的国家起步较早，在技术和应用上都处于领先地位。在各国法规政策强力推动下，全球光伏发电市场呈快速发展的趋势。

2012 年，为保障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我国加大了对光伏应用的支持力度，先

后启动两批“金太阳”示范工程、发布《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启动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等举措。加上光伏系统投资成本不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光伏应用市场持续向好，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成为全球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光伏电站 3,71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606 万千瓦，年发电量 392 亿千瓦时。

随着光伏组件价格和发电成本的进一步降低，以及国家激励政策的不断出台，我国光伏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根据中国光伏协会的统计，我国 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有效的支撑了我国的光伏制造业。

国内对太阳能检测设备的需求是自 2008 年之后才产生的。2008 年前，该行业的上游产业——多晶硅的制造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因此，电池生产厂商并不对原材料实行检测。

随着多晶硅行业产能过剩现象的出现，太阳能电池生产厂商开始注重原材料的品质，对原材料的检测能够保证后续的生产加工顺利进行，降低次品率。国内太阳能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随着太阳能产业的飞速发展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5、行业壁垒

（1）客户壁垒

FPD 和太阳能检测设备市场经过近些年的发展，在 FPD 和太阳能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认知度。由于检测设备在保障产品质量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产品生产企业、质检机构和各类实验室等用户出于检测精度、可靠性和社会认可性等因素的考虑，对于检测设备生产商的资质、能力和品牌有较强的依赖性。若配套设备检测商提供的产品品质能持续达到其质量要求，下游客户将与配套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一旦形成，一般不会发生改变，这种行业特点即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此外，检测设备生产商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一整套检测系统和检测解决方案，而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将检测设备覆盖全面；如若选择行业内其他厂商的产品进行配套，则不能完全保证整个系统的服务质量。

（2）技术壁垒

FPD 和太阳能检测设备行业涉及精密光学、机械设计、电路优化设计、集成

控制与信息处理等多个技术领域，检测产品结构多元化，对企业的综合技术能力要求很高。光学检测产品的精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高，随着新应用需求的不断出现，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要求高。FPD 和太阳能检测设备的研发与 FPD 行业、光伏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需要及时跟踪国际前沿动态，并满足客定制化的需求和及时的本地化售后技术支持，对从事设备制造厂商的研发能力要求更高。而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内现有企业通过长期的积累，形成了实用性较强的专有技术。因此，对于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没有长时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很难取得成功。

(3) 规模和资金壁垒

FPD 和太阳能检测设备行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高端品牌厂商对长期合作配套商的生产规模与供货保障能力要求较高。这种行业特性决定了检测设备制造企业前期投入较大，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产生规模效应，进而降低单位成本并增加收益。同时检测设备企业在采购、生产等环节均要有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检测设备配套商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和设备，形成一定规模，并具备快速、大批量、持续的供货保障能力，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而小型企业在这个行业中生存比较困难。

(4) 人才壁垒

FPD 和太阳能检测设备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掌握一般的光学、电学、自动控制、数据处理与精密机械知识外，还要熟悉光度学与色度学理论，同时还需了解 FPD 行业、光伏行业的相关技术和发展。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能力。对于市场中的新进入者，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积累和磨合才有可能打造出强有力的研发和销售团队。

6、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a. 产业政策扶持

FPD 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等多部行业政策来鼓励 FPD 行业的快速发展，2006 年，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扶持中国液晶显示器产业发

展的优惠政策，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2012年4月1日始，32英寸及以上不含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板的税率将由原暂定的3%提高到5%。关税的作用一方面是保护国内面板企业发展，另一方面也不要对下游企业造成较大的负担。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本行业技术进步和未来的发展。（行业支持政策）

b. 市场需求扩大促进产业发展

半导体显示技术和行业正迎来创新与发展的新高潮。高分辨率等高性能显示屏正从手机用小尺寸屏向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乃至大尺寸电视快速渗透。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全球平板显示器市场的需求巨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处于高速发展期。FPD行业的快速成长必将推动检测设备行业的高速成长。

同时随着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OLED等新的平板显示技术不断涌现，成为平板显示的又一个新兴的发展方向，为平板显示检测设备产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c. FPD产业向中国转移的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和市场日益国际化，越来越多的国际公司加速了通信、电子消费品等产业基地向中国内地转移的步伐。

未来几年是各种电子产品尤其是通信产品升级的关键时期，这为国内的液晶显示器件的优势企业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自2009年京东方公司宣布兴建我国第一条8.5高世代TFT产线以来，包括三星、LG等外资厂在内的各大业者纷纷申请在我国兴建8.5高世代TFT产线。受益于国产面板产能扩大以及国内智能手机企业崛起，2015年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增长将继续领跑全球，全球产业重心也将进一步向我国转移。产业转移为国内FPD检测设备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a. 知识产权和产业链配套受制于人，产业支撑体系亟待完善

与面板企业相比，国内材料和装备企业起步晚、技术基础薄弱，已建、在建的高世代TFT-LCD面板生产线90%以上的工艺设备、70%以上的零配件和材料仍依赖于进口，关键材料和核心装备已成为制约我国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瓶颈。近

几年随着竞争的白热化，越来越多的国际企业以知识产权或专利作为利器，遏制包括我国企业在内的竞争对手发展。因此从产业支撑体系来看，知识产权和产业链配套建设的滞后与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极度不匹配，势必将制约产业后续发展。

b. 产业分布有待进一步集聚

目前新型显示产业发达地区已趋向产业集聚，如日本的日本显示和夏普、韩国的三星和 LG、中国台湾的友达、群创，上述企业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近 90%。而我国拥有面板生产线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 10 个，相关企业超过 11 家，不仅投资主体分散，而且区域也不集中，同一企业在多地建线的情况多有发生。另一方面，国际上面板企业对上游企业的垂直整合(如韩国三星大规模参股上游材料、设备企业)，以及上游企业的强强联合(如应用材料收购东京电子)愈加频繁，在全球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步伐的背景下，我国产业的“四处开花”为长远发展埋下隐忧。

(二) 市场规模

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大陆 4.5 代以上面板(含 THT-LCD 和 AMOLED)产能面积达到 6,867 万平方米，占全球产能面积的 25%，仅次于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居全球第三。目前大陆的面板厂商的格局由韩台日为主的“三足鼎立”竞争格局变为韩台陆日“三国四地”的格局替代。

韩系厂商从上游材料到终端品牌都有着完善且强大的体系，其通过强化垂直产业链优势，将重心逐渐转移至中国国内。韩国的三星和 LG 分别在苏州和广州建设了 8.5 代面板厂，以参与到国内市场竞争中。

台湾厂商注重产品的差异化布局。台湾面板厂商群创光电、友达光电在面板世代线布局上较为完整，可在不同世代线做各应用的最佳经济切割产品。台湾厂商拥有全球最多的 5 代线和 6 代线产能，制造成本有竞争力。

中国面板厂商虽然起步较晚，但通过近十年持续的投资，已经获得了长足进步。据群智咨询统计，中国本土的面板生产厂商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信利半导体等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13%上升至 2014 年的 20%。国内面板自给率、产业链的本土化比重将会进一步提高。

(1) 国内液晶面板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总需求规模、主要供应商和市场份额

我国目前已在运行的 G8.5 代线共 6 条，预计每条线需投资 250 亿元；7 条

G5-6 代线，预计每条线需投资 200 亿元；6 条 4.5 代线，预计每条线需投资 160 亿元；4 条 2.5 代线，预计每条线需投资 120 亿元，加上一些老线设备扩建所增加的投资，国内液晶面板生产线的投资额约为 5,000 亿元。

在 5,000 亿元的总投资中，预计约有 70% 即 3,500 亿元将用于购买生产设备，而在阵列、彩膜、成盒、模组的各个工艺流程里的光学检测、电学检测等检测设备预计占生产设备的 30% 左右，即 1,000 亿元。经估算，光学检测设备中，与公司相关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市场规模约 100 亿元左右。

当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设备的在线阵列段和离线阵列段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此类产品多数使用于平板显示设备前段制程生产的检验。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与面板厂商新产线的建成以及旧产线的升级密切相关，因此，细分行业的规模受限于平板显示生产厂商的扩产和对产线升级的意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FPD 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的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显示技术不断更新，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公司主营产品涉及的技术进步和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需要公司不断掌握新技术并能够综合开发和应用。如果行业内的企业不能持续投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及市场需求的发展和变化，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将会影响企业的下一步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基本竞争情况

目前，全球范围内从事 FP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制造商只有少数几家，如：Orbotech、Kubotek、HB Technology、ADP、Favite、Takano 和中导光电。其中 Kubotek 是日本公司，目前已经基本退出中国市场；ADP 只服务于其自己的下游厂商——韩国 LG。Favite 是位于台湾的公司，其产品只在台湾本地销售。因此，

从产品相似性和客户重合性来看，中导光电主要的竞争对手是以色列的Orbotech、韩国的HBT和台湾的晶彩科技(Favite)。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 奥宝科技(Orbotech)

奥宝科技(Orbotech)，纳斯达克上市公司(ORBK)，终致力于为电子行业供应链中的专门应用开发、制造、营销和服务，提供能够提高产量，改进生产的解决方案。奥宝科技的领先产品包括自动光学检测(AOI)设备及解决方案，针对平面显示器(FPD)行业的测试和修复系统等。奥宝科技创新的AOI成像技术和计算机辅助制造(CAM)技术可以帮助电子制造商提高良率，使其始终在电子产品的生产方面居于领先地位。客户包括所有平面显示器行业的主流厂商如富士康、三星、京东方、友达等。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奥宝科技领先于行业内其他的公司。

(2) 韩国HBT(HB Technology Co., Ltd)

韩国HBT(HB Technology Co., Ltd)，韩国KOSDAQ上市公司(078150)，制造和提供TFT-LCD和AMOLED检测设备，同时HBT公司也提供背光模组附件和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为平板显示和光伏行业。公司在平板显示领域提供多种类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和检测系统。

(3) 台湾晶彩科技(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晶彩科技，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535)，是一家专业精密器械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产品包括平板显示器的检测/量测/修补、光伏的检测/量测/筛选设备；精密器械生产制造和射频识别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FPD检测设备已形成完整系列，覆盖FPD生产流程的所有环节，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半导体、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国际一线的液晶面板生产企业都安装使用了公司的产品。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产品在性能、灵敏度、可靠性、可维护性和性价比上有一定的优势，同时作为国内的AOI主设备制造企业，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售后技术服务并能在较短的时间响应和解决问题，以上特点让中导光电在客户进行产品招标时拥有一定的优势。

4、公司的竞争优势

相对于其他光电检测设备制造企业，公司具有下列竞争优势：

（1）较为领先的生产技术

中导光电拥有制造 FP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 4 项核心技术：高速运动精密定位大型气浮平台、先进独特的光学成像系统、快速大容量数据处理系统、强大的图像处理分析算法。公司拥有生产 FP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全部知识产权，至今公司拥有 2 项美国专利、1 项中国台湾专利、1 项韩国专利和 26 项中国大陆专利，其中在 26 项中国大陆专利中有 11 项发明专利。公司在光学成像系统、精密机械、运动控制系统和图像处理系统等技术上有独特的优势。

苏州中导生产的太阳能检测设备也拥有一些核心的技术优势：(a) 高集成 IV 检测系统，能够集成外观、PL/EL、颜色等多项检测项目，帮助用户一次性完成多项检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b) 全自动 PL 缺陷检测系统，能够自动分选出具有材料缺陷和工艺缺陷样品，有效协助用户控制来料质量，监控生产工艺；(c) 公司具有太阳能产业一体化检测的解决方案，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能 力，可以满足客制化的需求和及时的本地化售后技术支持。

（2）高性价比的产品和高效率的生产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较好的研发能力，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因此能生产出高性价比的产品，这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的“灵敏性和与检测速度”的综合性能较高，同时使用技术和设计优势及本土化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成本的优势，使得公司的产品成本比其他企业的产品降低 20%左右。公司产品的开发平均周期为 6-12 个月，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只有 3-6 个月，在行业均处于领先水平。这加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强大的技术和管理团队

公司的技术核心团队是长期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的涵盖光学、机械、电控、软件、图像算法应用及市场的“整建制”留美博士团队，团队能够根据显示终端产品变化或客户需求在短时间内研发出高度客制化、系统集成的光学检测设备。涵盖了光学设计，数据处理、机械与自动控制、系统整合、应用工程和市场开发等全部关键环节。

（4）强大的研发能力

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不断开发高新技术的新产品，以适应平板显示行业和太阳能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目前已经研发完成部分新产品并开始投放市场形成量产。

5、公司的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国内FPD检测设备和太阳能检测设备领域的骨干企业之一，但与国际大型检测设备企业（如Orbotech、HB Technology等）相比，公司技术实力仍存在一定差距，产品的稳定性需要进一步验证；另外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种类较为单一，因此需要继续拓展其他领域的产品种类，以提升公司的产销规模和盈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中导有限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任命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股份制改造，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经营决策运作规范，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内容
1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①《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②《关于制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③《关于选举产生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④《关于选举产生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⑤《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⑥《关于制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⑦《关于制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⑧《关于制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⑨《关于制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⑩《关于制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⑪《关于制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①《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②《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③《关于制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④《关于制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⑤《关于制定<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⑥《关于制订公司财务内控等制度的议案》；⑦《关于设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3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16年3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①《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②《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③《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④《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之财务报告的议案》；⑤《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⑥《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⑧《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议案》；⑨《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⑩《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议案》；⑪《关于制定〈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⑫《关于制定〈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⑬《关于制定〈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⑭《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⑮《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6年3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①《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②《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③《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2016年4月15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①《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②《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③《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④《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之财务报告的议案》；⑤《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⑥《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⑦《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⑧《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议案》；⑨《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⑩《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议案》；⑪《关于制定〈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⑫《关于制定〈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⑬《关于制定〈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⑭《关于选举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	2016年5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起即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股东大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决定性权力。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日起即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职权做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下，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共由7名成员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自成立日起即为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工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公司监事会均可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尽管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但公司管理层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名称变更、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但存在未发出会议通知、保存会议记录等问题，但该等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但又协调合作。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

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企业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企业获得了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企业将授予公司或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或其子公司。

3、本人/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中与本人/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企业对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企业对公司持有股份的期间内，及本人/企业担任前述职务期间和竞业限制期间，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因与公司进行交易，产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年期末资金占用情况已解决完毕。公司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资金占用。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股份（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职务
1	Bo Li	-	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3i开曼的51.41%股份，3i开曼持有公司35.50%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2	Weihua Chen	-	其持有公司股东3i开曼的17.94%股份，3i开曼持有公司35.50%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春宇	-	其持有公司股东3i开曼的7.69%股份，3i开曼持有公司35.50%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以玲	-	其持有公司股东3i开曼的0.19%股份，3i开曼持有公司35.50%股份	职工监事
5	Ye Wen	-	其持有公司股东3i开曼的2.21%股份，3i开曼持有公司35.50%股份	副总经理
6	陈太学		其持有公司股东民齐投资的10.40%的合伙份额，民齐投资持有公司1.10%的股份	副总经理
7	张怡		其持有公司股东民齐投资的16.05%的合	董事会秘

			伙份额,民齐投资持有公司 1.10%的股份	书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胡春宇为 Bo Li 姐姐之配偶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保护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中导光电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中导光电为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中导光电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中导光电及中导光电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中导光电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中导光电所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Bo Li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导之子公司
			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i Systems Corporation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董事会主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导之分公司
2	宋煜雯	董事	天津蓝驰星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嘉兴蓝驰畅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3	陈鹏	董事	伟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4	Tao Huang	董事	苏州汇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博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普利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
5	陈小源	董事	黄山金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6	陈声荣	监事会主席	广东浩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

			广东浩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
			肇庆市浩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
			佛山市浩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
			佛山市南海浩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浩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贵州浩迪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
7	张庆	监事	深圳市雅棉居品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Bo Li	董事长、总经理	3i Systems orporation	77,408.86 美元	51.41%
Weihua Chen	董事、副总经理	3i Systems orporation	77,408.86 美元	17.94%
胡春宇	董事、副总经理	3i Systems orporation	77,408.86 美元	7.69%
宋煜雯	董事	北京蓝驰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人民币	1%
陈小源	董事	常州柒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人民币	30.00%
		黄山金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	20.00%
陈声荣	监事	广东浩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万元	46%

刘以玲	职工监事	3i Systems orporation	77,408.86 美元	0.19%
Ye Wen	副总经理	3i Systems orporation	77,408.86 美元	2.21%
陈太学	副总经理	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841 万人民币	10.40%
张怡	董事会秘书	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841 万人民币	16.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2014年1月1日-2015年10月29日	股东会决议	Bo Li、Weihua Chen、胡春宇、Tan Jui Kuang、郑佳、Tao Huang、刘茂华
2015年10月30日-2016年4月1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Bo Li、Weihua Chen、胡春宇、Tan Jui Kuang、陈鹏、Tao Huang、陈小源
2016年4月15日-至今	2015年度股东大会	Bo Li、Weihua Chen、胡春宇、宋煜雯、陈鹏、Tao Huang、陈小源

2、公司监事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监事/监事会成员
2014年1月1日-2015年10月29日	股东会决议	温振强
2015年10月30日-2016年3月17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余春保、陈声荣、张庆
2016年3月17日-至今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陈声荣、张庆、刘以玲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1日-2015年10月29日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部门职能划分	Bo Li (总经理)、Weihua Chen、胡春宇、Ye Wen、陈太学、张怡
2015年10月30日-至今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Bo Li、Weihua Chen、胡春宇、Ye Wen、陈太学、张怡、李杰

尽管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所变动，但鉴于该等变化主要是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引起的，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在公司任职多年，因而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00,643.94	26,852,877.9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8,986,072.80	52,121,973.78
预付款项	2,259,682.09	3,062,050.3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881,106.53	13,716,483.69
存货	54,020,689.87	73,091,574.73
其他流动资产	36,179,259.63	28,292,989.70
流动资产合计	222,327,454.86	197,137,950.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3,887,093.33	36,564,000.72
在建工程	3,000,000.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8,735,187.43	61,971,777.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22,477.53	1,256,99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848.92	2,080,30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31,607.21	101,873,085.62
资产总计	294,159,062.07	299,011,035.78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666,049.38	26,957,395.17
预收款项	16,543.80	—
应付职工薪酬	1,558,858.13	1,349,550.60
应交税费	7,629,969.01	3,756,947.1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42,746.54	4,936,68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014,166.86	37,000,58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96,195.94	2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1,632,920.00	16,898,7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29,115.94	36,898,760.00
负债合计	65,443,282.80	73,899,342.90
实收资本	180,527,649.00	180,527,648.11
资本公积	84,215,251.05	37,316,311.49
其他综合收益	-195,173.60	71,936.14
盈余公积	573,188.46	3,922,006.44
未分配利润	-36,405,135.64	3,273,79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715,779.27	225,111,692.8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715,779.27	225,111,69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159,062.07	299,011,035.78

(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63,472.11	24,392,284.65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6, 908, 579. 45	57, 976, 693. 45
预付款项	2, 039, 901. 07	1, 835, 971. 4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 320, 525. 29	5, 929, 100. 98
存货	32, 644, 307. 87	51, 240, 022. 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0, 726, 097. 90	13, 595, 346. 08
流动资产合计	214, 902, 883. 69	154, 969, 419. 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 865, 553. 52	38, 865, 553. 5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3, 159, 524. 89	35, 694, 002. 20
在建工程	3, 000, 000. 00	—
无形资产	28, 735, 187. 43	61, 957, 675. 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 922, 978. 65	772, 104.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 334. 03	683, 257. 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 650, 578. 52	137, 972, 592. 61
资产总计	322, 553, 462. 21	292, 942, 012. 1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000, 000. 00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 922, 237. 60	22, 830, 690. 96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 130, 931. 54	711, 490. 40
应交税费	5, 456, 269. 85	3, 753, 595. 1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0, 122. 59	2, 096, 707.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 649, 561. 58	29, 392, 483. 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 796, 195. 94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 632, 920. 00	6, 998, 76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 429, 115. 94	6, 998, 760. 00
负债合计	52, 078, 677. 52	36, 391, 243. 77
实收资本	180, 527, 649. 00	180, 527, 648. 11
资本公积	84, 215, 251. 05	37, 316, 311. 49
盈余公积	573, 188. 46	3, 922, 006. 44
未分配利润	5, 158, 696. 18	34, 784, 802. 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 474, 784. 69	256, 550, 768. 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 553, 462. 21	292, 942, 012. 17

(五)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 388, 535. 30	131, 151, 823. 76
减: 营业成本	76, 609, 245. 80	77, 922, 538.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102, 106. 88	550, 504. 45
销售费用	10, 259, 503. 68	15, 902, 638. 69
管理费用	26, 416, 543. 01	30, 858, 254. 80
财务费用	1, 453, 970. 46	3, 872, 945. 74
资产减值损失	4, 481, 173. 20	2, 649, 917. 7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1, 121, 116. 89	688, 419. 26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 187, 109. 16	83, 443. 49
加: 营业外收入	12, 320, 888. 13	14, 437, 588. 4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 000. 00	—
减: 营业外支出	9, 928, 504. 63	339, 672. 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 477, 782. 01	240, 820. 4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 579, 492. 66	14, 181, 359. 66
减: 所得税费用	1, 708, 296. 53	2, 900, 707. 5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 871, 196. 13	11, 280, 652.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871, 196. 13	11, 280, 652. 10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 109. 74	151, 267. 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 109. 74	151, 267. 4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 109. 74	151, 267. 44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 109. 74	151, 267. 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4,086.39	11,431,91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4,086.39	11,431,91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878,010.04	126,132,433.83
减: 营业成本	74,864,138.06	74,578,17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177.88	536,395.64
销售费用	6,392,769.57	7,862,206.05
管理费用	19,078,728.73	25,003,372.52
财务费用	1,046,659.90	539,325.96
资产减值损失	3,523,021.14	2,622,019.43
投资收益	753,471.96	487,956.9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931,986.72	15,478,892.45
加: 营业外收入	10,868,888.13	14,283,536.3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000.00	-
减: 营业外支出	9,446,097.89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18,129.08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354,776.96	29,762,428.82
减: 所得税费用	2,430,760.67	4,204,206.1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924,016.29	25,558,222.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24,016.29	25,558,222.64

(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23,315.66	139,724,90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5,417.02	7,985,07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6,511.33	24,968,01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15,244.01	172,677,99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21,462.87	90,058,63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91,915.85	22,979,19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4,159.38	7,974,16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870, 097. 28	25, 529, 283. 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 017, 635. 38	146, 541, 274. 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797, 608. 63	26, 136, 716. 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 121, 116. 89	688, 419.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559, 366. 12	489, 261. 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 800, 000. 00	300, 30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 480, 483. 01	301, 477, 680. 8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 524, 324. 27	1, 350, 302. 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 700, 000. 00	323, 90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 224, 324. 27	325, 250, 302. 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 841. 26	-23, 772, 622. 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 133, 735. 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796, 195. 94	20,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796, 195. 94	25, 133, 735. 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00	16,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2, 008, 900. 22	3, 649, 847.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 00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008, 900. 22	57, 649, 847.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 295. 72	-32, 516, 111.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 595. 22	-129, 176. 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 199, 467. 87	-30, 281, 194. 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364, 176. 07	54, 645, 370. 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563, 643. 94	24, 364, 176. 07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31,151.88	131,240,51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5,417.02	7,985,07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8,117.92	24,604,89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24,686.82	163,830,48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96,115.50	85,393,30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8,579.22	17,506,01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4,601.12	7,680,32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6,408.82	13,980,83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45,704.66	124,560,48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017.84	39,269,99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3,471.96	487,95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3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00,000.00	30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483,471.96	300,787,956.9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6,398.46	287,71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4,980.00	30,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700,000.00	31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911,378.46	340,607,71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7,906.50	-39,819,75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33,735.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96,195.9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6,195.94	5,133,73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 295. 96	349, 847.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 295. 96	16, 349, 847.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16, 899. 98	−11, 216, 111.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5, 086. 34	−123, 962.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 889. 30	−11, 889, 832. 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903, 582. 81	33, 793, 415. 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 826, 472. 11	21, 903, 582. 81

(九)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527,648.11	37,316,311.49	-	71,936.14	-	3,922,006.44	3,273,790.70		225,111,69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527,648.11	37,316,311.49	-	71,936.14	-	3,922,006.44	3,273,790.70		225,111,69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0.89	46,898,939.56	-	-267,109.74	-	-3,348,817.98	-39,678,926.34		3,604,08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7,109.74	-	-	3,871,196.13		3,604,08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392,401.63	-1,392,401.6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92,401.63	-1,392,401.63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89	46,898,939.56	-	-	-	-	-	-42,157,720.8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0.89	46,898,939.56	-	-	-	-	-	-42,157,720.84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527,649.00	84,215,251.05	-	-195,173.60	-	573,188.46	-36,405,135.64	-	228,715,779.27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440,660.91	32,280,574.59	-	-79,331.30		1,366,184.18	-5,451,039.14	-	205,557,04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440,660.91	32,280,574.59		-79,331.30		1,366,184.18	-5,451,039.14		205,557,049.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3,086,987.20	5,035,736.90	-	151,267.44	-	2,555,822.26	8,724,829.84	-	19,554,64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1,267.44	-	-	11,280,652.10	-	11,431,919.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3,086,987.20	5,035,736.90	-	-	-	-	-	-	8,122,724.1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86,987.20	2,046,748.20	-	-	-	-	-	-	5,133,735.4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	2,988,988.70	-	-	-	-	-	-	2,988,988.70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555,822.26	-2,555,822.2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55,822.26	-2,555,822.2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527,648.11	37,316,311.49	-	71,936.14	-	3,922,006.44	3,273,790.70	-	225,111,692.88

(十)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527,648.11	37,316,311.49	-	-	-	3,922,006.44	34,784,802.36	256,550,76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527,648.11	37,316,311.49	-	-	-	3,922,006.44	34,784,802.36	256,550,768.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89	46,898,939.56	-	-	-	-3,348,817.98	-29,626,106.18	13,924,01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924,016.29	13,924,016.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92,401.63	-1,392,401.6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92,401.63	-1,392,401.6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89	46,898,939.56	-	-	-	-4,741,219.61	-42,157,720.84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0.89	46,898,939.56	-	-	-	-4,741,219.61	-42,157,720.8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527,649.00	84,215,251.05	-	-	-	573,188.46	5,158,696.18	270,474,784.69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440,660.91	32,280,574.59	-	-	-	1,366,184.18	11,782,401.98	222,869,8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440,660.91	32,280,574.59	-	-	-	1,366,184.18	11,782,401.98	222,869,82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6,987.20	5,035,736.90	-	-	-	2,555,822.26	23,002,400.38	33,680,94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558,222.64	25,558,222.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6,987.20	5,035,736.90	-	-	-	-	-	8,122,724.1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86,987.20	2,046,748.20	-	-	-	-	-	5,133,735.4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2,988,988.70	-	-	-	-	-	2,988,988.70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555,822.26	-2,555,822.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55,822.26	-2,555,822.2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527,648.11	37,316,311.49	-	-	-	3,922,006.44	34,784,802.36	256,550,768.40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29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按照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确定合同总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已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

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商品在移交给客户并经安装调试完毕后，公司与客户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此时产品销售在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以确认单签署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

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①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②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③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④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按款项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

账龄的组合	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应确认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

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公司在收到该笔政府补助资金时才确认为政府补助,即公司出于

谨慎性原则，仅在经济利益已经流入公司时才确认该笔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费用或成本；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企业所得税情况分析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所得税税率	2014 年所得税税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	25.00%
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0%	25.00%

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香港中导按所在地税率进行纳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2 年度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编号 GF2012440001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三年；2015 年 09 月 3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公示[2015] 24 号文件公示，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重新取得编号为 GR201544000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编号 GR2015420006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期限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

司 2015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公司销售的设备中包含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46.33	98.43%	12,992.75	99.07%
其他业务收入	192.52	1.57%	122.43	0.93%
合计	12,238.85	100.00%	13,115.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FPD 设备	11,891.21	98.71%	12,762.49	98.23%
PV 检测分选设备	155.12	1.29%	230.26	1.77%
合计	12,046.33	100.00%	12,992.7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包含 FPD 设备和 PV 检测分选设备。2014 年, FPD 设备和 PV 检测分选设备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3% 和 1.77%; 2015 年, FPD 设备和 PV 检测分选设备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1% 和 1.29%。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 FPD 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 主营业务分地域列示

单位: 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11,722.75	97.31%	6,353.33	48.90%

境外销售	323.58	2.69%	6,639.42	51.10%
合计	12,046.33	100.00%	12,99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客户主要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半导体、天马微电子等一线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包括中国台湾的群创光电。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10%和2.69%，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群创光电的液晶面板生产线进行更新换代，公司销售给群创光电的产品产生了6,155.05万元的营业收入，由于液晶面板生产线的投资较大，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15年群创光电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导致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额下降。2015年，重庆京东方、华星光电的第8.5代TPT-LCD生产线相继投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并未因为群创光电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FPD设备	11,891.21	-6.83%	12,762.49
PV检测分选设备	155.12	-32.63%	230.26
合计	12,046.33	-7.28%	12,992.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29台和28台，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也基本保持稳定。

4、主营业务分客户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销售额	2014年销售额	客户的主要需求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253.12	-	第8.5代TPT-LCD生产线投产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42.92	-	第8.5代TPT-LCD生产线投产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831.62	741.88	生产线升级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6,155.05	生产线更新换代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4,253.00	第8.5代TPT-LCD生产线投产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538.87	生产线升级
合计	10,827.66	11,688.8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9.88%	89.96%	

注：选取报告期内单个客户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TPT-LCD 生产线的投资金额较大，因此 TPT-LCD 生产线的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一客户对 FPD 设备的需求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包括了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半导体、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境内外一线液晶面板生产企业，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有所变动，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客户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FPD 设备	7,333.29	98.03%	7,492.22	97.48%
PV 检测分选设备	147.70	1.97%	193.99	2.52%
合计	7,480.99	100.00%	7,686.2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构成列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646.19	88.84%	6,713.42	87.34%
直接人工	380.72	5.09%	432.03	5.62%
制造费用	454.08	6.07%	540.76	7.04%
合计	7,480.99	100.00%	7,686.21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34% 和 88.84%。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归集

公司成本主要是按单台设备进行核算，产品成本按单台设备进行归集。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单台设备实际领用的原材料予以归集，直接人工按单台设备实际占

用人工进行归集，不能直接归集到单台设备的费用作为制造费用。

(2) 分配

公司以单台设备为成本核算对象，按单台设备的生产工时占总工时比例进行制造费用分配。

(3) 结转

公司产品为定制的大型化设备，按单台设备归集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销售时公司根据单台设备归集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额情况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及产品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FPD 设备	4,557.91	99.84%	5,270.27	99.32%
PV 检测分选设备	7.43	0.16%	36.27	0.68%
合计	4,565.34	100.00%	5,30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 FPD 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 FPD 设备销售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总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99.32% 和 99.84%。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毛利率	2015年	2014年
FPD 设备	38.33%	41.29%
PV 检测分选设备	4.79%	15.7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7.90%	40.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为 FPD 设备和 PV 检测分选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 FPD 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1.29% 和 38.33%，公司的 FPD 设备毛利率稳定在 38.00% 以上，略有下降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PV 检测分选设备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PV 检测分选设备生产量及销量较小，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FPD设备	11,891.21	7,333.29	38.33%	27.00	440.42	271.60
PV检测分选设备	155.12	147.70	4.78%	1.00	155.12	147.70
合计	12,046.33	7,480.99	37.90%	28.00	430.23	267.18
项目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FPD设备	12,762.49	7,492.22	41.29%	28.00	455.80	267.58
PV检测分选设备	230.26	193.99	15.75%	1.00	230.26	193.99
合计	12,992.75	7,686.21	40.84%	29.00	448.03	265.04

①FPD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99%以上来自FPD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FPD设备毛利率分别为41.29%和38.33%,公司的FPD设备毛利率稳定在38.00%以上,略有下降但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FPD设备的毛利率下降2.9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一是受公司产品型号变化的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公司FPD设备均为客户定制,在与客户商定具体的机器设备参数及规格型号后,公司根据生产设计成本向客户报价,产品之间因为型号及参数原因生产成本会发生变动。2014年,公司销售的主要为G4代和G4.5代设备;2015年,公司销售的主要为G8.5代设备。G8.5代设备的单位生产成本较G4代和G4.5代设备有所提高。

二是由于国外的同类设备的生产厂家相继进入国内市场,公司为了保持市场份额主动降低了利润空间,导致销售价格略有下降。

公司生产的FPD设备需要运用较高的技术,而且在国内以及国外,生产类似设备的企业较少,使得公司的设备销售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②PV检测分选设备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PV检测分选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230.26万元和155.12万元,毛利额分别为36.27万元和7.43万元,PV检测分选设备在公司

的销售份额中占比很小。报告期内，PV 检测分选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5% 和 4.78%，毛利率下降 10.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不同型号产品的影响。2015 年销售的机型单位生产成本较低，其附加值也较低。

4、外销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FPD 设备	157.60	48.70%	2,768.30	41.69%

注：PV 检测分选设备没有外销

2014 年和 2015 年，FPD 设备的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1.69% 和 48.70%。2015 年外销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了定制化的设计，且该定制化设计的产品销量较小，因此，公司报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	2,641.65	3,085.83
其中：研发费用	956.30	988.67
销售费用	1,025.95	1,590.26
财务费用	145.40	387.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58%	23.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38%	12.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	2.95%

（一）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变动额	2015 年较上年增长率
研发费用	956.30	988.67	-32.37	-3.27%
职工薪酬	707.22	726.71	-19.50	-2.68%
摊销费	247.03	298.96	-51.93	-17.37%
折旧费	214.98	222.07	-7.09	-3.19%
差旅费	113.98	104.19	9.78	9.39%
咨询费	97.70	148.12	-50.42	-34.04%

办公费	87.65	40.07	47.58	118.75%
税费	64.65	144.89	-80.24	-55.38%
租赁费	33.54	19.20	14.35	74.75%
接待费	30.89	30.83	0.06	0.19%
通讯费	24.67	17.07	7.59	44.49%
股份支付	-	298.90	-298.90	-100.00%
其他	63.05	46.15	16.90	36.63%
合计	2,641.65	3,085.83	-444.17	-14.3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85.83 万元和 2,641.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3% 和 21.58%。2015 年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了管理费用 298.9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25%，与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58% 基本保持一致，管理费用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主要包含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摊销费、折旧费、差旅费，以上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5.85% 和 84.78%。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包含新一代触摸屏全自动高精密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制和产业化项目以及高速高精度全自动机器视觉检测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项目，研发时对于后续是否能转化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以上考虑，公司将相关研发支出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二）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变 动额	2015 年较 上年增长率
职工薪酬	712.15	669.16	42.99	6.42%
办公费	79.78	64.07	15.71	24.53%
差旅费	65.68	63.07	2.62	4.15%
销售佣金	52.07	540.41	-488.33	-90.36%
运输费	26.01	67.13	-41.13	-61.26%
咨询费	19.66	33.55	-13.89	-41.40%
维修费	6.49	69.10	-62.61	-90.61%
其他	64.11	83.78	-19.68	-23.48%
合 计	1,025.95	1,590.26	-564.31	-35.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90.26 万元和 1,02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3% 和 8.38%，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564.31 万元，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销售佣金较 2014 年有所减少。销售佣金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488.33 万元，主要是因为奇裕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取得了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公司于 2014 年支付了销售佣金约 446 万元。

（三）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变动额	2015 年较上年增长率
利息支出	200.89	364.98	-164.09	-44.96%
减：利息收入	21.95	17.30	4.66	26.93%
利息净支出	178.94	347.69	-168.75	-48.54%
汇兑损益	-40.82	12.63	-53.45	-423.11%
手续费及其他	7.28	26.97	-19.70	-73.02%
合计	145.40	387.29	-241.90	-62.4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241.9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利息支出中包含支付给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2014 年公司已偿还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2015 年不需支付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科目	币种	金额	汇率	汇兑损益变动	
				汇率上浮 4%	汇率下浮 4%
货币资金	美元	1,224,877.63	6.4936	318,154.62	-318,154.62
	新台币	270,787.00	0.1970	2,133.80	-2,133.80
应收账款	美元	3,698,468.56	6.4936	960,655.02	-960,655.02
应付账款	美元	1,115,161.05	6.4936	-289,656.39	289,656.39
预付账款	美元	19,900.00	6.4936	5,168.91	-5,168.91
其他应付款	美元	61,626.04	6.4936	-16,007.00	16,007.00
合计				980,448.95	-980,448.9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科目	币种	金额	汇率	汇兑损益变动	
				汇率上浮 4%	汇率下浮 4%
货币资金	美元	647,752.25	6.1190	158,543.84	-158,543.84

	新台币	1,412,851.00	0.1972	11,144.57	-11,144.57
应收账款	美元	4,426,952.14	6.1190	1,083,540.81	-1,083,540.81
应付账款	美元	3,246,238.26	6.1190	-794,549.28	794,549.28
	欧元	80.00	7.4556	-23.86	23.86
预付账款	欧元	141.21	7.4556	52.64	-52.6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494,204.44	6.1190	-120,961.48	120,961.48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505,387.42	6.1190	368,458.62	-368,458.62
合计				706,205.87	-706,205.87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如果汇率上浮4%,2014年、2015年公司汇兑收益将分别增加706,205.87元、980,448.95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6.26%、25.33%。如果汇率下降4%,2014年、2015年公司汇兑损失将分别增加706,205.87元、980,448.95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6.26%、25.33%。2014年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2015年由于公司处置商务金融用地导致营业外支出较大使净利率大幅下降,使得汇率波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但由于处置商务金融用地属于2015年偶发事项,扣除该事项后2015年汇率波动对净利润影响不大。

为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公司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公司通常在与海外客户、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达成合作意向时,选择合适商业结算条款;安全及时做好出口贸易收汇、进口贸易付汇;积极采用外销中收到的外币支付境外采购的货款。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11	68.84
合计	112.11	68.84

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理财产品主要包含工行天天理财、工行35日理财等。

九、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

(一)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0	—
政府补助	1,198.09	1,423.80
其他	31.00	19.96
合计	1,232.09	1,443.76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即征即退的软件增值税	290.55	236.90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907.54	1,186.90
合计	1,198.09	1,423.80

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非经常性损益”之“（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7.78	24.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理损失	9.97	24.08
无形资产处理损失	937.81	—
其他	45.07	9.89
合计	992.85	33.97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5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947.7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将编号为肇国用（2011）第 W051 号的商务金融用地转让给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肇庆永辉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肇永房地估高字第【2015】019 号评估报告，该商务金融用地评估价格为 2,097.87 万元，公司按 2,096.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转让该商务金融用地产生损失 937.81 万元。

（2）营业外支出—其他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明细中主要系材料盘亏损失。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明细中有 9.89 万元系未缴纳印花税产生的滞纳金支出，上述滞纳金行为发生在 2014 年以前，于 2014 年缴纳滞纳金。上述

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以外，且公司已获取税局开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税务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十、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4.78	-24.0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11	6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54	1,18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6	1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8.9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81	942.8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8	143.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33	799.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33	799.4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文件/说明
TPT-LC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制和产业化项目科技扶持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466.58	466.58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中导公司科技扶持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注 1
区财政局拨来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	-	关于安排 2014 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粤财教〔2015〕248）
2015 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与收益相关	127.96	-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肇高财〔2015〕61 号）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专项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90.00	-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武汉开发区“高端人才集聚工程”）资助协议书
科技创新基金	与收益相关	32.00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人才引进培养工程”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20.00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人才引进培养工程”资助协议书》
省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	-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肇高财<2015>11 号)
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1.00	-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奖励、资助类) 的通知 (肇高经科<2014>32 号)
大视场、高节拍、高识别率的新一代平板显示面板激光打码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专项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	428.57	关于下达第三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高端新型电子信息) 项目计划的通知 (粤经信创新<2012>556 号)。注 2
大尺寸 TFT-LCD 面板彩膜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	25.00	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肇科<2013>87 号)
伍祥辰国家千人计划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00.00	关于申领“千人计划”入选者中央财政一次性生活补助及省财政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
高端平板显示光学成套系统创新科研团队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	165.00	关于授予“高端平板显示光学成套系统创新科研团队”为 2011 年度肇庆高新区科技创新团队的通知 (肇高管委<2012>4 号)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74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批) 的通知 (肇财工<2013>51 号)
合计		907.54	1,186.90	

注 1: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中导公司科技扶持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 为扶持中导公司 TPT-LC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经区同意, 2011 年 6 月, 我局对中导公司 TPT-LC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给予科技扶持补贴资金 2,332.92 万元。

公司根据受益期, 按 5 年将扶持资金 2,332.92 万元平均确认至营业外收入, 每年确认的金额为 466.58 万元。

注 2: 2012 年 8 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第三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高端新型电子信息) 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2>556 号), 公司的大视场、高节拍、高识别率的新一代平板显示面板激光打码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列入广东省第三批战略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计划表，获得财政补助金额 1,000.00 万元，项目起止期限为 2012 年-2014 年，公司根据项目的起止期限将收到的政府补助 1,000.00 万元按 28 个月平均确认到营业外收入，每年确认的金额为 428.57 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2.33	799.40
净利润	387.12	1,12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79	328.66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13.52%	70.86%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0.86% 和 13.52%。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包含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907.54	1,186.90
营业收入	12,238.85	13,115.18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2%	9.05%
利润总额	557.95	1,418.14
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后的利润总额	-349.59	231.24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86.90 万元和 907.54 万元。若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231.24 万元和-349.59 万元，公司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依赖，存在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而利润总额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承担政府研发项目和政府对公司大力发展自主研发的扶持。但是，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 和 7.4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并且公司的日常运营主要依靠自身的发展、股东的增资以及其他融资，目前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呈下降趋势。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非经常性损益”之“（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处置非流动资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4.78	-24.08
利润总额	557.95	1,418.14
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1,502.73	1,442.22

如上表所示, 2014 年和 2015 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24.08 万元和-944.78 万元。若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442.22 万元和 1,502.73 万元, 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较扣除之前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包含转让商务金融用地产生的损失 937.81 万元, 虽然影响公司 2015 年的经营业绩, 但是属于 2015 年偶发的事项, 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呈下降趋势, 并且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015 年利润总额较 2014 年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转让商务金融用地产生了损失 937.81 万元, 属于 2015 年偶发的事项, 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此外, 报告期内,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66 万元和 334.79 万元, 稳步增长。因此,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00.06	10.54%	2,685.29	8.98%
应收账款	8,898.61	30.25%	5,212.20	17.43%
存货	5,402.07	18.36%	7,309.16	24.44%
其他应收款	988.11	3.36%	1,371.65	4.59%
其他流动资产	3,617.93	12.30%	2,829.30	9.46%
流动资产合计	22,232.75	75.58%	19,713.80	65.93%
固定资产	3,388.71	11.52%	3,656.40	12.23%

在建工程	300.00	1.02%	-	0.00%
无形资产	2,873.52	9.77%	6,197.18	2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3.16	24.42%	10,187.31	34.07%
资产总计	29,415.91	100.00%	29,901.10	100.00%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93% 和 75.58%。流动资产中主要包含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43% 和 30.25%；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44% 和 18.36%；其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6% 和 12.3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较大未抵扣的增值税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4.42%，较 2014 年末的 34.07% 下降 9.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公司处置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商务金融用地），使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减少；二是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使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15.28%	-	-
应付账款	2,066.60	31.58%	2,695.74	36.48%
应付职工薪酬	155.89	2.38%	134.96	1.83%
应交税费	763.00	11.66%	375.69	5.08%
其他应付款	114.27	1.75%	493.67	6.68%
流动负债合计	4,101.42	62.67%	3,700.06	50.07%
长期借款	1,279.62	19.55%	2,000.00	27.06%
递延收益	1,163.29	17.78%	1,689.88	2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2.91	37.33%	3,689.88	49.93%
负债合计	6,544.33	100.00%	7,389.9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0.0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49.93%，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相差较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2.6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7.33%。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但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8% 和 31.58%，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期末尚未支付的购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689.88 万元和 1,163.29 万元，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7% 和 17.78%，递延收益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尚不满足确认到营业外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87.12	1,12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79	328.66
销售毛利率	37.40%	40.59%
销售净利率	3.16%	8.60%
净资产收益率	1.71%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	1.55%
基本每股收益	0.0214	0.0634

1、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了 740.95 万元，下降幅度达 65.68%。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于 2015 年将编号为肇国用(2011)第 W051 号的商务金融用地转让给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导致公司 2015 年产生了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7.81 万元。根据肇庆永辉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肇永房地估高字第【2015】019 号评估报告，该商务金融用地评估价格为 2,097.87 万元，公司按 2,096.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66 万元、33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保持上升的态势。

2、销售毛利率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FPD）和太阳能电池（PV）前后端检测设备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59% 和 37.40%，公司的产品毛利率稳定在 37.00% 以上，略有下降但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6.15%	12.42%
流动比率	5.42	5.33
速动比率	4.10	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42% 和 16.15%，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33 和 5.42，速动比率分别为 3.35 和 4.1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并且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2.50
存货周转率（次）	1.16	1.1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 和 1.58，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71.82 万元和 9,796.63 万元，而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15.18 万元和 12,238.85 万元，在收入保持基本稳定的同时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给重庆京东方的部分产品于 2015 年第四季度验收完毕，形成约 3,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根据与重庆京东方的约定，截止 2015 年末尚未达到收款条件，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到重庆京东方支付的该笔货款约 2,900 万元。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1 和 1.16，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但偏低。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产品主要是大型设备，属于定制化的产品，公司以单定产，从接受客户的订单到确定设计方案再到生产以及各项性能测试，大概需要 3-5 个月的时间，生产周期较长

导致了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6	2,61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	-2,37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	-3,25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95	-3,028.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3.67 万元和 679.7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7.26 万元和-77.38 万元。其中：(1)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了 32,39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收到了 30,030.00 万元。(2)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了 56,97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收到了 56,080.0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1,355.94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652.4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1.61 万元和 78.73 万元。其中：(1)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取得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股东增资投入 513.37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 万元，偿还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800.00 万元。(2)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取得银行借款 2,279.62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

（六）同行业对比分析

销售毛利率	公司	晶彩科	Orbotech
2015 年度	37.40%	28.92%	45.15%
2014 年度	40.59%	24.64%	4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晶彩科	Orbotech
2015 年度	1.71%	5.83%	10.65%
2014 年度	5.31%	-4.05%	7.33%

晶彩科的总部位于台湾，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535.TW）；奥宝科技（Orbotech）的总部位于以色列，于纳斯达克上市（股票简称：ORBK）。报告期内，境内没有可与公司对比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故选择境外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①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优劣比较：

目前，全球范围内从事 FPD 设备的制造商只有少数几家，以下主要选择以色列的奥宝科技（Orbotech）和台湾的晶彩科（Favite）与公司进行比较。

技术和创新：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奥宝科技领先于行业内其他的公司；但与晶彩科相比，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具有一定的优势。

成本控制：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在国内市场上进行采购，使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较奥宝科技和晶彩科具有一定的优势。

市场营销：近年来，国内企业大量投资建设液晶面板生产线，国外的 FPD 设备生产厂家相继进入中国抢占国内市场。相较于奥宝科技和晶彩科的总部及生产基地在境外不同，公司的总部和生产基地位于中国肇庆市，公司更贴近国内市场的客户，较为深入理解国内客户的需求，在售后技术服务方面公司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响应和解决问题。

国家政策：液晶面板生产线所需的主要设备基本上控制在国外生产厂家的手中，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高端制造装备的国产化。国内客户在响应国家高端制造装备国产化的号召下，如果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要求和价格上与奥宝科技和晶彩科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可能会优先采购公司的设备。

②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介于晶彩科和 Orbotech 之间，与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相关。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Orbotech 领先于行业内其他的公司，其产品定价较高，因此其销售毛利率较高；在成本控制以及市场份额方面，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优于晶彩科，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晶彩科。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公司之间无显著差异。

2014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介于晶彩科和 Orbotech 之间，原因与上述解释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基本一致。2015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晶彩科，低于晶彩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支出过大，导致净利润较低进而使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十二、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37	3.62
银行存款	2,905.02	2,199.31
其他货币资金	194.67	482.36
合计	3,100.06	2,685.2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保函时支付给银行的保函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性质组合	776.64	7.93	-	-	776.64
账龄组合	9,019.99	92.07	898.02	9.96	8,121.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796.63	100.00	898.02	-	8,898.61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性质组合	440.06	7.76	-	-	440.06
账龄组合	5,231.76	92.24	459.63	8.79	4,772.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671.82	100.00	459.63	-	5,212.20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84.07	59.69	53.84
1-2年	2,700.31	29.94	270.03
2-3年	516.37	5.72	154.91
3年以上	419.24	4.65	419.24
合计	9,019.99	100.00	898.02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4.32	68.51	35.84
1-2年	1,151.90	22.02	115.19
2-3年	267.07	5.10	80.13
3年以上	228.47	4.37	228.47
合计	5,231.76	100.00	459.63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和1-2年。2014年末、2015年末，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余额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68.51%、59.69%；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余额在1-2年占比分别为22.02%、29.94%。2015年末，账龄组合中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的增加1,548.41万元，主要是2015年末1-2年的应收账款中包含应收群创光电的30%尾款约1,7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销售给群创光电约6,155.05万元的产品，公司于2014年已收取了约70%的货款，剩余30%的款项截止2015年末尚未收回。截止2015年末，公司账龄组合中2-3年以及3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516.37万元和419.24万元，主要系应收的尾款以及客户预留的5%或10%的质保金。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和业务特点。此外，公司针对账龄组合中2-3年和3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30%和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持续督促对方还款。

②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从公司的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上分析，账龄保持在两年以内的部分属正常应收账款。公司针对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部分提取1%的坏账准备，账龄在1-2年的部分提取10%的坏账准备，账龄在2-3年的部分提取30%的坏账准备，账龄在3以上的提取100%的坏账准备，具备足够的谨慎性。2015年末，

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898.02 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16%, 计提比例较为充分。公司客户大多数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国有企业或者大型民营企业, 资金实力雄厚, 客户信誉高, 客户发生违约不支付货款的概率较小, 不存在重大的财务风险。截止 2015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 A (000725) 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 192.26 亿元人民币。	3,883.46	1 年以内	39.64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 (3481.TW), 截止 2015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2323 亿台币。	2,051.33	2 年以内	20.94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 (000100) 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约 183.42 亿元人民币	776.64	1 年以内	7.93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 A (000725) 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 195 亿元人民币。	720.76	2 年以内	7.36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天马 A (000050) 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2 亿人民币。	569.90	2 年以内	5.82
合 计		8,002.09		81.69

③ 款项的收回情况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已累计收回客户货款 4,095.96 万元, 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41.81%, 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 组合中按性质组合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76.64	-	-	关联方不提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3.57	-	-	关联方不提
武汉经开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9	-	-	关联方不提
合 计	440.06	-	-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212.20 万元和 8,898.61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3,686.41 万元，增加比例为 70.73%。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给重庆京东方的部分产品于 2015 年第四季度验收完毕，形成约 3,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根据与重庆京东方的约定，截止 2015 年末尚未达到收款条件，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到重庆京东方支付的该笔货款约 2,900 万元。

账龄组合中，各期末账龄二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保持在 88.00% 以上，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883.46	1 年以内	38.83	39.64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51.33	2 年以内	174.74	20.94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776.64	1 年以内	—	7.93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20.76	2 年以内	39.31	7.36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69.90	2 年以内	22.51	5.82
合 计		8,002.09		275.39	81.6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837.53	1 年以内	18.38	32.40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54.24	1 年以内	6.54	11.5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93.57	1 年以内	—	6.94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47.46	1-2 年	34.75	6.13
宏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04.82	1-2 年	30.48	5.37
合 计		3,537.62		90.15	62.3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60% 以上，前五大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3、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且包含期限较长的未收回款项与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有关。

①结算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大型平板显示器（FPD）和太阳能电池（PV）前后端检测设备，单位价值较高。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赊销的结算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

完成生产后，送货至客户并安排专人进行安装调试，调试正常后客户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上签字确认，销售部把客户确认的《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交由财务部作为确认当期销售收入的依据。根据销售合同，客户在产品安装调试正常后陆续安排付款，此外，由于公司销售的设备对技术、质量要求较高，客户会预留 5%或 10%质保金，质保金周期一般至少为 1 年。

②业务特点

A. 产品市场应用特点：公司生产的大型平板显示器（FPD）检测设备作为液晶面板生产线上众多设备中的一种，主要应用于液晶面板生产线的建设阶段，此阶段客户尚未开始生产经营，也尚未产生经营现金流。并且，液晶面板生产线投入巨大，通常新建一条液晶面板生产线的投资额会达到百亿元级别，因此在建设阶段客户对资金需求巨大。此外，液晶面板生产线的建设周期较长，通常为 1-2 年。综上，公司与客户在货款的结算过程中会受到他们对自身资金安排的影响，可能会存在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后但由于客户的资金安排而付款周期较长的情况。

B. 客户群体特点：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了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半导体、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境内外一线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因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资金投入大，技术要求高，导致进入门槛较高，境内外市场中投资建设液晶面板生产线的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公司的目标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在与客户的结算过程中，为了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能会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

虽然公司的业务存在以上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但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国有企业或者大型民营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客户信誉高，客户发生违约不支付货款的概率较小。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97	86.28	140.02	45.73
1-2 年	15.76	6.97	39.95	13.05
2-3 年	2.62	1.16	78.00	25.47
3 年以上	12.62	5.58	48.24	15.75
合计	225.97	100.00	306.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06.21 万元和 225.97 万元。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2、前五大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7.48	25.44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43.20	19.12
	深圳市卡提列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1.00	9.29
	Compugraphics USA	预付货款	12.92	5.72
	佛山市科达鑫自动化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16	3.61
	合计		142.76	63.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威宇光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0.89	10.09
	上海瞬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8.68	6.10
	济南元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6.17	5.28
	深圳市卡提列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00	4.90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9.91	3.23
	合计		90.65	29.6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性质组合	5.00	0.48	-	-	5.00
账龄组合	1,031.77	99.52	48.66	4.72	983.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036.77	100.00	48.66		988.11
-----	----------	--------	-------	--	--------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性质组合	928.03	66.25	-	-	928.03
账龄组合	472.74	33.75	29.12	6.16	443.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400.77	100.00	29.12	-	1,371.65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7.98	94.78	9.78
1-2 年	13.68	1.33	1.37
2-3 年	3.71	0.36	1.11
3 年以上	36.40	3.53	36.40
合 计	1,031.77	100.00	48.66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9.61	86.65	4.10
1-2 年	26.15	5.53	2.61
2-3 年	20.81	4.40	6.24
3 年以上	16.17	3.42	16.17
合 计	472.74	100.00	29.12

(2) 组合中按性质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Bo Li	5.00	-	-	关联方不提

单位: 万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3i Systems Corporation	921.15	-	-	关联方不提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6.88	-	-	关联方不提
合计	928.03	-	-	

2、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买卖款	746.35	1 年以内	72.00	7.46
吴川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肇庆高新区办事处	预付工程款	40.50	1 年以内	3.91	0.41
朱贤锋	备用金	40.03	1 年以内	3.86	0.40
孔德斌	基建工程款	15.18	1 年以内	1.46	0.15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宝月和盛木业加工厂	预付材料款	14.49	1 年以内	1.40	0.14
合计		856.55		82.63	8.5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i Systems Corporation	往来款	921.15	2-3 年	65.76	-
朱贤锋	备用金	37.79	1 年以内	2.70	0.37
王瑜	备用金	11.05	1 年以内	0.79	0.11
蔡宗光	备用金	8.66	1 年以内	0.62	0.09
吕昕	备用金	7.86	1 年以内	0.56	0.08
合计		986.51		70.43	0.65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收款金额分别为 1,371.65 万元和 988.11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应收公司控股股东 3i Systems Corporation 的往来款，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5 年归还，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不再存在应收 3i Systems Corporation 的款项。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应收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买卖款，公司于 2015 年将肇国用 (2011) 第 W051 号的商务金融用地转让给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尚有

部分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截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欠的全部款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往来款项均无利息约定、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中的押金、代垫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对关联方往来按个别认定法进行测试，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鉴于上述往来款项均已收回，故认为针对其他应收款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且合理。

3、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制定并通过了《借支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管理办法进行了更新，以加强公司对员工及部门备用金管理，规范员工借支款项行和成本费用核算，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资金损失。备用金管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的规定办理，对各部门不符合规定的备用金借支不予受理，并对所有备用金借支后费用报销冲抵及附件及时审核和监督审查备用金使用状况。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范性符合公司规范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能够在满足业务和运营需求的基础上合理使用和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员工因业务需要申请的临时备用金在期末未报销所致。公司严格规定了备用金借支的用途、审批权限、清账规定，员工均能按规定支取、归还及报销备用金，公司的备用金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4、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除关联方占用资金外，其他款项不属于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测算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占用费	163,763.89	697,943.68
当期净利润	3,871,196.13	11,280,652.10
占净利润比例	4.23%	6.19%

注：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而得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但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果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则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应分别计提资金占用费69.79万元、16.3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6.19%、4.23%，因此，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截至2015年7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3.58	20.58	1,163.00
在产品	3,038.48	—	3,038.48
库存商品	1,346.69	146.90	1,199.78
周转材料	0.81	—	0.81
合计	5,569.55	167.49	5,402.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9.95	20.58	1,979.37
在产品	2,595.02	—	2,595.02
库存商品	2,880.87	146.90	2,733.96
周转材料	0.81	—	0.81
合计	7,476.64	167.49	7,30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309.16万元和5,402.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4%和18.36%。公司的产品为大型设备，采取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自客户下单至产品实现销售平均周期约为3-5个月，生产周期较长。

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末减少1,907.09万元，下降比例为26.09%。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重庆京东方第8.5代TPT-LCD生产线、华星光电第8.5代TPT-LCD生产线相继实现投产，为满足重庆京东方、华星光电的交货期要求，公司于2014年即开始进行原材料的备货、产品的设计以及生产，导致2014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2015年，公司销售给重庆京东方的产品达到18台，

销售给华星光电的产品达到 4 台。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3,250.00	2,360.00
未抵扣增值税	367.93	469.30
合计	3,617.93	2,82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主要包含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如工行天天理财、工行 35 日理财、农行天天理财、农行 34 日理财等。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4,816.97	4,818.16
房屋建筑物	3,815.73	3,815.73
机器设备	588.60	567.24
运输工具	188.60	166.8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1.67	79.14
办公设备	202.38	189.24
累计折旧合计	1,428.26	1,161.76
房屋建筑物	824.08	617.43
机器设备	310.73	254.32
运输工具	126.34	97.8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7.77	61.04
办公设备	149.34	131.13
账面净值合计	3,388.71	3,656.40
房屋建筑物	2,991.65	3,198.30
机器设备	277.86	312.92
运输工具	62.26	68.9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90	18.10
办公设备	53.04	58.1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分别为 87.47% 和 88.28%。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持有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40074、77、79 号的房产证。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40074、77、79 号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取得贷款及获得其他授信等方面的用途。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A厂房在建工程	215.00	—
D厂房装修工程	85.00	—
合计	300.00	—

（九）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含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专利权和 LGP 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3,914.81	7,179.91
土地使用权	1,143.30	4,408.40
专利权	2,483.04	2,483.04
财务软件	38.47	38.47
LGP 软件著作权	250.00	250.00
累计摊销合计	1,041.29	982.73
土地使用权	102.90	308.59
专利权	869.06	620.76
财务软件	28.70	25.25
LGP 软件著作权	40.63	28.14
账面净值合计	2,873.52	6,197.18
土地使用权	1,040.40	4,099.81
专利权	1,613.98	1,862.28
财务软件	9.77	13.22
LGP 软件著作权	209.37	221.86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6,197.18 万元和 2,873.52 万元，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3,323.66 万元，

减少幅度为 53.6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将编号为肇国用（2011）第 W051 号的商务金融用地转让给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肇庆永辉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肇永房地估高字第【2015】019 号评估报告，该商务金融用地评估价格为 2,097.87 万元，转让价格为 2,096.35 万元。

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 LGP 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肇府国用（2013）第 0080098 号土地使用权证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取得贷款及获得其他授信等方面的用途。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C 栋维修改造工程	43.03	81.48	
办公厂房装修改造	2.27	—	
装修工程	29.48	44.22	
BC 机压厂房改造	165.53	—	
空压机房改造	71.93	—	
合 计	312.25	125.7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分别为 125.70 万元和 312.25 万元，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86.5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对机压厂房进行改造。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88.74	457.94	—	—	946.68
存货跌价准备	167.49	—	—	—	167.49

合计	656.23	457.94	-	-	1,114.17
----	--------	--------	---	---	----------

2、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5.55	264.99	-	11.80	488.74
存货跌价准备	167.49	-	-	-	167.49
合计	403.04	264.99	-	11.80	656.23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期末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公司每年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	-
合计	1,000.00	-

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限	币种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肇庆市高新支行	2015.6.16-2016.6.15	人民币	856.00
	2015.6.15-2016.6.14	人民币	144.00
合计			1,000.00

相关借款及担保情况详细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

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中的“3、贷款合同”。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81.85	2,252.17
1-2 年	7.07	133.83
2-3 年	130.55	103.85
3 年以上	247.13	205.89
合计	2,066.60	2,695.74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2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ntek plus co., Ltd.	162.47	尚未结算
	Contrel Thchnology co., Ltd.	124.55	尚未结算
	昆山市巴城镇中腾精密模具厂	25.52	尚未结算
	SAN-EI ELECTRIC CO., LTD	10.26	尚未结算
	合 计	322.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Intek plus co., Ltd.	157.52	尚未结算
	Contrel Thchnology co., Ltd.	117.36	尚未结算
	昆山市巴城镇中腾精密模具厂	28.22	尚未结算
	上海瞬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74	尚未结算
	合 计	320.84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5	-
合计	1.65	-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34	472.97
1-2年	2.58	1.01
2-3年	0.67	5.62
3年以上	19.68	14.07
合计	114.27	493.67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55.89	134.96
合计	155.89	134.96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当月的工资。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6.13	315.29
增值税	559.6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8	13.82
教育费附加	23.63	30.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3	1.46
个人所得税	7.71	14.96
合计	763.00	375.69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2015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2014年增加559.6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公司产品基本上是在境内销售，于境内销售的产品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导致2015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出口退税金额	-	561.60

利润影响数（征、退税率差）	-	134.48
净利润	387.12	1,128.07
占比	-	11.9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税政策较为稳定，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5% 和 17%。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561.60 元和 0 元，退税金额不计入公司利润，征、退税差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公司产品成本。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因出口退税导致的进项税转出金额分别为 134.48 万元和 0 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92%、0%。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逐渐消除。

（七）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79.62	-
委托贷款	-	2,000.00
合计	1,279.62	2,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限	币种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肇庆市高新支行	2015.10.27-2017.10.26	人民币	445.63
	2015.10.16-2017.10.15	人民币	305.00
	2015.8.11-2017.8.10	人民币	88.99
	2015.7.31-2017.7.30	人民币	440.00
合计			1,279.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单位	贷款银行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清日期	金额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2,000.00

相关借款及担保情况详细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中的“3、贷款合同”。

（八）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163.29	1,689.88
合计	1,163.29	1,689.88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金额主要包含:

1. TPT-LCD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制和产业化项目科技扶持补贴资金233.29万元。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出具《关于中导公司科技扶持补贴资金使用年限的情况说明》:为扶持公司TPT-LCD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为加强扶持资金管理,该项目于2011年6月获得的科技扶持补贴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5年。公司根据项目的研发及收益期,按5年将扶持资金2,332.92万元平均确认至营业外收入,每年确认的金额为466.58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有233.29万元未确认至营业外收入,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 2011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900.00万元。

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第十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匹配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1】114号),以及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分年度匹配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3】80号)。截止2015年末,公司累计收到项目经费900.00万元。

3. 高速高灵敏度OLED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30万元。

2015年11月8日,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肇庆高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度肇庆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截止2015年末,公司已收到扶持资金30万元。

十四、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报告各期末,公司股本余额如下表: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i Systems Corporation	64,085,510.00	106,932,384.0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97,699.00	7,857,617.39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62,453.00	24,954,725.4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652,197.00	4,403,767.63
Anxon International, Inc.	6,634,391.00	6,783,768.65
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770,772.00	15,101,329.24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12,460,018.00	11,407,068.48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364,789.00	1,253,251.80
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831.00	1,833,735.40
Bluerun Ventures, L. P.	40,504,989.00	—
合 计	180,527,649.00	180,527,648.11

(二) 资本公积

报告各期末, 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421.53	3,731.63
合 计	8,421.53	3,731.63

2015年末资本公积较2014年末增加4,689.90万元, 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整体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转为资本公积所致。

(三) 盈余公积

报告各期末, 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31	392.20
合 计	57.31	392.20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 公司未分配利润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38	-545.1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12	1,128.0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24	255.59
其他	4,215.77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40.51	327.38

2015年10月14日, 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以中导有限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4,742,900元为基础, 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折合股份公司总股180,527,649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计180,527,649元, 其余84,215,25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84,215,251元中有4,215.77万元为未分配利润, 公司将该部分未分配利润结转至资本公积归入其他项中核算。

由于报告期内, 公司附属子公司仍处于累计亏损状态, 而母公司的4,215.77万元未分配利润于股改时结转至资本公积, 故公司201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大额负数。剔除股改时未分配利润结转至资本公积的影响, 公司整体留存收益情况正常。

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6	2,613.67
净利润	387.12	1,128.07
差异	292.64	1,485.6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 主要是受公司非付现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准备)增加、存货的增减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7.12	1,12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8.12	264.99
固定资产折旧	316.58	318.84
无形资产摊销	352.42	35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92	9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44.78	24.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88	381.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11	-6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5	-16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7.09	-869.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8.07	869.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7.48	-1,146.72
其他	205.17	1,4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6	2,613.6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财务费用	21.95	17.28
政府补助	440.96	291.74
其他营业外收入	31.00	19.91
往来款	2,481.87	975.96
受限货币资金	222.87	1,191.92
合计	3,198.65	2,496.8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	683.97	885.12
销售费用	250.96	871.10
财务费用	7.28	22.69
往来款	1,071.17	698.32
营业外支出	45.07	9.89
个人所得税	10.86	3.33
受限货币资金	17.70	62.48
合计	2,087.01	2,552.9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56,080.00	30,03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6,970.00	32,39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	-	3,800.00

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公司主要关联方列示如下：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自然人	Bo Li	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Weihua Chen	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胡春宇	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Bo Li 姐姐的配偶
	宋煜雯	董事
	陈小源	董事
	陈鹏	董事
	Tao Huang	董事
	陈声荣	监事会主席
	张庆	监事
	刘以玲	监事、间接股东
	Ye Wen	副总经理、间接股东
	陈太学	副总经理、间接股东
	张怡	董事会秘书、间接股东
	李杰	财务总监
关联机构或法人	3i Systems Corporation	控股股东
	Bluerun Ventures, L.P.	持股 5%以上股东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导的的子公司
	伟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鹏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津蓝驰星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宋煜雯担任监事的公司
	嘉兴蓝驰畅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宋煜雯担任监事的公司
	苏州汇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 Tao Hu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苏州博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Tao Huang 担任经理的公司
	苏州市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Tao Huang 配偶何菁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南方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ao Huang 担任监事的公司
	普利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Tao Huang 担任监事的公司
	黄山金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小源担任监事的公司
	深圳前海鸿博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小源之兄妹陈莉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广东浩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声荣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东浩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声荣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肇庆市浩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声荣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佛山市浩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声荣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佛山市南海浩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声荣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浩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声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贵州浩迪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声荣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雅棉居品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张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张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恒升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恒高国际控制的公司
	武汉经开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股东武汉经开控制的公司
	武汉现代制造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武汉经开控制的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武汉经开控制的公司
	武汉显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武汉经开控制的公司
	武汉金凯东亚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武汉经开控制的公司
	武汉经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武汉经开控制的公司
	武汉经开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武汉经开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华星光电控制的公司
	广东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华星光电控制的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华星光电对外投资的公司
	深圳华映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华星光电对外投资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度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42.92	14.49
合计		1,742.92	14.49

2015 年，公司销售给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商品主要系高解析度缺陷检查机、线宽测量机，华星光电购买公司的商品主要应用于其第 8.5 代 TPT-LCD 生产线投产。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1.80	424.7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资金：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000.00	2014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2日

委托贷款系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四年，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2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2000万元贷款已经归还完毕。

(2) 受让关联方专利

2015年，控股股东3i Systems Corporation将7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价格
1	3i Systems	中导光电	平面基板自动检测系统及方法	200710087656.1	无偿受让
2		中导光电	高效照明表面检测系统	I319812	无偿受让
3		武汉中导	太阳能硅片光致发光在线抽样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1110106556.5	无偿受让
4		武汉中导	电池硅片检测系统	ZL201010500940.9	无偿受让
5		武汉中导	太阳能电池片电致发光缺陷检测与IV检测一体化系统	ZL201110104821.6	无偿受让
6		武汉中导	太阳能电池硅片检测系统	ZL200910149174.3	无偿受让
7		中导光电	高效照明表面检测系统	ZL200710084498.4	无偿受让

(三)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76.64	393.57
应收账款	武汉经开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6.49
其他应收款	3i Systems Corporation	-	921.15

其他应收款	Bo Li	5.00	-
-------	-------	------	---

公司应收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销售商品形成，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

公司应收 Bo Li 的借款主要系日常的备用金，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累计增加金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金额	发生次数	期末金额
2014 年度	3i Systems Corporation	1,410.13	-	-	488.98	12	921.15
2015 年度	3i Systems Corporation	921.15	-	-	921.15	13	-
2016 年 1-7 月	3i Systems Corporation	-	-	-	-	-	-

注：(1)发生次数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划转次数。

注：(2)2016 年 1-7 月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报告期内存在着控股股东 3i 开曼占用公司（包括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16 年 4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公司的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但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果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分别计提资金占用费 69.79 万元、16.3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6.19%、4.23%，因此，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15 年 7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有效执行。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或其他制度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 《公司章程》规定：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企业及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物价部门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企业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十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374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中导有限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所对应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6,672.49 万元。

十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除上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外，无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概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之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23.14	6,193.99
净资产	2,492.13	3,257.0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2.54	214.45
净利润	-764.93	-379.00

（二）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概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之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67.26	4,095.50
净资产	1,040.85	1,143.1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27.25	17.01
净利润	-102.26	-492.47

（三）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概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之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2,569.14	3,867.78
净资产	-1,187.62	-1,022.81
营业收入	341.19	10,566.28
净利润	-321.59	-556.28

二十一、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半导体、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境内外一线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和太阳能电池生产厂商。2014年及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70%和97.88%。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40%，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在未来拟继续加强与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若部分客户的经营状况不佳，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客户集中度过高也将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现有客户重点产品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继续开发新的销售客户，同时通过新的产品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9月12日取得编号GF2012440001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三年；2015年09月3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公示[2015]24号文件公示，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

审，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重新取得编号为 GR201544000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编号 GR2015420006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期限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中的平板显示器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目前多为液晶显示屏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液晶显示技术较为成熟，是当前主流的显示技术，短期内较难替代。但随着显示技术不断更新，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生产的检测设备需跟上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尽管公司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领先的生产技术，但若公司不能持续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能准确的把握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这将影响公司的业绩提升和市场竞争地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集成了精密光学成像、先进照明系统、精密机械、精密运动电子控制、数值图像采集和处理算法、工厂自动化、客制化功能设计等核心技术的较为复杂的精密装备，产品的现场调试、售后服务阶段都需要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指导；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终端平板显示器的生产厂商，在其生产过程中若检测设备发生故障则将影响客户的正常生产。因此若公司产品的质量出现问题，不仅增加了公司售后服务的成本，同时还将影响客户的正常生产以及公司在客户中的信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日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中，十分重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但公司的产品在未来仍存在因为质量问题提高成本和影响公

司客户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依赖于专业的人才。由于公司的产品涉及光学、机械、算法和自动识别等领域，因此在研发、生产和销售阶段需要创新型人才提供专业服务，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是长期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的涵盖光学、机械、电控、软件、图像算法应用及市场的“整建制”留美博士团队，团队成员自成立之初便已加入公司，多年来并未发生过重大的变化。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是公司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继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

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的增加，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岗位员工将通过对公司治理有关知识、法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结合工作实践，不断加强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理解，逐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71.82 万元和 9,796.63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幅度达 72.72%，增幅较大。截至 2015 年末，账龄组合中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384.07 万元、2,700.31 万元、516.37 万元以及 419.24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包含应收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 3,883.46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约 2,900.00 万元）。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

主要包含应收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30%尾款约 1,7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回）和应收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尾款约 350.00 万元。账龄在 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的尾款以及质保金。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半导体、天马微电子、群创光电等境内外一线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并且针对账龄在 2-3 年以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分别按 30.00% 和 100.00% 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考虑到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一旦发生较大金额违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86.90 万元和 907.54 万元。若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231.24 万元和 -349.59 万元，公司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依赖，存在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而利润总额大幅下降的风险。

但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承担政府研发项目和政府对公司大力发展自主研发的扶持。此外，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 和 7.4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并且公司的日常运营均依靠自身的发展、股东的增资以及其他融资。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呈下降趋势，对政府补助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附属公司租赁厂房无房产证风险

公司附属公司苏州中导租赁的房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瑞安路 8 号的空港产业基地核心区 4 号厂房，由巴城镇西南村所有并授权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统一对外租赁。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免费将上述厂房租赁给苏州中导使用，起始期限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因而苏州中导租赁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有发生纠纷及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就该等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 3i 开曼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苏州中导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给予处

罚，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苏州中导追偿，保证苏州中导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Bo Li (李波)、Weihua Chen (陈维华)、胡春宇三人。该三人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在 3i 开曼所有涉及中导有限的决策均保持一致，各方在中导有限所有的重大决策均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人合计持有 3i 开曼 77.03% 股权，而 3i 开曼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5.50% 的股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销售和采购来自于台湾、韩国、美国等境外市场。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境外销售和采购，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为-12.63 万元和 40.82 万元，占当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12% 和 10.54%，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均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但如果未来短期内人民币汇率产生巨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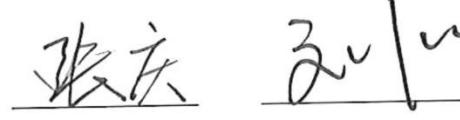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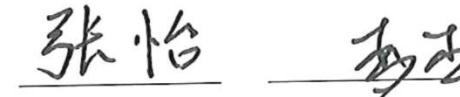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BO LI WEIHUA CHEN 胡春宇 宋煜雯
  
陈鹏 黄涛 陈小源

全体监事：

  
陈声荣 张庆 刘以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BO LI WEIHUA CHEN 胡春宇 YE WEN
  
陈太学 张怡 李杰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贺志强

贺志强

戴卫兵

戴卫兵

王子彦

王子彦

项目负责人：

孙彦

孙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泽传 陈诗
张泽传 陈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黄宁宁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 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李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74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



陈中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